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向学 向善 自律 自强



LIJIANG COLLEGE OF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2015



主审：周世中 蓝孝国 主编：李丹 陈建文 副主编：...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LIJIANG COLLEGE OF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年鉴

Y E A R B O O K

2015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编审组



向学

向善

自律

自强



2月26日，桂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秦春成一行莅临我院指导工作



5月15日，中央电视台著名主播赵普来我院讲学



5月23日，北京师范大学原校长、中国教育学会会长钟秉林教授到我院讲学



9月19日，自治区高校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秦敬德莅临我院检查指导工作



9月29日，自治区高校工委书记、教育厅厅长秦斌到我院调研



11月11日，我国著名舞蹈理论家和评论家冯双白教授来我院举行专题讲座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5）

编审组成员名单

主 审：周世中 蓝廖国

主 编：李 丹 陈建文

副 主 编：李久华

成 员：李明阳 王西斌 江丽漓 马俊涛

金云亮 汤 靖 王 英

校 对：杨丕芳

整体设计：杨鹏广

编辑说明

BIANJI SHUOMING

一、《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5）记载学院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工作和活动的情况。

二、《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5）是学院的年度资料性文献，客观、系统、权威，旨在为我院教职工开展工作提供参考依据，为学院发展服务。

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5）中所称“学院”是指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四、《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5）采用的文稿由各系各部门提供，年

鉴编审组负责审核、修改，校对、订正文稿中的数据、资料，对文稿的内容进行综合、归纳、调整，对文字进行增补、删节，加工润色，使之符合年鉴文体要求及语言文字规范。

五、《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5）由主编拟定编纂方案，经年鉴编审组审定，年鉴编纂完成后，年鉴主审及编审组成员进行了审阅，然后送印。

六、《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5）在编纂过程中得到学院领导的关心和各系各部门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年鉴中错漏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CONTENTS

● 特载

领导与专家学者来院活动.....1

● 学院概况

综合情况.....4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4年发展概况.....4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4年工作总结.....7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4年校园十大新闻.....12

学院机构设置和领导名录.....14

2014年党群、行政系统机构设置.....14

学院及各系各部门领导名录.....16

●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党的建设.....20

思想文化宣传工作.....21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22

获奖情况.....25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集体）获厅级及以上各类奖励表彰统计表

党校工作·····	25
共青团工作·····	33
工会工作·····	34
校园治安工作与安全校园创建工作·····	35

● 队伍建设与人事工作

干部队伍建设·····	37
-------------	----

人事管理工作·····	40
-------------	----

附表：2014年教职工分类统计表

附表：2014年获表彰奖励单位一览表

附表：2014年获表彰奖励教职工一览表

附表：2014年考核优秀个人名单

人才引进与管理·····	47
--------------	----

附表：2014年分学科专任教师信息人数统计表

附表：2014年专任教师年龄结构表

附表：2014年在职（在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名录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一批拔尖人才名录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名录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低职高聘教师名录

“双师型”教师培养·····	52
----------------	----

附表：2014年度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名单

工资福利管理·····	52
-------------	----

职称评审·····	52
-----------	----

附表：2014年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名单

常规培训管理·····	53
-------------	----

● 教学工作

规范验收工作	54
本科教育改革与教学管理	55
附表：2014年自治区级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	
附表：第七届教师技能大赛暨首届微课教学比赛获奖名单	
附表：2014年学院第一批优秀教学团队立项一览表)	
附表：2014年学院第一批教学新秀一览表	
专业建设	58
附表：2014年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附表：2014年年学院第二批重点建设专业立项一览表	
附表：2014年学院第一批专业负责人	
附表：2014年特色专业、精品专业、重点专业、优质专业一览表	
精品课程与重点课程建设	60
附表：第二批精品课程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	
教材建设	60
附表：2014年自编教材一览表	
公共课教学	61
考试管理	61
附表：自治区级考试一览表	
学籍管理	62
附表：2014年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统计表	
实践教学与改革	65
附表：2014年新增教学实践基地一览表	
附表：2014年学生实践创新活动获奖情况一览表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74

附表：2014年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一览表

招生工作·····	76
毕业生就业工作·····	77
职业技术培训工作·····	79
学生资助工作·····	79

附表：2014年颁发奖、助学金统计表

● 科研工作

科研立项·····	81
-----------	----

附表：2014年科研立项项目一览表

服务地方·····	82
-----------	----

附表：2014年参与服务地方社会实践活动情况汇总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84
---------------	----

附表：实验、实训室一览表

学术交流活活动·····	85
--------------	----

附表：2014年“漓江学院大讲堂”一览表

校企合作论坛·····	86
-------------	----

附表：校企合作发展论坛汇总

● 教学单位概况

中文系·····	88
----------	----

外语系·····	106
----------	-----

经济政法系·····	110
------------	-----

管理系·····	113
----------	-----

理学系·····	121
----------	-----

体育系·····	123
----------	-----

艺术设计系·····	125
------------	-----

音乐与教育系	129
--------	-----

● 信息化建设与图书馆档案管理

校园网建设	132
-------	-----

附表：学院（办公）校园局域网主要设备一览表

数字校园与信息化建设	133
------------	-----

附表：信息化系统汇总

附表：教学软件汇总

附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转播汇总

图书情报工作	135
--------	-----

档案工作	137
------	-----

● 对外交流与合作

缔结海外友好关系院校	139
------------	-----

国际教育、学术交流与合作	139
--------------	-----

留学生工作	139
-------	-----

附表：2014年外籍教师聘用名录

校友工作	139
------	-----

● 后勤工作

基建工作	140
------	-----

节能减排工作	140
--------	-----

医疗卫生工作	140
--------	-----

饮食服务工作	141
--------	-----

院车运行与管理	141
---------	-----

公寓管理	142
------	-----

水电供应	142
------	-----

校园环境建设·····	143
卫生优秀学校建设·····	143
资产管理·····	144
● 财务工作	
财务工作·····	145
● 体育工作	
学校体育工作·····	147
附表：2014年学生参加体育比赛获奖情况一览表	
● 大事记	
2014年学校大事·····	149
2014年友好往来·····	149
● 管理文件选登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15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住房管理试行办法·····	156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16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版）·····	166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自编教材管理办法（试行）·····	174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177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提前毕业或延期毕业学生管理办法（修订版）·····	179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课程考核违规违纪处分暂行办法（修订版）·····	180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版）·····	183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教学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186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187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管理服务人员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189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资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19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兼职班主任管理办法（试行）·····	195



特 载

领导与专家学者来院活动

【桂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秦春成一行莅临我院指导工作】

2月26日上午，桂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秦春成率市国土局等相关领导莅临学院检查指导。广西师范大学领导梁宏、蔡昌卓、丁静，广西师范大学校办主任、漓江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以及雁山区、雁山镇有关领导陪同。

学院负责人向秦副市长汇报了学院校园总体规划、建设进度以及三期征地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秦副市长仔细听取情况汇报，详细了解学院在三期征地中遇到的难题，认真研究破解困难的具体方案。他指出，漓江学院作为区内数一数二的独立学院，市政府会继续给予相应的支持。他提出，在困难面前要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双方的沟通与协调，努力推进三期征地工作，尽快落实校园建设基本规划，促进科教园区的各项建设。

【中央电视台著名主播赵普到我院举办专题讲座】

5月15日上午，中央电视台著名主持人赵普先生走进“漓江学院大讲堂”，为学生们举办了“敢问路在何方——兼谈择业与就业”的专题讲座。

【北京师范大学原校长、中国教育学会会长钟秉林教授到我院讲学】

5月23日，北京师范大学原校长、中国教育学会会长钟秉林教授到访我院。钟秉林教授以《我国独立学院的改革与发展》为题，从独立学院发展的历史沿革、现状分析以及内涵发展等三个方面，与学院教师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他一直非常关心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这次走访漓江学院展开对独立学院的调研，目的是深入了解民办高校在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中的实际情况，并给予悉心的指导。

【自治区教育厅民办高校年检专家组莅临我院检查指导工作】

6月6日，以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贺祖斌为组长，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党委书记余瑾为副组长，广西民办高校领导陆喜培、徐方明、谢永安、彭英彪、邓军彪、郑燕升、文旭光、黄彩彤、黄玉强、朱进喜等组成的自治区教育厅民办高校年检专家组莅临我院检查指导工作。学院领导丁静、蔡昌卓、周世中、韦冬、邓志平、刘林海、刘文革、章冬兰，全体职能部门负责人和规范验收办成员参加了年检工作。

此次年检系自治区教育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5号）、《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6号）和《广西民办高等学校年检检查办法（试行）》要求，在区内民办高等学校举行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加强区内民办高等学校的规范管理，引导和促进高等教育健康发展。

【自治区高校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秦敬德莅临我院检查指导工作】

9月19日上午，自治区高校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秦敬德在广西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王桢的陪同下莅临学院检查指导工作。学院领导丁静、蔡昌卓、周世中、邓志平、刘林海、章冬兰、刘文革以及党政事务部负责人参加了汇报座谈会。

【自治区高校工委书记、教育厅厅长秦斌到我院调研】

9月29日上午，自治区高校工委书记、教育厅厅长秦斌一行2人到学院调研，广西师大党委书记王桢、漓江学院董事长丁静陪同参观了学院校园。

【自治区高校党组织建设调研组来我院指导工作】

10月14日上午，自治区高校党组织建设调研组在组长广西民族大学党委副书记宁耀的带领下，一行6人到我院就党组织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和指导。调研组成员在学院行政管理中心3208会议室与我院领导周世中、韦冬，党政事务部、后勤保障处负责人以及各系党总支负责人进行座谈。

【自治区物价局领导莅临我院检查指导工作】

10月15日下午，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李伙来我院检查指导工作。李伙副局长与我院领导在行政管理中心3208会议室开展座谈。在座谈会上，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周世中向李伙副局长汇报了学院的基本情况、办学成绩、目前的工作重点以及存在的问题等方面的内容。章冬兰副院长汇报了学院学生宿舍收费标准和其它收费项目方面的内容。

【自治区教育厅专家组莅临我院检查指导学生资助工作】

11月5日，自治区教育厅资助工作考核组委派桂林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副处长张雷、桂林医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副处长肖湘君莅临我院，检查指导我院学生资助工作。

专家组到我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查看了材料，针对资助材料中出现的部分问题提出了改进的建议；结合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工作流程问题，专家组成员也与相关负责老师进行了深入探讨。随后，专家组成员分别与获奖学生与未获奖学生召开座谈会，就学院资助工作的相关情况听取了学生的意见和建议。

【我国著名舞蹈理论家和评论家冯双白教授来我院举行专题讲座】

11月11日下午，我国著名舞蹈理论家和评论家冯双白教授到院为师生作艺术讲座。学院副院长刘林海出席并主持。音乐与教育系全体师生在多功能报告厅聆听了讲座。

冯双白教授分享了他出席10月15日由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京主持召开的文艺工作座谈会的情况，引导大家思考作品价值和市场之间的关系，指出文艺不能当市场奴隶，不能一味的取悦和献媚于观众。他指出，艺术应该表达个体独特的生命体验，只有在舞者自我情感的充分表达中才能引起观众的共鸣，才能在国际上占有一席之地。接下来冯教授带大家一起赏析了舞蹈作品《中国妈妈》，并通过这部作品讲解了舞蹈创作的选题角度、舞蹈表演的特点和编排方式。讲座中，冯教授还以《玉鸟》、《风中少林》和其他名人创作作品的经验很好地解答现场听众们提出的创作灵感的来源以及如何正确处理艺术和政治的关系等问题。

【自治区教育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巡视组专家莅临我院指导工作】

11月27日上午，自治区教育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巡视组5位专家莅临我院指导检查工作。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邓志平接待了巡视组专家一行。

在3208会议室工作汇报会上，邓志平代表学院对巡视组的到来表示欢迎和感谢。社科部主任汇报了我院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情况、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课堂三个方面的具体情况。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相关负责人向巡视组汇报我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机构建制、实践教学经费使用、师资配备等工作情况。



学院概况

综合情况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4年发展概况

【概 况】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位于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3号,占地面积23.63万平方米,教学行政用房面积4.78万平方米,学生宿舍面积6.63万平方米。截止 2014年底,拥有教学用计算机2000多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8000多个,图书72.22万册。

学院有中文系、外语系、经济政法系、管理系、理学系、体育系、艺术设计系、音乐与教育系等8个系,拥有42个本科专业。设有党政事务部、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实验信息中心(图书馆)、招生就业处、国际交流中心、后勤保障处、保卫处等9个行政机构。2014年,学院有教职工426人,各类学生11511人,其中本科生11511人。

【教育经费的收入与支出】 2014年,学院教育经费总收入18598.69万元,比上年增加1020.26万元,增长6%。教育事业费收入17265.97万元,比上年增长791.43万元。全年支出15499.34万元,在总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3543.54万元,占总支出22.86%;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497.39万元,占总支出16.1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74.09万元,占总支出的4.35%。

截止2014年9月,学院拥有教学仪器设备资产4566.78万元,比上年增加1573.77万元,增长3.43%。其中货币资金3886.07万元,比年初增加1112.3万元;固定资产6583.23万元,比上年初增长455.13万元。

【党建工作】 学院继续扎实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制定了整改落实、“回头看”方案,印发了整改督办文件,确保所有督办事项落到实处,切实解决师生关心的问题。坚持开展机关作风效能建设,深入开展结对共建活动。

认真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党员发展新十六字方

针，制定了学生党员发展管理等办法，规范党员发展流程，提高党员发展质量。2014年共发展党员370人，召开院级党务工作专题培训会议6次，各支部严格规范党员管理，每月按时进行党内数据统计，确保党员材料齐全、数据准确。大力推进党建进公寓活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基础得到夯实；完成了二级党总支和直属支部的换届工作。

学院特制定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针对工作中的风险和监督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认真查找在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制度机制和外部环境等方面可能引发腐败行为的风险点，并采取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后期处理等防控措施，通过风险排查、制定措施、加强督查、规范管理等环节，努力提高预防腐败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开展内部审计，优化财务管理流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体系并使其运行有效，有效地防范风险。通过召开干部素质教育大会，定期与不定期对中层管理干部进行廉政教育，效果良好。

2014年，学院升级了校园网，开办了校友网。开设了印象漓院、漓院人物等多个专题，在师大新闻网发布新闻32篇，比2013年增加10篇。在校外媒体发布报道24篇，被各级媒体转载150余次，策划坚强哥“小乐”的先进事迹报道，得到了新华社、人民网、央视等主流媒体的关注；稳步推进办学成果展、学院画册及宣传片制作等工作。

【教学工作】 为凸显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特色，创新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模式，学院及时调整了人才培养方案。2014年，学院艺术设计类专业被确立为广西新建本科院校转型发展试点专业群；同时，学院认定了汉语言文学等6个专业为学院第二批重点建设专业；评选出了法学教学团队、汉语言文学教学团队、英语教学团队等3个优秀教学团队；召开了第三次教学工作大会暨转型发展研讨会。

各专业课程体系更加注重专业与产业的对接，比如艺术设计系开展“工作室教学”模式，通过与地方企业联合，把设计企业的工作、管理模式引入课堂教学，进行课程改革。《中学英语教师教学技能实训专题》多媒体课件在“第十四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中获一等奖。同时，根据学生基础和特点，引进了一批更加符合学生需要的教材。

【科研与学术交流工作】 2014年，学院获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7项，广西高校党建工作研究课题1项，广西高校科研项目4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获得广西第十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论文类二等奖1项，出版了3部学术专著和7本教材。

【师资队伍建设】 2014年学院制定了《漓江学院教学新秀评选办法》，开展教学新秀评选工作；进一步完善骨干教师、拔尖人才、访问学者等教职工成长服务体系。2014年学院共计派出67位教职工参加了学历、学位、新专业课程等学习进修，完成了9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和5名拔尖人才的后续培养工作。精心组织教师参加高层

次培训项目选拔，1名教师入选自治区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第二期培养对象，4名教师获区优秀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培养对象资格，3名教师获西部人才留学资助计划培养对象资格。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政策法规，完成了中管换届工作。对空缺的中管岗位采取竞争上岗的方式公开招聘，共提拔任用新中管9人，一律不再聘任年龄超过65岁的管理干部，中管队伍平均年龄由原来的40.46岁降低到39.1岁，队伍的学历、年龄等结构更加合理，更加充满活力。

进一步规范了教职工引进程序，在人才引进中做到公开、公平、公正，2014年共引进各类人才30人，其中具有硕士学位19人。继续规范合同签订、户口迁移、入职离职手续办理及教工档案归整等工作，与桂林市人才交流市场合作，签订了人事档案代理合同，将近三年的人事档案全部由桂林市人才市场托管。制定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资培训管理办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师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管理文件，完善人事管理制度。

【学生管理工作】 通过重点组织开展国旗下讲话、主题团日活动、心理健康日、世界精神卫生日、新生心理普查等活动，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对学生进行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教育，在学生中逐步形成了追求思想健康、学习进步的良好氛围；举办了辅导员技能大赛、辅导员论坛，有效推进学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通过加强学生的就业、创业指导工作，加强校政、校企合作，积极帮扶就业困难学生等方式开展就业服务工作，学院2014届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为90.12%，一次性就业率连续三年稳步提高；2014年毕业生在公务员、考研、基层项目、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及教师等事业单位就业率近40%，就业质量进一步提高。积极培育，基本建成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学院严格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设立“绿色通道”，将学生资助工作与德育教育工作相结合，举办学生资助政策宣讲会，通过对国家奖、助学金，生源地贷款、入伍学费补偿、边远地区学费补偿等相关政策的讲解，使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学生都能享受到相关资助。2014年，共认定贫困生1791人，评出各级奖学金1255人，助学金1228人，办理助学贷款3395人，安排勤工助学岗位362个，“奖、助、勤、贷”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学院印发了《大学生文明修身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积极开展了“美丽校园，文明漓院”文明修身教育活动，通过“禁带早餐入教室”、“行为习惯督察”等活动培养学生“自觉、自爱、自立、自强”的道德风尚，大学生文明修养、文明意识

得到增强，校园内逐步形成了良好风气。

【对外交流工作】 学院依托母体高校优势资源，在加强与东南亚、欧美等大学交流合作的同时，开拓了港澳台地区的交流合作。2014年与国外高校签署合作交流协议45份，与境外57所高校和机构建立了友好关系；接待了来自美国、印尼、马来西亚、韩国、泰国、台湾等六个国家和地区的14批来访团组共102人次；选派了36名优秀教师赴印度尼西亚、泰国、台湾相关高校交流学习；选派了6名汉语国际志愿者赴泰国、菲律宾等国家的友好学校担任汉语教师；派出185名学生赴泰国、越南、印尼留学、实习；派出44名学生到台湾建国科技大学进行为期4个月的交流学习；1名学生参加师大组织赴香港的桂港两地师范学生文化交流双向之旅；学院派代表团赴印尼、老挝参加“孔子学院”10周年文艺巡演系列活动，得到了广泛好评。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广西师范大学 漓江学院2014年工作总结

2014年，学院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广西教育大会的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凝心聚力、稳中求进、为民务实”的工作思路，继续加强规范建设，推动内涵发展，开拓新思路，采取新举措，取得不少成绩。

一、顶层设计科学合理

（一）修订学院章程

为实施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维护举办者、学院、教职员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和促进学院科学发展，学院经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重新修订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章程》，并成为全区15所章程建设试点高校之一，是全区唯一试点的独立学院。

（二）修订中长期发展规划

学院为顺应发展潮流，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及时修订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年）》，更加突出应用技术型的办学理念，更加坚定走文科应用型的发展道路，更有利于促进学院健康持续发展。

二、党建水平不断提高

（一）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继续扎实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制定了整改落实、“回头看”方案，印发了整改督办文件，确保所有督办事项落到实处，切实解决师生关心的问题。坚持开展机关作风效能建设，深入开展了结对共建活动。

（二）加强党的组织建设

认真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党员发展新十六字方针，制定了学生党员发展管理等办法，规范党员发展流程，提高党员发展质量。2014年共发展党员371人，召开院级党务工作专题培训会议6次。各支部严格规范党员管理，每月按时进行党内数据统计，确保党员材料齐全、数据准确。大力推进党建进公寓活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基础得到夯实。完成了二级党总支和直属支部的换届工作。

（三）抓实党风廉政建设

学院特制定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针对工作中的风险和监督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认真查找在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制度机制和外部环境等方面可能引发腐败行为的风险点，并采取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后期处理等防控措施，通过风险排查、制定措施、加强督查、规范管理等环节，努力提高预防腐败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开展了内部审计，优化财务管理流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体系并使其运行有效，有效地防范风险。通过召开干部素质教育大会，定期与不定期对中层管理干部进行廉政教育，效果良好。

（四）创新开展思想工作

2014年，学院升级了校园网，开办了校友网；开设了印象漓院、漓院人物等多个专题，在师大新闻网发布新闻32篇，比2013年增加10篇。在校外媒体发布报道24篇，被各级媒体转载150余次，策划坚强哥“小乐”的先进事迹报道，得到了新华社、人民网等主流媒体的关注；稳步推进办学成果展建设、学院画册及宣传片制作等工作。

三、教学科研工作成绩突出

（一）学科专业建设逐步深化

为凸显我院应用技术型人才的培养特色，创新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模式，学院及时调整了人才培养方案。2014年，学院艺术设计类专业被确立为广西新建本科学院转型发展试点专业群；同时，学院认定了汉语言文学等6个专业为学院第二批重点建设专业；评选了法学教学团队、汉语言文学教学团队、英语教学团队等3个优秀教学团队，召开了第三次教学工作大会暨转型发展研讨会。

（二）课程与教材体系建设更加健全

各专业课程体系更加注重专业与产业的对接，比如艺术设计系开展“工作室教学”模式，通过与地方企业联合，把设计企业的工作、管理模式引入课堂教学，进

行课程改革。我院《中学英语教师教学技能实训专题》多媒体课件在“第十四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中获一等奖。同时，根据我院学生基础和特点，引进了一批更加符合学生需要的教材。

（二）科学研究水平稳步提高

2014年，学院获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7项，广西高校党建工作研究课题1项，广西高校科研项目4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获得广西第十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论文类二等奖1项，出版了2部学术专著和教材。

（二）迎接规范验收工作持续推进

学院将迎接规范验收工作常态化，安排专人负责验收常务工作，安排专项经费，为规范验收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有力保障。2014年，编辑出版了3期《迎评简报》，立项了3项院级教育部规范验收专项课题。今年5月，在广西民办教育年度检查工作中，自治区教育厅评估专家组充分肯定了我院在迎接规范验收中所做的各项准备工作，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水平也予以高度认可。

四、师资队伍基础不断夯实

（一）教师成长体系日趋完善

2014年学院制定了《漓江学院教学新秀评选办法》，开展教学新秀评选工作；进一步完善骨干教师、拔尖人才、访问学者等教职工成长服务体系。2014年学院共计派出67位教职工参加了学历、学位、新专业课程等学习进修，完成了9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和5名拔尖人才的后续培养工作。精心组织教师参加高层次培训项目选拔，1名教师入选自治区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第二期培养对象，4名教师获区优秀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培养对象资格，3名教师获西部人才留学资助计划培养对象资格。

（二）中层管理人员综合素质显著提高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政策法规，完成了中管换届工作。对空缺的中管岗位采取竞争上岗的方式公开招聘，共提拔任用新中管9人，一律不再聘任年龄超过65岁的管理干部，中管队伍平均年龄由原来的40.46岁降低到39.1岁，队伍的学历、年龄等结构更加合理，更加充满活力。

（三）人事日常管理更加规范

进一步规范了教职工引进程序，在人才引进中做到公开、公平、公正，2014年共引进各类人才30人，其中具有硕士学位19人。继续规范合同签订、户口迁移、入职离职手续办理及教工档案归整等工作，与桂林市人才交流市场合作，签订了人事档案代理合同，将近三年的人事档案全部由桂林市人才市场托管。制定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资培训管理办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师绩效考核管理

办法》等管理文件，完善人事管理制度。

五、学生工作成绩显著

（一）思想政治教育深入人心

通过重点组织开展国旗下讲话、主题团日活动、心理健康日、世界精神卫生日、新生心理普查等活动，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对学生进行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教育，在学生中逐步形成了追求思想健康、学习进步的良好氛围；举办了辅导员技能大赛、辅导员论坛，有效推进学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二）就业服务工作到位

通过加强学生的就业、创业指导工作，加强校政、校企合作，积极帮扶就业困难学生等方式开展就业服务工作，学院2014届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为90.12%，一次性就业率连续三年稳步提高（2012年为82.65%，2013年为85.19%）；2014年毕业生在公务员、考研、基层项目、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及教师等事业单位就业率近40%，就业质量进一步提高。积极培育，基本建成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三）学生资助体系逐步完善

学院严格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设立“绿色通道”，将学生资助工作与德育教育工作相结合，举办学生资助政策宣讲会，通过对国家奖、助学金，生源地贷款、入伍学费补偿、边远地区学费补偿等相关政策的讲解，使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学生都能享受到相关资助。2014年，共认定贫困生1901人，评出各级奖学金1146人，助学金1228人，办理助学贷款3277人，安排勤工助学岗位167个，“奖、助、勤、贷”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四）校风学风不断改善

学院印发了《大学生文明修身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积极开展了“美丽校园，文明离校”文明修身教育活动，通过“禁带早餐入教室”、“行为习惯督察”等活动培养学生“自觉、自爱、自立、自强”的道德风尚，大学生文明修养、文明意识得到增强，校园内逐步形成了良好风气。

六、校园文化建设成果丰硕

学院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校园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对校园文化建设进行指导；坚持以弘扬“至善”文化为核心，大力推进制度上墙、文化上墙工作；组织策划了新生院歌传唱系列活动，出版了《至善2013》，持续开展至善讲坛，开展了“新青年、正青春、创时代”为主题的漓院星空文化节和关爱留守儿童等活动。学院首次承办了自治区大学生艺术展演舞蹈类别比赛，我院参赛作品荣获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话剧作品《旧家》在“青春飞扬 我的中国梦”——2014年

广西首届戏剧大赛暨广西高校戏剧作品展演中荣获二等奖。

七、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一）办学条件得到优化

学院正在与上级政府部门沟通协调，积极开展第二期延续用地征用工作，2014年10月，已将征地所需材料报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审批。加大教学科研设备投入，今年共计采购教学仪器设备511.71万元，新建了一批实验室。在加大对仪器设备投入的同时，强化对资产后续的管理，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确保资产保值增值。2014年，学院图书馆藏书72.22万册，电子图书、电子期刊130万册，拥有CNKI全文期刊数据库、超星电子图书、超星学术视频、读秀学术搜索等电子资源；校园网覆盖办公和教学区，联网计算机超过2000台。2014年图书馆新增纸质图书11447册。

（二）民生问题得到缓解

为充分调动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学院修订了2007年制定的《漓江学院工资管理暂行办法》，适当提高了教职工待遇；颁布实施了《漓江学院住房管理试行办法》，加强学院住房管理，合理分配和使用房源，基本解决了教职工校内住宿难的问题。经与食堂投资方积极沟通，由食堂投资方自行出资100万元对食堂三楼进行装修升级，改善就餐环境，进一步巩固了标准化食堂成果。

（三）行政管理服务能力提高

学院进一步提高了办文、办事、办会的效率，全面实现了院内收发文电子化，精简会议安排，采取多会合开等方式，全年减少了10次院长办公会议，效率大大提高；机关部门服务质量有所提高，执行工作纪律情况良好，全院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的2014年考勤平均出席率达90%以上，整体工作效能较前明显提高。

八、国际交流合作更加深入

学院依托母体高校优势资源，在加强与东南亚、欧美等大学交流合作的同时，开拓了港澳台地区的交流合作。2014年与国外高校签署合作交流协议45份，与境外57所高校和机构建立了友好关系；接待了来自美国、印尼、马来西亚、韩国、泰国、台湾等六个国家和地区的14批来访团组共102人次；选派了36名优秀教师赴印度尼西亚、泰国、台湾相关高校交流学习；选派了6名汉语国际志愿者赴泰国、菲律宾等国家的友好学校担任汉语教师；派出185名学生赴泰国、越南、印尼留学、实习；派出9名学生到台湾建国科技大学进行为期4个月的交流学习；学院派代表团赴印尼、老挝参加“孔子学院”10周年文艺巡演系列活动，得到了广泛好评，进一步提高学院的国际知名度。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4年校园十大新闻

一、漓江学院校歌——《造就人才的殿堂》诞生

2014年2月，由广西音乐文学学会会长曾宪瑞作词，广西音乐家协会专职副主席兼秘书长黄朝瑞作曲，广西音乐家协会副主席傅滔作曲的校歌诞生。歌词通俗精湛，意蕴深远，反复唱出“向学、向善、自律、自强”的校训内容，充分诠释了学院的理念、特色和传统，激励着漓院人的团结奋斗和不断前行。

二、我院在全国独立学院排行榜中学科综合实力列居第37名

2014年4月9日，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中国大学评价》课题组发布《武书连2014中国322所独立学院各学科排行榜》，我院在由12个学科门类组成的综合实力排行榜中位列全国第37，在全国师范大学举办的独立学院中排名第7。其中，艺术学学科进入最高水平层次，在仅有4所独立学院获得A++级别中，我院位列其中。

三、自治区教育厅民办高校年检专家组莅临我院检查指导工作

2014年6月6日，以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贺祖斌为组长的自治区教育厅民办高校2013年年检专家组莅临我院，对学院的办学资质、人力资源、办学条件、教学管理、行政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办学经费投入、法人财产权落实、毕业生就业和就业质量情况等方面实况进行实地调研检查。经专家组评议，我院顺利通过民办高校2013年年检。

四、自治区高校工委书记、教育厅厅长秦斌到我院调研指导

2014年9月29日，在广西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王树，学院领导班子的陪同下，自治区高校工委书记、教育厅厅长秦斌到学院调研指导工作，并对我院的科学发展提出新的要求。

五、我院举行赴印尼、老挝文艺巡演系列活动总结汇报会

2014年10月30日，我院举行赴印尼、老挝文艺巡演系列活动总结汇报会。此次赴印尼、老挝文艺巡演系列活动的主办方是中国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为期12天的孔子学院10周年文艺巡演系列活动中，师生们先后到丹戎布拉大学、玛琅国立大学、泗水国立大学、哈山努丁大学、玛琅拿达基督教大学、阿拉扎大学、老挝国立大学的孔子学院进行了8场演出和交流活动。

六、学院教代会审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章程（修订稿）》和《（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年）》（修订稿）

2014年11月5日，我院召开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代表们审议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章程（修订稿）》和《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年）》（修订稿），围绕章程、规划修订稿分四小组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许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

七、我院外语系教师参加全国第十四届多媒体课件大赛再创佳绩

2014年11月8日—10日，在全国第十四届多媒体课件大赛总决赛上，我院外语系多媒体课件《中学英语教师教学技能实训专题》获全国一等奖，《博采英语翻转课堂》和《新思路大学英语视听说（第二版）III》多媒体课件获二等奖，在强手如林的竞争中为独立学院争得了光。

八、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揭牌

2014年12月16日，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成立，这是学院提出“应用型、国际化、服务地方”的办学思路后，探索向应用技术大学转型的又一重要里程碑。学院创新创业基地以“全方位、大力度、高品质扶持学生创业”为宗旨，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进一步推动应用技术型人才的培养。

九、我院召开第三次教学工作大会暨转型发展研讨会

2014年12月26日，教学工作大会暨转型发展研讨会如期召开，大会通过主题报告、教学技能展示、教学成果联展、校企合作发展论坛、分组讨论等方式，总结学院在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的主要成绩及经验，深入研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等工作，将对办学转型产生深远影响。

十、我院举行办学历史与成果展揭牌仪式

2014年12月31日，学院办学历史与成果展正式开馆，其以文字、图片、视频和实物等形式，从办学历史、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至善文化等12个板块，真实地记录了学院从初创时期到规范时期，再到转型发展时期这三个发展阶段所走过的不平凡足迹，生动地诠释十多年的办学成就，有力地彰显了学院在民办高校体制机制探索和文科应用型人才培养上所形成的特色。

学院机构设置和领导名录

2014年党群、行政系统机构设置

党群工作机构

机构名称	下设机构
党政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
组织部	党校
宣传部	院报编辑部、新闻中心
工会	办公室
团委	宣传部、组织部

基层党总支部

基层党总支	辖支部数	基层党总支	辖支部数
机关党总支	7	中文系党总支	5
外语系党总支	4	经济政法系党总支	7
管理系党总支	8	理学系党总支	3
体育系直属党支部	2	艺术设计系党总支	2
音乐与教育系党总支	2		

行政管理机构

机构名称	下设机构
党政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综合档案室、人力资源部
学生工作部(处)	处办公室、学生资助办公室、心理咨询中心、学生公寓管理中心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处办公室、高教研究室、教育实践办公室、教材科、学籍管理科、考务办公室、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站、迎评办公室、科研管理办公室、职业培训中心
财务处	处办公室
招生就业处	处办公室、招生办公室、就业指导中心
后勤保障处	部办公室、基建办公室、采购中心、车队、医务室、物业管理中心办公室、水电班、校卫队、教室管理员
实验信息中心	中心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图书馆
国际交流中心	中心办公室
保卫处	处办公室

教学单位

单位名称	下设机构
中文系	文学与艺术教研室、语言学教研室、新闻与写作教研室、中学语文教学法教研室
外语系	泰语专业教研室、越南语专业教研室、大学英语第一教研室、大学英语第二教研室、英语语言文学教研室、综合英语教研室、语言实践教研室、翻译教研室、英语基础语言教研室、商务英语教研室
经济政法系 (社会科学教研部)	法学教研室、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研室、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研室、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研室、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教研室、经济学教研室、金融与保险教研室、国贸教研室
管理系	财务与会计教研室、旅游管理教研室、工商管理教研室、市场营销教研室
理学系	计算机专业教研室、公共计算机教研室、公共数学教研室、数学教育教研室
体育系 (公共体育教学部)	球类教研室、综合教研室
艺术设计系	室内设计教研室、景观设计教研室、视觉传达教研室、公共艺术教研室
音乐与教育系	声乐教研室、理论教研室、播音与主持艺术教研室、钢琴教研室、舞蹈教研室、学前教育教研室
学生工作部(处)	综合教研室

学院及各系各部门领导名录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名录

书 记：周世中

副书记：韦 冬 邓志平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孙 俊

陈迪三

周 杰

蓝廖国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董事会名录

董事长：丁 静

副董事长：蔡昌卓

董 事：梁启谈 苏桂发 黄海波 章冬兰 刘文革

董事会秘书：蓝廖国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行政领导名录

院 长：蔡昌卓

常务副院长：周世中

副院长：韦 冬 邓志平 刘林海 章冬兰 刘文革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工会

主 席：韦 冬

文体委员：李 毅

女工委员：陈雪萍

宣传委员：刘莹莹

青工委员：赵 辉

民主管理委员：吴兴祥

生活福利委员：黄春妮

各系各部门领导名录

单 位	职务与姓名
党政事务部	主 任：蓝廖国 副主任：李久华（4月任）
学生工作部（处）、团委	处 长：周 杰（6月免）孙 俊（6月任） 副处长兼团委书记：戈铁胜 团委副书记：王西斌 付 健（9月任）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处 长：颜小华 副处长：廖军兰 葛 巍 杨庆庆（7月免） 潘济华（7月任）
财务处	处 长：章冬兰（兼） 副处长：梁跃文（4月任）
招生就业处	处 长：邓志平（兼） 副处长：姚 荣
后勤保障处	处 长：刘文革（6月免）周 杰（6月任） 副处长：文孙勇 曾香莲（6月任）陈 琳（4月任）
实验信息中心	主 任：王 忠 副主任兼图书馆馆长：何秀梅
国际交流中心	主 任：凌 忠（7月任）
中文系	主 任：郭玉贤 党总支书记：蒋远宏 副主任：杨远义 副书记：钟 锬
外语系	主 任：蔡马兰（7月免）何 玲（7月任） 党总支书记：周德胜（7月免）陈俊杰（7月任） 副主任：肖立章（6月任）

经济政法系	<p>主 任：林凤鸣（7月免） 杨庆庆（7月任）</p> <p>党总支书记：甘华成</p> <p>副主任：覃顺梅</p> <p>周德胜（6月任，兼社会科学教研部主任）</p> <p>副书记：张常永（6月免） 秦丽芸（6月任）</p>
管理系	<p>主 任：彭润华（4月任） 刘 强（2月免）</p> <p>党总支书记：蒋 毅</p> <p>副主任：吴 萍</p> <p>副书记：刘莹莹</p>
理学系	<p>主 任：林庆南</p> <p>党总支书记：谢国榕</p> <p>副主任：裴 献</p> <p>副书记：张 丽</p>
体育系	<p>主 任：韦内灵</p> <p>党总支书记：刘 波</p> <p>副主任：杨杰夫（兼公共体育教学部主任）</p>
艺术设计系	<p>主 任：罗克中（6月免） 曾子杰（6月任）</p> <p>党总支书记：赵美川（9月辞）</p> <p>副主任：曾子杰（6月免） 贺 雷（6月任）</p> <p>副书记：贺 雷（7月免） 江 仿（7月任）</p>
音乐与教育系	<p>主 任：黄小明</p> <p>党总支书记：孙 俊（7月免） 廖 莎（7月任）</p> <p>副主任：尹红红</p> <p>党总支副书记：廖 莎（7月免）</p>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党的建设】 漓江学院坚持不懈稳抓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积极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方针，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学生党员发展管理办法》，严把“入口关”，切实保证党员发展的质量，本年度共发展学生党员370名。

加强党建工作队伍培训，本年度共组织院内党建培训3次，安排人员参加自治区高工委组织的党建培训9次。

强化和改进优秀学生党支部评选工作，采取材料评审与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选出2013年度优秀学生党支部4个，优秀学生共产党员28人。

学院2014年继续深入开展机关各党支部与二级系党总支结对共建活动，各结对单位结合形势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共建活动。各系党总支、各职能部门党支部及各学生党支部也结合自身特点，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特色支部活动。

学院于5月19日组织全体领导干部召开了题为“着眼源头治腐、把握重点领域，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学习布置会，通过对廉政风险防控的相关知识、背景分析、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实施要求五个方面的学习，提高了全体领导干部对高校廉政风险防控的防范意识。

认真抓好中心组学习是提高领导干部素质、促进工作创新的重要途径。学院党委将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分别于就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新常态”下的党风廉政建设召开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学习会的成功召开使大家受益匪浅，切实感受到了理论对于实践的重要指导作用。

传达、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党面临的首要政治任务。学院在2014年陆续举行了相关专题报告会、学习会、研讨

会，让师生深入学习、透彻领会、全面把握十八届四中全会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

学院党委于10月28日组织召开机关党总支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机关党总支委员会。于11月10日组织召开体育系直属党支部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体育系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因工作岗位需要，外语系、音乐与教育系、艺设系、经济政法系党总支委员会人员发生变动，于10-11月按照组织程序进行了增补。

学院于10月开始，通过组织相关人员讨论、网上征集、意见反馈等方式在2013年的基础上对二级系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机关作风评议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12月对二级系2014年的工作进行了具体的量化绩效评比。

12月22日召开了2014年机关作风评议大会，经过调整后的机关作风评议工作起到了对机关各部门更真实、更客观的考评作用，必将激励各机关工作人员坚定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信念，为学院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思想文化宣传工作】 以彰显学院形象为宗旨，创新推进宣传工作：

（一）主动策划，树立典型，强化宣传阵地作用

2014年，学院升级更新主页，新增系部动态栏目，漓院主页新闻总量为941篇。以学院中心为主要阵地、加强专题版块策划力度，先后策划了党代会、迎接规范验收、实践教学、新学期开学、漓院人物、庆“七一”、教师节、迎新专题（印象漓院）、漓院人物、漓院人的一天、大学生艺术展演、规范验收、教师节、运动会等专题40个。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依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宣传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全年共评选出2个宣传工作先进集体，6名宣传工作优秀个人。

（二）拓宽范围，服务师生，提升院报《漓院信息》质量

2014年，出版院报《漓院信息》9期，共160篇新闻，其中专刊2期（含迎新专刊、规范验收专刊），并每月向院内宿舍区、办公区派发2768份，受众面覆盖全院师生，向区内外200多所兄弟院校发行，受众面达5万人次。

（三）开拓进取，彰显形象，扩大校外媒体影响力

2014年，在外媒发布报道24篇，被各级媒体转载150余次，其中突破纸媒10篇，电视媒体2篇；其中，整体策划坚强哥“小乐”的先进事迹，从媒体认识、回馈社会到感动社会线索策划稿件，受到千条转载和万人点击，并吸引新华社、

人民网等主流媒体的积极关注，2014年荣获全国高校校报协会好新闻评选，消息类一等奖，是唯一获奖的独立院校。

（四）创新工作，转变作风，打造“至善”校园文化特色

2014年，开展“寻访校友”活动三期，共计寻访校友64人，出版3册校友访谈录；启动学院办学历史与成果展工程和学院形象宣传片工程；开设离院人物专题，全年共计采访师生22人次，并首次出版离院人物集《善行》一书；主动服务师生，深入各系开展宣传工作讲座4场，深入各系挖掘新闻素材。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

思想政治教育 2014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坚持以学生为本的工作理念，以学风建设为中心，以学生成长成才为主要目标，以大学生文明修身活动为抓手，合力打造大学生课堂文明、食堂文明、宿舍文明、上网文明、语言行为文明以及大学生良好综合行为文明等全面优秀素质，狠抓以学生养成教育，努力打造至善校园文化。

形势与政策教育 为探索思想政治教育的新途径和新阵地，2014年学生工作部（处）按照《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关于印发〈2014年上半年高校“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要点〉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14〕22号），按照大学本科培养目标与计划把《形势与政策》课程纳入学院正式课程体系，并配备一批思想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教师进行授课，召开教研活动集体备课，积极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阵地和新途径。

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重于泰山”，学院始终把大学生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教育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2014年，综合教研室统筹安排了全院大学生安全教育课程，统筹规划，开展集体备课、教研交流、公开课等活动，并以健全的实践教学、期末考核等规范教学行为，把安全教育深入到每一个大学生的意识中。

艾滋病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知识竞赛活动 本年度，学生工作部（处）继续加强学院的预防艾滋病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艾滋病防护知识在学院的普及度，并由学院协调各方面力量，认真开展艾滋病预防的宣传教育工作。

首先，学院对活动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以党政事务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医院、心理咨询中心主要领导为组员的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团队，并由各班生活委员担任艾滋病防护宣传员，形成了全院普

及艾滋病防护知识的工作网，扩大了宣传艾滋病防护知识的覆盖面。

其次，学院利用广播站、橱窗、展板、贴吧、微博等多种宣传途径对艾滋病防护知识进行宣传。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成立学生组织红十字协会，认真开展“预防艾滋，与爱同行”的艾滋病防护知识宣传活动，并在学生和教职工宿舍发放艾滋病认识及防护知识读本，切实把预防艾滋病知识普及到学院的每个角落。

最后，为了检验学院艾滋病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成果，经学院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以学院团委为主办单位，学生社团红十字会为承办单位，于12月1日“世界防艾日”在学院中心广场开展“以爱防艾”的艾滋病防护知识有奖竞答活动，通过轻松愉悦的活动方式，检验前期开展的艾滋病防护知识教育工作的成果，提高学生对艾滋病防护知识的关注和了解。

心理素质与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工作 2014年，学院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继续坚持“以学生为本，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工作理念，以构建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为中心，以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为目标，开展了下列工作：

心理健康服务 开展心理普查，建立心理档案。在开学伊始，进行2014级新生心理普查，了解学生心理状态，并建立学生心理档案；及时将测试结果反馈给辅导员，并根据测试结果约谈部分学生，对其进行有效的心理疏导。

开展常规心理咨询，提供面谈、电话交流与网络交流三种心理咨询方式，有效满足学生求助需求。

心理健康教育 开展“5.25”心理健康教育系列活动。5月份，开展了以“和谐你我，成就梦想”为主题的第五届“5.25大学生心理健康活动月”系列活动，活动内容包括心理微电影大赛、现场心理咨询与测量、母亲节感恩教育活动、心理健康教育系列讲座等。活动选拔出3部优秀微电影作品参加自治区高校心理微电影大赛，并最终获得两个二等奖，一个三等奖，学院获“优秀组织奖”。

开展“10.10世界精神卫生日”活动 10月10日当天，开展现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及心理电影展。

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设 继续完善院、系、班三级工作网络，促进辐射面广、针对性强、信息互动、分工协作、高效有序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的形成。注重队伍培养，选派心理健康中心教师、系心理工作站部分成员参加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相关培训。加强对班级心理委员及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的指导，使其成为学院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重要力量。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 继续完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发挥

课堂教学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上的主渠道作用。指导心理健康中心专职老师联合具有心理学、教育学背景、有丰富学生工作经验的辅导员集体备课，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同时，积极创新课程教学模式，注重发挥实践教学的教育作用。5月份组织实践教学成果展，取得较好效果。

国防教育 2014年学院根据《关于印发2014 年全区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计划的通知》（桂教体卫艺〔2014〕21号）文件要求，于9月19日至9月29日组织2014级全体新生参加军训，并针对大学新生进行国防教育，让大学生了解国防知识，明白国防教育的重要性，也使大学生在磨砺中成长。在此次军训中，涌现出125名先进标兵、10个优秀连队及58间军训文明寝室，这些成果均充分体现了国防教育传递的正能量。

学生日常管理 2014年，我院学生日常管理坚持以学生为本，一切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学生管理工作在各个方面都取得了明显的进步。

违纪事件处理 全年学生违纪违规事件及人数都比上一年有明显的减少，这与学院开展的标准化学公寓建设和至善文化建设密不可分的。

学生医疗保险 大力推进大学医疗和学生保险工作，大大减少了学生因病退学、因病辍学现象。截至2014年年底我院参加商业保险人数为10944人，参加大学生城镇医疗保险人数为11438人，参保率均达90%以上。

考勤上报制度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促进学院教风、学风建设，根据学院出台的《漓江学院学生考勤报送流程》，建立起以专业为主，辅导员审核，各系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负责，学院统一汇总通报的四级报送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学生考勤制度。2013—2014学年第二学期学生旷课人次为2059人；2014—2015学年第一学期学生旷课人次下降为1856人，下降了10.14%。

考研指导工作 学院高度重视学生考研工作，并提供专项经费支持。2010级报考研究生的人数为284人，进入复试36人，录取34人（不含出国留学的学生），录取人数和录取比例较之前保持稳定。

2014年考研办公室在学院考研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了各项指导工作。5月份组织各系安排对2011级同学进行考研动员，共开展各项考研动员大会11场次；5月17日学院召开考研动员大会，会议对2010级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对2011级的考研工作进行了整体布置；5月29日对全院2011级有意向考研的学生进行了统计，共285人；9月25日至28日组织考研学生进行网上预报名，10月10日至31日组织考研学生进行网上正式报名。11月10日至14日组织考研学生进行硕士入学考试现场报

名（现场确认报名信息）。12月27日、28日组织学生参加201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

学生工作队伍建设 2014年，学生工作部（处）在学生工作队伍建设方面着力于建立健全的两级学生管理机制，实现学生工作的重心下沉；积极探索符合我院实际情况的专业化辅导员队伍、职业化建设管理思路，充分挖掘工作潜力，调动辅导员工作积极性，为辅导员的发展保驾护航。

第五届辅导员技能大赛 为进一步探索独立学院辅导员“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有效路径与方法，不断提高学院辅导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学院举行了第五届辅导员技能大赛，46名辅导员参加比赛，最终15进入决赛。

第四届辅导员论坛 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并主办了漓江学院第四届辅导员论坛系列活动。本次论坛主要对主题班会如何开展进行研讨，参加论坛的辅导员就主题班会工作当中接触的案例与感悟进行交流。第四届辅导员论坛是我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又一次有益探索。

2014年学生工作获奖 本年度，学生工作部（处）获2014年度学院宣传橱窗评比活动二等奖；2012—2014年度漓江学院宣传先进集体；广西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微电影原创大赛优秀组织奖3项。院团委获2014年广西大中专学生志愿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组织奖；2014年广西高校大学生社会实践精品项目；排演节目《香火龙》分别获2014年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优秀创作奖和2014年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艺术表演类甲组一等奖；节目《在森林那一边》获2014年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艺术表演类甲组三等奖5项。

【获奖情况】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集体）获厅级及以上 各类奖励表彰统计表

姓名/名称	院系	获奖（表彰）名称	发证机关	获奖（表彰）日期
欧阳鹭	中文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4年12月
高丽丽	中文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4年12月

王 翌	管理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4年12月
张礼君	管理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4年12月
李芸娜	外语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4年12月
黄建珍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4年12月
郝小月	体育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4年12月
张 营	经济政法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4年12月
莫 敏	经济政法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4年12月
朱 敏	理学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4年12月
赖超超	艺术设计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4年12月
杨菲婷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翁彩秀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黄丽萍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李 莉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唐定文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欧阳晶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李如海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戚晓东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蒙 健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叶陈媚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梁燕燕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李 凤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陈小云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彭小芳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王凯勋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庞晓明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王 荣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祁洁丽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姚世美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陆柏林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欧铸漩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梁西西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刘盈莹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郑开婵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郑 勉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王 邓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王浩波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陈继磊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张月珍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傅小群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张琴琴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汪明丽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侯瑶南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朱星竹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陆启娟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梁舒婷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李 玲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何肖红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王博怡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杨坤玲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林玉雪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廖高顺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黎梦瑶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韦莹莹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刘秉凯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李灵欢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刘丹萍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徐云燕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白 雪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毕东妮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郭亚亚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周济南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甘惠要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王 莹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廖水生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陈秋红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孙丽婷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黄甜甜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何燕婷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梁格敏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何菲悦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陈海玲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蒋修梅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覃思敏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胡敏玲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黄佳欣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何寿华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徐梓桐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黄天宝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陈 曦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陈霞怡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庞卓希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李刚丽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程林梅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陈 倩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梁丹丹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梁冬兰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于元媛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黄彬彬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聂晨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陈晓琼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谢毅婷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秦培培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李杭明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杨建璐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成雨玲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刘芳宏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满魏艳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王一涵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蒋琼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唐芝梅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刘奉君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苏日红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江雪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陈千坚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王学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韦小云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李小曼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于欣欣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蒙桂红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王曼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雷婷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谭维霞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彭菊兰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劳玲芝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戴雪霞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林鹏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陈倩悦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陆少宇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邓观明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廖彬媚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肖舒琼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豆新月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肖海英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韦小令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黄玉梅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杨再贵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蒙玉平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邓朝敏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罗伟竣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李雯凤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张火娇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廉芷君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谢永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刘梅清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谭金秀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黄雅飞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赵宏达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刘黎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卢秋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曾慧华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江丽倩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苏丽华	体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杨东钊	体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黄辉裕	体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韦柳齐	体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李拥理	体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姚秋兰	体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边子祎	体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韦柳密	体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黎永住	体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龙海玲	体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秦学荣	体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黄艳芬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莫维维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李任霞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张方方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许娜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满秋丽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甘宏静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高淑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徐秀芳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刘延芳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黄华姬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赵晓娟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罗丹娜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欧春玲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任娟娟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陈佳辉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陈硕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陆娇萍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张耀如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朱觉猛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黄佩佩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查林泽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朱旖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周辉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李梅花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雷 宁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何庆君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张登飞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张天爽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冯 楸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胡健敏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胡 睿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陈思敏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周海燕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姚 瑞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孙新颖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唐 超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祝孟如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陆瑞霞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杨惠芸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秦春柳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黄柯燊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韩媛媛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覃 操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谢博长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王 雷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马素素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张玉美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葛彤彤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黄瑾萱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唐文姬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严茜钰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杜 锦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韦军今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吴杨珍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王柳玲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李 盈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黄 悦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陈 杰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姜 华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卢秋香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欧桂连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王慧孜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甘小倪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张理想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张佩琼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林 露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郭 梅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莫玉玲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宋盼盼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于淑君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陈柏桦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聂颖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李紫清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高娜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陈杨品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沈秀琴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郑琳丽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王渤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欧阳霞芸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黄建珍	音乐与教育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李芸娜	外语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张营	经济政法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莫敏	经济政法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李紫清	中文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高丽丽	中文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赖超超	艺设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梁舒婷	管理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赵阳	管理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许亮泽	理学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苏丽华	体育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梁夏源	管理系	区优秀学生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梁琼予	外语系	区优秀学生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吴明键	经济政法系	区优秀学生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徐雄林	中文系	区优秀学生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陈继磊	管理系	区优秀学生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旷虹竹	音乐与教育系	区优秀学生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潘燕云	中文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申娇杨	中文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王旭	中文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姚金峇	中文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何辰	外语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黄晓娜	外语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蔡晓萍	外语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胡帅	经济政法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陆燕	经济政法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邵秋雨	经济政法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季敬	经济政法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吴媛	经济政法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蔡卓豪	管理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周晴	管理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莫映映	管理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许凤兰	管理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谢 星	管理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蔡静珍	管理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盛 开	理学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郑丽琼	理学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蒋海涛	体育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黄 琳	艺术设计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滑英荟	艺术设计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吴雅莉	音乐与教育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张宝燕	音乐与教育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许锐君	经济政法系	第六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6月
王桂娟	经济政法系	第六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6月
苏丽华、 黄 欢	体育系	第六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6月
郑佩娴	理学系	第六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6月
黄楚韵	中文系	第六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6月
潘燕云	中文系	第六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6月
2011级数学与应用数学2班	理学系	区先进班集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2011级财务管理4班	管理系	区先进班集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2011级英语专业	外语系	区先进班集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2011级室内设计1班	艺设系	区先进班集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5月

注：奖励表彰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著名奖学金获得者、体育竞赛一、二、三名获得者、学术科技竞赛获奖者

【党校工作】 学院党委分党校认真实施“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程”，大力加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2014年举办的第十三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新学员共1550余人，累计往届报名参加考试的学员共计1891人，创历年新高。本次培训班通过“五个创新”来加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教育，即创新课前调研、创新培训形式、创新培训内容、创新考核方式、创新管理制度。最终培训班共有1514人参加结业考试，354人次通过考试并获得结业证书。

【共青团工作】 2014年，学院团委坚持从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出发，强化活动、建设、服务三位一体模式，围绕我院“至善”精神，以目标建设和规范管理为原则，以大学生实践创业和新媒体团建为抓手，推进我院共青团工作整体发展，团结和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实现学院“十二五”发展目标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围绕“五四”爱国运动95周年举行系列活动 2014年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92周年、“五四”爱国运动95周年，学院团委开展了系列爱国主义教育。4月，团委开展了“五四”评优活动。5月4日晚，院团委成功举办“同唱一首歌，共圆中国梦”合唱比赛暨“五四”评优颁奖晚会，在晚会上集中表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五四”期间，学院团委还通过学院漓苑星空校园文化节以“新青年、正青春、创时代”三个篇章组织系列爱国教育活动。

建设创业基地，推动实践创新 积极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2014年12月，正式建设落成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基地共建设有学生实践创业铺面22间，项目孵化区1间。一期进驻实践创业项目10个，创新孵化项目4个。

参加并承办全区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 学院团委组织队伍参加全区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获得优秀组织奖、优秀创作奖、一等奖4项、二等奖5项、三等奖5项、优秀奖4项。同时，承办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舞蹈专场比赛的工作，期间迎来了区内40余所院校近1500名师生、近3000名观众的参演和观演。

注重利用网络资源，开展新媒体团建工作 学院团委在2014年将网络团建作为共青团重点工作之一，大力推动新媒体团建工作，院学生会专门建立“漓院哔哔CALL”、“漓院绿淘”等专项服务账号，并设计学生会吉祥物“梨宝”，树立亲民形象，进一步拉近与师生距离。团委动员各院级学生组织、各系团总支学

生会、各团支部加强网络团建，通过新媒体新平台开展网络教育工作，占领线上舆论阵地，通过微博传递正能量，树立共青团组织“只做青年友，不做青年官”的正面形象。

【工会工作】 2014年，学院工会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推动学院民主建设进程，不断扩大工会工作覆盖面，增强组织凝聚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切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落实职工福利，充分发挥工会在构建和谐校园中的重要作用。

贯彻教代会工作制度 根据教育部第32号令，并结合学院实际制订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细则》。3月如期召开了一年一度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会上听取了院长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重点就拟出台的教师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广泛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使学院对教师的教学科研同步考核、量化管理成为推动教师专业成长的重要机制。11月，按照自治区教育厅要求，召开教代会临时会议，听取了关于学院办学章程的修订和学院中长期战略规划的修编等情况说明，分组讨论，广纳民智，修改后的章程和规划作为学院的顶层设计成为确保学院科学发展的重要制度支撑。

持续加强学院民主管理 年内建立了教职工申诉处理工作机制，组成包括法律顾问、工会委员和职工代表等在内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并依法制订了相应的工作制度，为切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奠定了基础。同时，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提出规范行政权力和学术的建议，得到了学院高度重视，12月学院成立了新的学术委员会机构，有效地落实了学术民主和教授治学。此外，通过教代会提案的征集、立案和落实工作，积极解决教职工普遍关心的住房建设、基本福利、办公条件等问题，使民主管理得到较好的落实。

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我院派出教职工代表队参加“2014年广西师范大学教职工乒乓球比赛”，队员充分发扬团结合作以及拼搏精神，荣获男子团体第七名；学院工会夏季举办“活力杯”气排球比赛、冬季举办“迎新杯”教工气排球比赛，既丰富了教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加强了教职工之间的交流，同时也为校园至善文化建设添砖加瓦。我院教职工代表熊云云和李金静两位老师分别荣获2014年广西师范大学教职工歌手大赛非专业组的“三等奖”和“特别贡献奖”。学院工会通过开展教职工迎新健跑活动，倡导体育锻炼，提高身体素质。

认真落实职工福利保障 认真做好教职工福利品采购、发放，切实做好教职

工家庭红白喜事的慰问工作，及时看望因病住院的教职工，发动教职工为身患重疾的同事募捐善款。同时，完善“教工之家”阅览室、健身房等活动场所并保证其能够正常开放，为教职工学习、锻炼创造良好条件。

切实做好女教职工工作 学院工会针对女职工比例高的实际，一如既往地关爱女职工身心健康。年内开展了“三八”国际妇女节慰问活动，组织慰问住院和生育女职工，按时足额发放计生经费，定期组织女职工体检和妇检，开展女性健康知识讲座，为女职工健康生活和安心工作营造良好的条件。

不断加强工会自身建设 学院工会干部经常交流思想、学习业务、研究工作，积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青年节、教师节的重要讲话精神，努力提升自身的素质与修养，在工作中，坚持团结和带领教职工干事创业，积极为教职工排解，在服务教职工、服务学院发展中履行职责、作出表率。

【校园治安工作与文明校园创建工作】 学院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与各系、各部门签署安全责任书，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

一、加强制度管理

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预案9例，修订和完善保安队管理制度7例，初步形成组织建设到位，管理制度到人，防范区域明确，奖惩办法分明的运行管理机制。

二、加强教室管理

进一步规范教师调停课和学生申请教室场地、借用物品的管理工作，共办理教室场地申请审批手续3000多份，确保教室合理使用和调配；做好开学及期末的教室桌椅清查和制定课桌椅的增补计划，保障学院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三、加强宿舍管理

加强对学生宿舍违章用电、使用明火等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今年组织了6次对学生公寓安全大检查活动，查缴大功率电器673件，确保了学生宿舍用电安全。

四、安全消防器材管理

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全年维修监控摄像头共132个，对艺术楼、图书馆等区域新增108个灭火器，对学生宿舍、教学楼、体育楼等区域更换了应急灯、通道指示牌、安全出口挂式牌共327处，对学院1600余个干粉灭火器进行了年检。

五、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

加强校园治安管理，全年排查各种安全隐患26起，制定安全应急预案14例，

处理各类矛盾、协助解决纠纷12起，帮助学生调取监控录像31次，帮助学生解难10起，帮助学生找回手机12部、钱包11个。

六、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

完成制定出入校园车辆登记制度，做好迎新工作交通引导及校园车辆停放管理。

七、制定各类预案

制定了漓江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重大刑事案件应急处理预案；火灾火险应急处理预案；爆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师生中毒案件应急处理预案；校园网络有害信息应急处理预案；应对考试突发问题应急预案；应对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应对学生自杀走出事件应急预案等。

队伍建设 积极组织部门人员参加干部素质教育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定期召开部门例会，检查和通报各阶段工作的落实情况，布置下一阶段工作，确保工作时效性。

加强对外联系，做好安全工作 一是主动与公安、消防等部门联系，加强警务室与保安公司之间的沟通，清理和整治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不断优化育人环境；落实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外来人员进出校园登记，保障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二是加强学生法制安全教育，邀请公安人员对学生进行交通、消防安全专题讲座。

不断强化保安队伍 通过体能考核、专项培训等方式，提高保安队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保安公司坚持贯彻保安人员早操制度和例会制度，加强节假日安全防范力度，配合学院做好各项大型活动的秩序维护、突发事件的处置等安全保卫工作。



队伍建设与人事工作

【干部队伍建设】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要求，不断完善竞争上岗、选拔考核等工作机制。制定了对中管选拔任用的原则、条件、资格和程序，建立起了公平竞争、择优选拔的用人机制。合理调整中层管理干部队伍，提拔任用中层管理干部14人，平均年龄由原来的40.46岁降低到39.1岁，干部队伍学历、年龄结构更加合理，更加充满活力。

为做好干部考核工作，完善360度考评机制，修订《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二级系班子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试行)》，推行机关作风建设年度评议与中高管绩效绩效考核同步。全年完成4名中管试用期满考核、46名中高管绩效考核，通过考核，共有9名中管获得优秀个人，两个二级系获得优秀单位和两个职能部门活动优秀集体。

先进集体：党政事务部、招生就业处

先进单位：外语系、理学系

优秀个人（二级系）：

黄小明（音乐与教育系主任）

廖莎（音乐与教育系党总支书记）

刘莹莹（管理系党总支副书记）

杨庆庆（经济政法系主任）

何玲（外语系主任）

曾子杰（艺术设计系主任）

优秀个人（职能部门）：

姚荣（招生就业处副处长）

蓝廖国（党政事务部主任）

颜小华（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处长）

【2014年受表彰奖励名单】

（一）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3年优秀学生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名单

1. 院优秀学生党支部（4个）

管理系第五学生党支部

理学系学生综合党支部

艺术设计系学生党支部

外语系学生第二党支部

2. 院优秀共产党员（28人）

中文系党总支（4人）：

黄丽诗 罗丽华 吴 霜 宁 琳

外语系党总支（5人）：

邓 雅 孙文跃 温海燕 王可佳 许艺耀

经济政法系党总支（5人）：

吴 媛 苏 笛 邵秋雨 季 敬 李谊辉

管理系党总支（7人）：

谢 星 潘奕霖 蒋玉桂 王 墨 沈 军 李奇田 沈琮斌

理学系党总支（2人）：

晏 星 盛 开

体育系直属党支部（1人）：

胡学政

艺术设计系党总支（3人）：

赖超超 黄 琳 刘 晓

音乐与教育系党总支（1人）：

蒋承良

（二）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2~2014 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名单

1. 先进基层党组织

党政事务部党支部 中文系党总支

2. 优秀党务工作者

机 关：何秀梅 金云亮

中文系：蒋远宏

外语系：周德胜

经济政法系：甘华成

管理系：蒋毅

体育系：刘波

音乐与教育系：孙俊

3. 优秀共产党员

机关：戈铁胜 梁跃文 文孙勇 陈建文 陈思慧、白爱萍

中文系：亓爱艳 廖律

外语系：陈俊杰 李张燕 杨晓敏

经济政法系：申茜 贺春先

管理系：吴萍 刘莹莹

理学系：谢国榕 何小虹

体育系：韩磊

艺术设计系：黄红韩

音乐与教育系：廖莎 熊志灵

(三)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2~2014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1. 先进集体

学生工作部(处) 理学系

2. 优秀教师

赵巧艳 崔鸿林 吴秋燕 覃浩 谭艳斌 陈迪三 涂海宁 王瑞

邢福生 秦芬 赖晓霞

3. 先进工作者

秦家荣 黄秀娟 黄小明 汤靖 叶莹莹 李明阳 杨远义 田艳阳

(四) 2014年学院获广西师范大学优秀名单

1. 广西师范大学2013年度优秀学生党支部：

管理系第五学生党支部、理学系学生综合党支部

2. 广西师范大学2012—2014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

孙俊

3. 广西师范大学2012—2014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戈铁胜 梁跃文 文孙勇 陈建文 白爱萍 亓爱艳 陈俊杰 韩磊

谢国榕 黄红韩 刘莹莹 廖莎 黄丽诗 吴霜 许艺耀 王可佳

李谊辉 王翌 沈军 晏星 赖超超 胡学政 蒋承良

4. 广西师范大学2012—2014年度先进集体

党政事务部

5. 广西师范大学2012—2014年度先进个人

章冬兰

【人事管理工作】2014年，学院在编教职工共计426人，其中专职专任教师199人，专职政治辅导员52人，行政管理、教辅人员175人。

机构调整 2014年10月，学院对后勤保障部、物业管理中心进行合并，成立后勤保障处，完善了部分职能部门职责，使管理体系更加明晰。

推行人员公开招聘 继续实行面向全社会进行招聘，对应聘人员分别进行应聘资格审核、笔试和面试等多层次考核，按照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择优录取，严把进入关卡。年内共计引进教师岗位人员30名，教师岗位24人。

合同管理和续聘考核工作 认真做好聘期登记和合同管理工作，及时进行就业协议、劳动合同的签订与保存。2014年，对合同到期的75名教职工进行了合同续聘考核，并完成续聘工作。

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学院从2013年开始自主接收、管理新聘教职工档案。2014年，继续做好新入职人员档案存放桂林市人才交流中心工作，并将近两年入职人员档案由师大转往桂林市人才交流中心，逐步实现自主管理；继续配合师大档案馆做好老教工、离职教工的档案处理。其中共办理入职档案30份，离职人员档案7份。

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 2014年共227名行政岗教职工参加年度考核，其中优秀41人。

附表：2014年教职工分类统计表（注：数据截止2014年10月）

部门（系）	人数	男	女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	正高级职称	副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无职称
终身教授（不计总数）	1	1	0	0	0	1	1	0	0	0	0
首席教授（不计总数）	8	7	1	1	6	1	8	0	0	0	0
党政事务部	24	15	9	2	6	13	2	1	9	7	4
学生工作部（处）	12	5	7	0	5	7	0	1	3	3	4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17	6	11	1	6	8	1	1	3	6	6
财务处	9	3	6	0	1	5	0	0	2	1	6
招生就业处	5	3	2	0	1	6	0	0	1	4	0
后勤保障处	40	26	14	0	3	11	0	1	6	12	21
保卫处	3	3	0	0	0	2	0	0	0	0	3
实验信息中心	26	13	13	0	4	16	0	0	5	11	10
国际交流中心	3	2	1	0	1	2	0	0	1	2	0
中文系	30	10	20	2	25	3	0	3	16	3	8
外语系	69	10	59	0	53	16	0	1	43	10	15
经济政法系	37	12	25	0	27	10	0	2	19	3	13
管理系	36	9	27	2	25	9	1	3	23	3	6
理学系	28	11	17	0	17	11	0	3	17	5	7
体育系	16	11	5	0	6	10	0	3	8	3	2
艺术设计系	32	17	15	0	22	10	0	2	15	9	6
音乐与教育系	39	11	28	0	21	18	1	2	13	8	15
总计	426	166	260	7	224	158	5	23	184	90	126

附表：2014年获表彰奖励单位一览表

受表彰单位名称	奖项名称	批准或授奖机关	批准或授奖时间
团委	2014年广西大中专学生志愿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组织奖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2014年12月
团委	2014年广西高校大学生社会实践精品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2014年12月
团委	2014年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香火龙》获优秀组织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9月
团委	2014年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香火龙》获优秀创作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9月
团委	2014年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香火龙》获艺术表演类甲组一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9月
团委	2014年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在森林那一边》获艺术表演类甲组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9月
理学系	2014年度自治区先进班集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2014年6月
	五四红旗团（总）支部	共青团桂林市委员会	2014年5月
	2014年度先进班集体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4年6月
	2014年度优秀学生党支部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4年

外语系	《新思路大学英语视听说(第二版) III》课件获“第十四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高教文科组二等奖。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14年11月
	《口语口译听力英语实训专题》荣获“第十四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软件应用大赛评比”一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口语口译听力英语实训专题》荣获“第十四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软件应用大赛评比”最佳教学设计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博采英语翻转课堂》获第14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高教文科组二等奖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14年
	《博采英语翻转课堂》获第14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软件应用大赛评比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
	《中学英语教师技能实训专题》获全国第十四届国媒体课件大赛、高教文科组一等奖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14年11月
	《中学英语教学法》多媒体课件获第十四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软件应用大赛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
	《新思路大学英语视听说教学课件》荣获第十四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软件应用大赛评比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附表：2014年获表彰奖励教职工一览表

受表彰教职工姓名	奖项名称	批准或授奖机关	批准或授奖时间
曹庆云	2014年第6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赛，指导学生叶诗蕴、孙鹏飞获广西赛区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组委会	2014年
	2014年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指导学生高振欢获艺术作品类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
	2014年广西第四届高等学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乙类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
殷庆飞	2014年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指导学生袁霞获广西赛区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
邢福生	2014年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指导童谣同学获广西赛区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
陈 晨	2014年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指导张新亮同学获广西赛区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
李 希	2014年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指导谭飞同学获广西赛区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
李娜佳	2014年广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二届广西美术作品展”，油画《1.5平方》入选参展资格	广西壮族自治区艺术作品展览组委会办公室	2014年
	2014年桂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二届桂林市青年文艺奖”，油画《渡江归来》获奖	桂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4年
	2014年桂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梦·美丽桂林·清洁城乡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油画《风景》获入选作品奖	桂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4年
	2014年广西美术家协会“漓江画派·2014关注时代—广西当代人物画创作作品展”油画《渡江归来》获优秀作品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广西美术家协会	2014年
曾子杰	2014年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指导王晨同学获广西赛区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
	2014年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指导梁柏勇同学获广西赛区一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
	2014年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指导蒋英彩同学获广西赛区一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
	2014年“北京国际摄影周2014”艺术摄影作品入选参展资格	主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北京市人民政府 承办：北京国际摄影周组委会、国艺术摄影学会	2014年

唐美燕	2014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中, 指导学生马吉南等获广西区一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2014年11月
	2014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中, 指导学生王静静等获广西区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2014年11月
谢海斌	2014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中, 指导学生张巧玲等获广西区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2014年11月
张玉芳	2014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中, 指导学生许悦洁等获广西区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2014年11月
李勇刚	2014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中, 指导学生吴宇宁等获广西区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2014年11月
	2014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中, 指导学生杜青等获广西区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2014年11月
	2014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中, 指导学生王月娇等获广西区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2014年11月
陈迪三	2014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中, 指导学生叶洁等获广西区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2014年11月
彭宇林 肖建明	2014年广西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 指导学生陈博等获广西区一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教育部高教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教司	2014年11月
	2014年广西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 指导学生李岱儒等获广西区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教育部高教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教司	2014年11月
	2014年广西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 指导学生黄开星等获广西区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教育部高教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教司	2014年11月
	2014年广西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 指导学生梁国兴等获广西区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教育部高教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教司	2014年11月
	2014年广西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 指导学生陈曦等获广西区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教育部高教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教司	2014年11月
彭宇林	在2012年—2014年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 指导学生参赛成绩优秀, 获广西区优秀指导教师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教育部高教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教司	2014年11月
裴 献	第五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C/C++程序设计本科B组, 指导学生安一凡获全国总决赛优秀奖, 广西区一等奖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014年4月10日
刘亮龙	第五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C/C++程序设计本科B组, 指导学生黄斌获全国总决赛优秀奖, 广西区一等奖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014年4月10日
	第五届“蓝桥杯”全国软件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C/C++程序设计本科B组, 指导学生阚钰获广西区三等奖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014年4月10日

杨 嫫	第五届“蓝桥杯”全国软件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C/C++程序设计本科B组，指导学生李清瑕获广西区二等奖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014年4月10日
	第五届“蓝桥杯”全国软件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C/C++程序设计本科B组，指导学生张莺咏获广西区三等奖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014年4月10日
	第五届“蓝桥杯”全国软件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C/C++程序设计本科B组，指导学生李彩丽获广西区三等奖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014年4月10日
肖建明	第五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JAVA软件开发本科B组，指导学生蒋尚朋获广西区三等奖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014年4月10日
罗梦贞	第五届“蓝桥杯”全国软件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C/C++程序设计本科B组，指导学生黄显琛获广西区三等奖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014年4月10日
	第一届全区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自然科学基础学科组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6月12日
于宏霞	第五届“蓝桥杯”全国软件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C/C++程序设计本科B组，指导学生甘瑞诚获广西区三等奖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014年4月10日
张 丽	2014年“创青春”广西大学生创业大赛，指导学生陈美杏、叶陈媚获得铜奖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联合会	2014年6月
戈铁胜	指导学生参加2014年“创青春”广西大学生创业大赛获银奖	共青团广西区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区学联	2014年12月
	指导学生参加2014年“创青春”广西大学生创业大赛获铜奖	共青团广西区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区学联	2014年12月
	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优秀指导老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2012-2014年度广西师范大学优秀共产党员	广西师范大学党委	2014年7月
魏春华	2014年全区“国家资助 助我飞翔”主题征文活动“优秀指导老师”	广西区教育厅	2014年4月
谭 婕	《Qualifications for a Business English Major》微课视频荣获“第十四届高校教育教学软件应用大赛”评比获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石仁春	视频《水灯节》荣获第十四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软件应用大赛评比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
黄慧彬	2014年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微课大赛，获三等奖	教育部中南高师师资培训中心	2014年
谭 婕	指导的学生黄夕君在获得2014年第六届广西翻译大赛获得优异成绩，荣获本科组英语专业类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4年12月

附表：2014年考核优秀个人名单

党政事务部（3人）：江丽漓 陈建文 汤 靖
学生工作部（处）（2人）：董芳云 王西斌
财务处（2人）：龚 艳 李 微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3人）：赵冰川 谭宇宸 白爱萍
招生就业处（1人）：李 力
实验信息中心（5人）：李华鑫 程风杰 张燕香 韦加法 代国勇
后勤保障处（7人）：秦家荣 陈 彪 蒋奇云 吴兴祥 杨 欢 文明芳
韦加克
国际交流中心（1人）：邓慧玲
中文系（3人）：赵 辉 廖 律 吴秋燕
外语系（2人）：李张燕 苏 苑
经济政法系（3人）：陈海斌 石丽媛 林凤凤
管理系（3人）：李玮玮 刘 婷 刘艳兰
理学系（2人）：何小虹 陈玉婵
体育系（1人）：王警凤
艺术设计系（2人）：王 瑞 易菊英
音乐与教育系（1人）：熊志灵
附表：2014年优秀集体
外语系、理学系

【人才引进与管理】 继续加大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管理力度，做好服务工作，努力提升和完善学院教师队伍建设和师资结构。

人才引进 年内学院继续规范人才招聘程序，要求所有招聘、面试需在学院人力资源部统一指导和监督下进行。在规范招聘程序的同时，我院还加大人才招聘宣传力度，通过网络媒体、平面媒体及现场招聘等方式，实行多渠道立体化招聘模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本年度我院共招聘各类人才30人，其中教师岗24人。

人才监管工作 年内学院分别对学院第一批拔尖人才，第二、三批中青年骨干教师和低职高聘教师进行培养期监管工作，并根据培养办法对他们给予政策支持及鼓励。

高层次人才管理工作 继续按照相关协议及学院规定对高层次人才进行全方位管理，依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高层次人才享受待遇及各项资助政策。

【师资队伍建设】 2014年，继续围绕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十二五”规划》师资队伍建设相关要求，取得了一定成绩。

实施师资培养计划 落实学院2014—2015学年培训计划制定，该培训计划共涉及全院15个单位84名教职工，培训包括学历、学位进修，课程培训，专业培训等。

新职工入职教育 2014年学院共录用30名新职工，党政事务部协同各系各部门对新教工进行了培养，开展入职培养。新职工入职以来，学院、各二级系及部门以座谈会、经验交流会、专题报告等形式让新教工对岗位工作、工作要求等方面进行了熟悉。

做好各级人才培训项目选拔工作 先后完成了区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区优秀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区青年教师业务提升计划、西部优秀人才留学计划及广西师范大学“诚华青年教师奖”人才遴选工作并完成相关协议签订。年内，我院1人获入选第二批区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4人获国内访问学者资格、8人参与区青年教师业务提升计划、3人获得西部人才留学资格、1人获评师大“诚华青年教师奖”。

外聘教师管理 2014年，学院继续加强外聘老师管理工作，年内共聘请外聘老师356人，其中正高职称55人，副高职称127人，中级职称124人，外聘教师队伍为保证我院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附表：2014年分学科专任教师信息人数统计表

（注：本数据统计专业课程教师）

分学科专任教师数							
	编号	合计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未定职级
总计	1	199	0	13	114	28	44
其中：女	2	137	0	5	86	16	30
哲学	3	0	0	0	0	0	0
经济学	4	13	0	1	8	1	3
法学	5	9	0	4	2	0	3
教育学	6	15	0	1	6	3	5
其中：体育	7	10	0	1	5	2	2
文学	8	74	0	1	49	7	18
其中：外语	9	58	0	0	38	6	14
历史学	10	1	0	0	1	0	0
理学	11	8	0	0	6	1	1
工学	12	9	0	1	7	1	0
其中：计算机	13	9	0	1	7	1	0
管理学	17	19	0	2	15	0	2
艺术学	18	50	0	3	19	16	12

附表：2014年专任教师年龄结构表

(注：本数据统计2013年专业课程教师)

		专任教师年龄情况										
	编号	合计	29岁及以下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岁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199	56	99	28	9	5	1	1	0	0	
	其中：女	137	43	74	13	5	2	0	0	0	0	
	获博士学位	3	0	0	3	0	0	0	0	0	0	
	获硕士学位	125	39	56	19	8	3	0	0	0	0	
按专业技术 职务分	正高级	0	0	0	0	0	0	0	0	0	0	
	副高级	13	0	3	4	5	0	1	0	0	0	
	中 级	114	10	76	18	4	4	0	1	0	0	
	初 级	28	15	10	3	0	1	0	0	0	0	
	未定职级	44	31	10	3	0	0	0	0	0	0	

附表：2014年在职（在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名录

单 位	名 单	职称系列	职称名称
党政事务部	蔡昌卓 周世中 韦冬	高等学校教师 社会科学研究	教授 副研究员
教务与科研 管理处	颜小华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后勤保障处	周杰	高等学校教师	副教授（转评）
中文系	郭玉贤 杨远义 秦芬	高等学校教师	副教授
外语系	何玲	高等学校教师	副教授
经济政法系	杨庆庆 玉素萍 李会平 周德胜 李志锴 覃顺梅 邢祎	高等学校教师	副教授
理学系	林庆南 裴献 陈意山	高等学校教师	副教授
管理系	彭润华 赵巧艳 石丽璠 朱环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体育系	韦内灵 杨杰夫 江凤	高等学校教师	副教授
艺术设计系	张馨月 秦鹏	高等学校教师 工艺美术师	副教授 高级工艺美术师
音乐与教育 系	黄小明 尹红红 王永江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学生工作部 (处)	孙俊	高等学校教师	副教授

（注：数据截止2014年12月）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一批拔尖人才名录

外语系：何 玲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杨庆庆

体育系：杨杰夫

经济政法系：玉素萍

管理系：赵巧艳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名录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一批中青年骨干教师名单

中文系：郭玉贤 李 钰

经济政法系系：覃顺梅 杨庆庆

外语系：何 玲 凌 忠

体育系：杨杰夫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二批中青年骨干教师名单

经济政法系：黎 瑛

中文系：黄文凯

外语系：易林霏

管理系：杨 宇 朱 环

音乐与教育系：尹红红

理学系：刘亮龙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三批中青年骨干教师名单

经济政法系：李志锴

音乐与教育系：王永江

理学系：陈意山

体育系：李新国

管理系：石丽璠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低职高聘教师名录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一批低职高聘教师名录

外语系：孙建国

艺术设计系：曾子杰

理学系：谢国榕

管理系：黄启新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二批低职高聘教师名录

中文系：郭玉贤

经济政法系：玉素萍

艺术设计系：杨鹏广 邢福生

音乐与教育系：吴 昊

【双师型教师培养】 为实现学院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目标，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双师型”教师的认定与管理工作，学院新制订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年末评选认定了我院首批45名“双师型”教师。

附表：2014年度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名单

艺术设计系：曾子杰 殷庆飞 蒙晓伟 秦鹏 陈军 曹庆云 邢福生

理学系：肖建明

实验信息中心：代国勇

体育系：涂海宁 邱晓玲 李新国

管理系：吴方 徐荣梅 赵巧艳 黄启新 朱环 薛湘 岑文静

韦达 庞仙梅

中文系：郭玉贤 钟锟 廖律 陆汉波 赵辉 陈霞 王燕

李丽群 才学娟 秦芬

音乐与教育系：李倩

经济政法系：李志锴 罗晓萌 蓝明 邢祎 谭艳斌

外语系：陈双飞 谭敏 熊惠琴 许红 易林霏 梁晨 覃浩

欧炼芬

【工资福利管理】 2014年，学院认真做好工资福利工作，按时、按量发放教职工的各项薪酬、福利。其中，2014年7月为2013年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及完成薪资补发工作。在社会保险方面，按时缴纳全院教职员工的“五险一金”，并根据有关政策规定，调整了各类保险的缴费基数。年内，学院按照院长办公会通过决议，实施行政人员工资与职称挂钩政策，提高了教职工待遇，稳定了教职工队伍。

【职称评审工作】 学院根据上级职改主管部门的安排，认真开展我院2014年度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推荐评审工作，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

职称申报工作 2014年，自治区主管部门职称工作有所修改，并继续在全区实行职称申报软件，增加了副高及以上职称代表作审查环节。党政事务部积极做好与上级部门及学院各系部的沟通、交流，及时做好组织培训，通报上级职改部门材料要求。

职称评审 认真进行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推荐、评议及职称材料整理、软

件录入等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本次职称工作。2014年，我院共63人参加职称申报，共通过44人（含定职），其中副高8人（含转评1人），中级30人，初级6人。

附表：2014年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名单

一、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副教授

陈意山 张馨月 郭玉贤 秦芬 邢祎 江凤 朱环
周杰（转评）

二、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讲师

张习之 皮奕 贺湘林 彭宇林 蓝明 潘春丽 王晓丰 宋卫华
陆海峡 姚垚 侯佳 康旺强 杜鹃 王瑞 梁晨 蒙晓伟
周俊巧 李志献 杨艳 龙丽琼 葛之刚

三、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

汤靖 赵冰川 田艳阳 黄宇 白爱萍 黄红韩 雷冬红 李安然
陈琳

四、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实习员

陈文翰 石丽媛 王警凤 曾玉琼 易菊英 张鑫

【常规培训管理】 2014年，我院在广西师范大学高师中心指导下开展广西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组织并落实我院教职工在广西师范大学培训点参加培训；对高校教师开展了岗前培训并按要求参加了高校教师资格证理论及教学技能考试；辅导员岗位新聘教工统一安排参加了高校辅导员岗前培训。



教学工作

【规范验收工作】

学院评建办公室根据《独立学院验收工作细则》和《广西民办高等学校年检考核指标（试行）》，分解规范验收的指标，结合编印《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规范验收（年检）工作细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工作验收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召开规范验收（年检）工作推进会，组织学院规范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到各职能部门、各系检查规范验收工作。与此同时，经过整理编辑出版了2014年第1、2、3期《评估简报》，对迎评工作进行记录和总结。评建办公室通过精心组织，整理、归类各系、各部门上交的档案材料，完善档案材料等工作，各项工作得到了年检小组的肯定。

11月25—26日，评建办公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了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主办，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承办广西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培训班。

12月4日，评建办公室组织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共计填报数据表格60张，顺利完成数据采集工作。

因工作调整，学院对规范验收工作办公室人员组成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周世中

常务副主任：刘林海

专职副主任：潘济华

副主任：蓝廖国 颜小华 周杰 王忠 廖军兰

秘书：白爱萍 刘颜 汤靖

（验收办 白爱萍）

【本科教育改革与教学管理】

4月，为进一步加快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步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学院教育改革与发展，提高专业建设水平与学院综合实力，学院启动第二批重点建设专业项目申报以及评审工作，最终确立法学教学团队等3个教学团队为学院第一批优秀教学团队，并确定杨庆庆等3人为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

同期，学院获得2014年自治区新世纪教改工程项目立项7项，其中重点项目1项，一般项目A类3项，一般项目B类3项（名单见桂教高教〔2014〕15号文）。学院组织自治区级教改项目参与区教育局统一结题验收，共推荐9项结题材料报送上级单位，经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9项均准予结题。

4—6月，学院组织2009年—2013年院级教改工程项目、院级实践教学专项课题等39项课题的结题验收和中期检查工作，准予通过结题的课题20项，延期结题15项，通过中期检查4项。通过这些教改课题的研究与实践，极大地推动了教师参与课程教学改革的热情，提高了教学质量。

5月，学院开展第六届教师论坛活动，以“课堂教学公开课”为主题开展2014年教师论坛活动，本次论坛分为教研室、系部、学院三个层次开展，通过树立典型、探索问题、推广经验，使学院的教学工作稳步发展。

9月，学院组织自治区级教改项目参与区教育局统一结题验收，共推荐4项结题材料报送上级单位，经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4项均准予结题。

10月，为推动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学能力提升，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专业教学融合，搭建高校教师教学经验交流和教学风采展示平台。我院举办第七届教师技能大赛暨首届微课教学比赛活动。经过激烈角逐，分别产生一等奖2人，二等奖4人，三等奖6人，优秀奖6人，并推荐18个作品参加2015年微课作品大赛。

11月，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新秀评选办法》文件精神，学院启动第一批教学新秀遴选，经各系申请和学院评审确定李丽群等9人为学院第一批教学新秀。

（高教室 黄小玲）

附表：2014年自治区级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

序号	所在系别	负责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颜小华	大实践视野下广西独立学院实践教学运行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其对策研究	重点项目
2	经济政法系	谢琳	基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下的独立学院经管类专业“三位一体”实践性教学体系研究	一般项目A类
3	中文系	秦芬	大学中文写作课程“创意型套餐式训练”实践性教学模式建构与研究	一般项目A类
4	管理系	吴萍	公益创业视角下独立学院创业教育体系研究	一般项目A类
5	音乐与教育系	江帆	广西独立学院学前教育专业音乐学科课程教学研究与改革	一般项目B类
6	艺术设计系	曹庆云	独立学院艺术设计系造型基础课程教学管理研究与实施	一般项目B类
7	外语系	赵莉莉	基于数字化平台的广西独立学院立体化英语写作评改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一般项目B类

附表：第七届教师技能大赛暨首届微课教学比赛获奖名单

一、一等奖（2个）

序号	所在系	获奖作品名称	负责人	团队成员
1	中文系	易安体的艺术魅力	才学娟	陈丕武、王燕、杨远义
2	体育系	有氧健身	潘春丽	杨杰夫、涂海宁、李新国

二、二等奖（4个）

序号	所在系	获奖作品名称	负责人	团队成员
1	外语系	菜鸟教你学做口译笔记	谭敏	汪婧、熊惠琴
2	中文系	视频裁剪特效的应用	利求实	陈赛花、谭子龙
3	理学系	计算机网络基础知识	杨嫫	罗梦贞、彭宇林、廖媛媛
4	理学系	带电粒子在非均匀磁场中的运动	曾显葵	谢国榕、陈迪三、沈阳、谢海斌

三、三等奖 (6个)

序号	所在系	获奖作品名称	负责人	团队成员
1	经济政法系	书记员实务与技能	罗晓萌	
2	管理系	《创业基础》——如何利用淘宝大数据辅助创业	吴 萍	吕思雅
3	艺术设计系	陶瓷制作之手工拉坯篇	郇树海	刘 鹏
4	音乐与教育系	幼儿骨折处理办法	王丽娟	莫立芸、海 颖、黄红韩
5	外语系	大学英语实用写作——通知写作	杜 娟	覃 浩、黄慧彬、陆海峡
6	经济政法系	国内生产总值GDP	阙菲菲	

四、优秀奖 (6个)

序号	所在系	获奖作品名称	负责人	团队成员
1	艺术设计系	风景速写写生示范	邢福生	刘 鹏
2	外语系	泰国礼仪——合十礼	石仁春	姚 垚、梁黔苹、杨 柳、陈双飞、蔡鹏宇
3	音乐与教育系	播音主持	梁静思	陈 璐、崔鸿林、王 达
4	经济政法系	焦虑的肢体语言之手部动作	蒋旭明	
5	管理系	项目投资财务评价	庞仙梅	岑文静、薛 湘、裴金平
6	经济政法系	一国两制，依法治港——从“占中”视角思考香港发展道路	周德胜	玉素萍、李会平、张翠芳、潘济华

附表：2014年学院第一批优秀教学团队立项一览表

序号	团队名称	团队负责人	系 别
1	法学教学团队	杨庆庆	经济政法系
2	汉语言文学教学团队	杨远义	中文系
3	英语教学团队	何 玲	外语系

附表：2014年学院第一批教学新秀一览表

序号	教学新秀教师	系 别
1	李丽群	中文系
2	赖晓葭	外语系
3	林 驰	经济政法系
4	张翠方	经济政法系 (社科部)
5	陈迪三	理学系
6	石丽璠	管理系
7	殷庆飞	艺术设计系
8	李彦徵	音乐与教育系
9	李新国	体育系

【专业建设】 专业建设是学科建设的基础，学院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培养高质量人才为目标，加强专业建设，同时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积极推进结构调整。2014年招生专业（方向）32个，专业(方向)总数达到42个。

6月，启动并经评审确定法学等6个专业立项为学院第二批重点建设专业。

9月，以“交流专业建设经验，推动学院转型发展”为主题召开学院专业建设交流会，旨在以重点建设专业的发展经验辐射其他专业，推动学院专业建设的整体发展。

11月，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聘任与管理办法（试行）》（师漓院政教学〔2014〕99号）学院启动第一批专业负责人遴选，经各系申请和学院评审确定杨庆庆等6人为法学等6个专业的专业负责人。

（高教室 黄小玲）

附表：2014年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标准学制	所属学科	所在系别	是否师范专业
1	050101	汉语言文学	四年	文学	中文系	S
2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四年	文学	中文系	
3	050301	新闻学	四年	文学	中文系	
4	050201	英语	四年	文学	外语系	S
5	050220	泰语	四年	文学	外语系	
6	050223	越南语	四年	文学	外语系	
7	050262	商务英语	四年	文学	外语系	
8	050261	翻译	四年	文学	外语系	J
9	020101	经济学	四年	经济学	经济政法系	
10	020301K	金融学	四年	经济学	经济政法系	
11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年	经济学	经济政法系	
12	030101K	法学	四年	法学	经济政法系	
13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四年	理学	理学系	S
14	071202	应用统计学	四年	理学	理学系	
15	070302	应用化学	四年	理学	理学系	
16	071002	生物技术	四年	理学	理学系	
17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四年	工学	理学系	
18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工学	理学系	

19	081302	制药工程	四年	工 学	理学系	
20	082503	环境科学	四年	工 学	理学系	
21	120902	酒店管理	四年	管理学	管理系	
22	120201K	工商管理	四年	管理学	管理系	
23	120202	市场营销	四年	管理学	管理系	
24	120204	财务管理	四年	管理学	管理系	
25	120901K	旅游管理	四年	管理学	管理系	
26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四年	艺术学	艺术设计系	
27	130503	环境设计	四年	艺术学	艺术设计系	
28	040106	学前教育	四年	教育学	音乐与教育系	S
29	130202	音乐学	四年	艺术学	音乐与教育系	S
30	130205	舞蹈学	四年	艺术学	音乐与教育系	
31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四年	艺术学	音乐与教育系	
32	040201	体育教育	四年	教育学	体育系	S

附表：2014年学院第二批重点建设专业立项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系 别
1	法 学	经济政法系
2	金融学	经济政法系
3	酒店管理	管理系
4	汉语言文学	中文系
5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学系
6	音乐学	音乐与教育系

附表：2014年学院第一批专业负责人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负责人	系 别
1	法 学	杨庆庆	经济政法系
2	环境设计	秦 鹏	艺术设计系
3	酒店管理	赵巧艳	管理系
4	汉语言文学	杨远义	中文系
5	英 语	何 玲	外语系
6	音乐学	尹红红	音乐与教育系

附表：2014年特色专业、精品专业、重点专业、优质专业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系 别	专业类型
1	环境设计	艺术设计系	广西民办高校重点专业
2	英 语	外语系	

【精品课程与重点课程建设】 2014年学院始终狠抓课程建设工作，在精品课程建设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

11-12月，学院对12门院级第二批精品课程开展了中期检查，其中11门课程在教学内容与方法、实践教学、课程设计、教学研究、教学成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课程建设情况良好，教师通过参与精品课程建设得到了进步，教学质量得到了提高。共有6门课程通过中期检查，5门课程暂缓通过，1门课程不通过。

(实践办 李明阳)

附表：第二批精品课程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系别	负责人	检查结论
1	健美操	体育系	杨杰夫	通过
2	英语语言学概论	外语系	何玲	通过
3	数学建模与数学实验	理学系	陈迪三	通过
4	货币金融学	经济政法系	谭艳斌	通过
5	市场营销学	管理系	刘强	通过
6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经济政法系	玉素萍	通过
7	民法学	经济政法系	杨庆庆	暂缓通过
8	中学语文课程与教学论	中文系	陈霞	暂缓通过
9	中国古代文学史	中文系	杨远义	暂缓通过
10	室内装饰材料与构造	艺术设计系	秦鹏	暂缓通过
11	外国民间舞	音乐与教育系	黄小明	暂缓通过
12	毕业设计	艺术设计系	赵美川	不通过

【教材建设】 2014年，学院鼓励教师结合学院实际编写具有漓江学院特色的教材，共有8本教材（教辅）出版并投入实际应用。

(教材办 赵冰川)

附表：2014年自编教材一览表

序号	系别	书籍名称	版著	类别	参编人员
1	外语系	新思路大学英语快速阅读3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教材	主编：蔡昌卓
2	外语系	新思路大学英语读写译教程第三册（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教材	主编：蔡昌卓
3	外语系	新思路大学英语视听说教程第三册（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教材	主编：蔡昌卓
4	外语系	新思路大学英语读写译教程第一册（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教材	主编：蔡昌卓

5	外语系	新思路大学英语视听说教程第一册（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教材	主编：蔡昌卓
6	外语系	博采英语听说1（第二版）	清华大学出版社	教材	主编：何玲 汪婧
7	管理系	企业营销策划·知识·案例·策划案	浙江大学出版社	教材	主编：周齐敏
8	经济政法系	法理学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材	主编：周世中

【公共课教学】 抓好课程运行管理工作，认真做好通识选修课程教学。2014年日常安排各类教学用房共267间，其中包括多媒体教室90间，普通教室1间，机房15间，语音室12间，同传室1间，实训室5间，微格教室4间，非线性编辑实验室1间，模拟法庭1间，画室21间，舞蹈教室5间，电子琴教室1间，电子钢琴教室1间，播音室6间，排练厅1间，琴房102间。共安排四个年级230个教学班的上课教室，课程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多媒体教室上课的利用率达93%以上。受理的教室调停课审批表和教室申请表共超过2000份。协助学生工作部（处）、职业培训中心及各系，妥善安排16项考研和职业培训项目所需要的教室。2014年度共组织93名教师分别在育才和雁山校区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109门，选修人数达17000余人次。

（教务办 陈雪萍）

【考试管理】 加强考试管理工作，精心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英语四、六级和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全区计算机联合考试、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认真做好考务工作，顺利完成各项考试任务。据统计，年内学院共承担8项考试的考务工作，其中，组织安排期末考试、补考和缓考共计1769场，学院内1737场，师大雁山、育才校区32场，参考学生约7.25万人次，安排监考教师3538人次。

（考务办 谭宇宸）

附表：2014年自治区级考试一览表

考试类别	报考人数	通过人数	2014年通过率
计算机联合考试二级	51	0	0.00%
计算机联合考试一级	2310	1972	85.37%
英语应用能力B级	882	279	31.63%
大学英语四级	6277	684	10.90%
大学英语六级	1546	146	9.44%

【学籍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籍管理工作，在总结近年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学院对原有的学籍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已正式下文的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版）》、《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课程考核违规违纪处分暂行办法（修订版）》、《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提前毕业或延期毕业学生管理办法（修订版）》、《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版）》。2011、2012、2013、2014四个年级共计在校学生达到11476人。年内学籍异动共计128人，包括转学入4人，转学出4人，转专业6人，休学47人，复学24人，退学40人，借读3人。2014年我院共注册新生学籍2934人，其中注册本科生学籍2916人，注册预科生学籍12人，保留入学资格5人，借读1人。完成2014年在校生学年学籍电子注册8578人。2014届毕业生共计2530人，2491人顺利毕业，毕业率为98.46%，2491人获得学士学位，学位授予率为98.46%。完成2014届毕业生学历证书即时电子注册2491人。

（学籍办 张树红 张延诚）

附表：2014年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学生统计表

系别	专业名称	2011级			2012级			2013级			2014级			小计		
		在校	休学	借读	在校	休学	借读	在校	休学	借读	在校	休学	借读	在校	休学	借读
外语系	英语	178		2	192	3		176			161					
	英语(商务英语)	52			46			0			0					
	商务英语	0			0			34			39				4	2
	翻译	0			0			0			6					
	越南语	9			3			0			11					
	泰语	16	1		12			15			13					
艺术设计系	艺术设计	260	1	2	231			0			0				5	2
	环境设计	0			0			168	1		191	2				
	视觉传达设计	0			0			107	1		69					
	音乐学	107			126	2	1	126	4		127					
音乐与教育系	舞蹈学	15	1		31	1		33			35				12	1
	播音与主持艺术	56	1		90			98	1		162					
	学前教育	73			108			128	2		111					
	体育教育	114	5		113	3		127	11		129	1			20	0
体育系	汉语言文学	343	1		359	2		314	4		251	1	1			
	对外汉语	73			39			0			0					
	汉语国际教育	0			0			42			77					
	新闻学	45			60			57	1		69					
中文系	法学	87	1		92			94			115					
	社会工作	0		1	0			0			0					
	经济学	76			131			149	2	1	99					
	国际经济与贸易	121	2		100			155			107					
经济政法系	金融学	260	1		246	3		288	1		247					

管理系	旅游管理	14			17		20	1		42			2590	8	2				
	旅游管理(酒店方向)	34		35	0					0									
	酒店管理	0		0	33					55									
	工商管理	127	1	174	174	2	1			127									
	市场营销	43		35	45					66									
	财务管理	388		444	403	1	1			314	3								
	数学与应用数学	120	1	79	80	3				84									
理学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6		18	29	1				45			892	9	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方向)	7		8	0					0									
	电子信息工程	24		28	25	1				35									
	生物技术	17		12	8					23									
	应用化学	8	1	15	13					24									
	环境科学	19		8	10					21									
	化工与制药	16		17	0					0									
	应用统计学	0		0	10					20									
	制药工程	0		0	20		1			33	1								
	合计	2718	16	6	2869	21	3	2981	32	1	2908	8				1	11476	77	11

【实践教学与改革】 学院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工作，积极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和体系建设，努力开创实践教学的新局面，有效保障并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加强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市场调查与预测》《模拟商务谈判》《外贸英语口语》《宏观经济学》等课程通过市场调查、场景训练等多种方式开展课程实践教学，培养学生将专业知识灵活运用于实际业务。

进一步完善学期见习与社会实践环节。2014年，学院统一安排艺术设计、音乐学、舞蹈学学生600余人赴湖南、安徽、广东、深圳、北京、上海等地开展采风或写生活动。

加强毕业综合实习管理。各系认真贯彻执行毕业综合实习管理规程，早组织、早落实、勤联系、重过程，顺利完成各项实习任务。组织2011级毕业生以统一安排和自主安排相结合的方式进入桂林市工商局、杭州千岛湖喜来登酒店、桂林第八中学等八十余个实习单位，共计开展毕业综合实习2700余人次，魏倩等535名同学被授予“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实习生”称号。院领导、教务与科研管理处与各系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到实习单位了解学生在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工作表现，看望慰问实习师生。

重视校内实验（实训）室建设。为进一步提升实践教学质量，学院高度重视并不断加强实验（实训）室的建设，幼儿园环境模拟实训室等6间实训室投入使用。

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根据专业建设和实践教学的需要，学院继续推动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截止2014年底，共建有国内实践教学基地132个，其中教育类基地29个，企业71个，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32个，2014年新增桂林市小红帽幼儿园等23个基地（含续签协议）。

学科竞赛取得好成绩。学院认真总结历年来学科竞赛组织工作的经验，加强学科竞赛等实践活动的组织和领导工作，协调各系成立竞赛集训队，制定参赛方案，抓好梯队建设，投入经费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在2014年学科竞赛等实践创新活动中，我院学生获得厅级及以上奖项193项，共计375人次获奖。其中，王爽等13人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举办的2014—2015年全国啦啦操联赛（福州站）中获得第二名。

（实践办 李明阳）

附表：2014年新增教学实践基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1	深圳他拍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平湖街道平新北路167号F栋二楼
2	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	桂林市秀峰区滨江路38号
3	桂林市第十六中学	桂林市象山区军路南巷16号
4	桂林市资源县广播电视台	桂林市资源县镇中路75号
5	广西师范大学报刊传媒集团	桂林市普陀路
6	桂林市灵川县人民检察院	桂林市灵川县灵北路13号
7	贵州省黔东南州卓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省凯里市韶山北路凯旋公馆A栋10楼4号
8	桂林市喜来登饭店	桂林市滨江路15号
9	桂林海威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10	桂林市爱喜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桂林市七星区朝阳西路31号
11	平乐县广播电视台	平乐县平乐镇中华街149号
12	深圳市西莫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 村益民工业区7栋2楼
13	深圳市歌爵士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工业区B4栋4楼408
14	桂林市穿山中学	桂林市七星路35号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空明西路证券营业部	桂林市空明西路10号金辉大厦6楼
16	广西宝洁纸业业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金湖北路67号梦之岛广场15层
17	李宗仁故居纪念馆	桂林市临桂县两江镇浪头村
18	桂林市玉圭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桂林市雁山区良丰农场度假村综合楼
19	桂林市启航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象山区中山南路尚志巷64号
20	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桂林市秀峰区三多路42号
21	广西华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桂林市中山南路经贸大厦15-8号
22	如家酒店集团广西分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中山路29号
23	桂林市小红帽幼儿园	桂林市叠彩区中山北路922号爱琴湾畔校区内

附表：2014年学生实践创新活动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学生姓名	获奖项目	获奖等级	颁奖单位
1	王爽等13人	2014—2015年全国啦啦操联赛（福州站）	第二名	全国啦啦操比赛组织委员会、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2	张凯等27人	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3	黄建珍		二等奖	
4	白怡等24人		二等奖	
5	许鸿等37人		三等奖	
6	任依梦		优秀奖	
7	马吉南 赖碧阳 叶鹭琪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西赛区	
8	张巧玲 潘家蔓 李凤	二等奖		
9	吴宇宁 柯宇捷 陈丽英	三等奖		
10	杜青 叶正欣 陆晨	三等奖		
11	许悦洁 陆双盛 吴林杰	三等奖		
12	王月娇 吴昌海 李春燕	三等奖		
13	王静静 符雪 陈世龙	三等奖		
14	叶洁 方晨 陈美杏	三等奖		

15	陈博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广西赛区	一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杨洁					
	赖柏宇					
16	李岱儒		二等奖			
	王庭俊					
	罗志强					
17	黄开星		二等奖			
	陈彦伊					
	蔡一林					
18	陈曦		三等奖			
	黎俊良					
	邓力槐					
19	梁国兴		三等奖			
	梁春浪					
	刘亚威					
20	安一帆		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全国优秀奖 / 广西一等奖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1	黄斌					
22	李清瑕		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广西赛区		二等奖	
23	张莺咏				三等奖	
24	甘瑞诚	三等奖				
25	阚钰	三等奖				
26	黄显琛	三等奖				
27	李彩丽	三等奖				
28	蒋尚朋	三等奖				
29	陈小云	优秀奖				
30	唐定文	优秀奖				
31	宁乃年	优秀奖				
32	蒋辉	优秀奖				
33	陈美杏	“创青春”广西大学生创业大赛		铜奖	共青团广西区委	
	叶陈媚					
34	黄家婧等7人			铜奖		
35	王等9人		铜奖			
36	王一平		铜奖			
	张菊芳 侯敏娟					
37	莫莉馨等6人		第四届“贝腾杯”广西大学生创业实战大赛	三等奖		共青团广西区委

38	陈美琪	第八届广西高校计算机应用大赛	优秀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宋欣									
	苏丽妮									
39	杜万材		第八届广西高校计算机应用大赛		优秀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周晓宁									
	甘升升									
40	王春祥				第八届广西高校计算机应用大赛		优秀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李彦晖									
	盘思婕									
	陈邦									
41	张昭文						第八届广西高校计算机应用大赛		优秀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陆柏林									
	朱重阳									
	谭玉婷									
42	任希璇	“金音杯”广西钢琴大赛		一等奖					广西高等教育学会、钢琴教育专业委员会	
43	谢晓婷		二等奖							
44	陆永艳		二等奖							
45	孙静怡		二等奖							
46	杨锦雯		二等奖							
47	唐榕霞		三等奖							
48	曾玉婷		三等奖							
49	周瑜		三等奖							
50	莫雅婷		三等奖							
51	孙静怡		三等奖							
52	陈习英		三等奖							
53	任希璇		三等奖							
54	连佳斌等7人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微电影原创大赛	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55	马文婷	第六届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大学生田径运动会	第六名(跳远)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学校体育协会						
56	郝小月		第七名(铁饼)							
57	林小杰		第七名(4*400米)							
	覃程安									
	黄凯传									
	曹盛东									
58	林小杰		第七名(4*100米)							
	覃程安									
	黄凯传									
	蒙新武									
59	马文婷	第六届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大学生田径运动会	第八名(三级跳远)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学校体育协会						

60	孙鹏飞	第六届全国大学生广告 艺术大赛广西赛区	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全 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 赛区组委会		
	叶诗蕴					
61	孙鹏飞		优秀奖			
	叶诗蕴					
62	刘 勤		优秀奖			
	冯瑶瑶					
63	罗赵云		优秀奖			
	庞金凤					
64	申婧漪		一等奖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 委员会
65	郭 雪		二等奖			
66	陆少妹	二等奖				
67	顾佳蓓	三等奖				
68	瞿双双	三等奖				
69	黄纯馥	三等奖				
70	任娟娟	三等奖				
71	王恒杰	三等奖				
72	万思奇	三等奖				
73	梁月明	三等奖				
74	肖韞熙	三等奖				
75	杨 洁	优胜奖				
76	周 洁	优胜奖				
77	林小媛	优胜奖				
78	黄珏蓉	优胜奖				
79	覃翠芳	优胜奖				
80	蒋丽荣	优胜奖				
81	林梅梅	优胜奖				
82	谢颢冰	优胜奖				
83	李思霖	优胜奖				
84	邱怡婷	优胜奖				
85	关丽丽	优胜奖				
86	刘海英	优胜奖				
87	覃柳莲	优胜奖				
88	杨 洋	优胜奖				
89	严茜钰	优胜奖				
90	吴小凤	优胜奖				
91	钟雨珊	优胜奖				

92	彭 萍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优胜奖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93	易美伶		优胜奖	
94	杨燕玲		优胜奖	
95	刘艳华		优胜奖	
96	高 淑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	特等奖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97	林小媛		一等奖	
98	梁月明		一等奖	
99	肖韞熙		一等奖	
100	万思奇		二等奖	
101	黄静怡		二等奖	
102	覃翠芳		二等奖	
103	陆玉凤		三等奖	
104	王恒杰		三等奖	
105	仝贞贞		三等奖	
106	李 燕		三等奖	
107	庞程程		三等奖	
108	高嘉洁		三等奖	
109	唐 敏		优胜奖	
110	黄静		优胜奖	
111	彭 倩		优胜奖	
112	肖思思		优胜奖	
113	游丹妮		优胜奖	
114	沈 雷		优胜奖	
115	孙 艳		优胜奖	
116	唐 延		优胜奖	
117	黄珏蓉		优胜奖	
118	赖佳辛怡		优胜奖	
119	梁海凤		优胜奖	
120	施文敏		优胜奖	
121	郑雁龄		优胜奖	
122	林梅梅		优胜奖	
123	钟小云		优胜奖	
124	韦欣伶		优胜奖	
125	邹媛媛	优胜奖		
126	丘叶玲	优胜奖		
127	刘海英	优胜奖		
128	钟雨珊	优胜奖		
129	薛佳媛	优胜奖		

130	方英之	全国高师学生英语教师职业技能竞赛	一等奖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131	黄纯馥		一等奖	
132	郑雁龄		一等奖	
133	陆玉凤	全国高师学生英语教师职业技能竞赛	二等奖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134	唐园		二等奖	
135	刘延芳		二等奖	
136	沈雷		二等奖	
137	薛丽萍		二等奖	
138	游丹妮		三等奖	
139	黄琼叶		优胜奖	
140	乐新颖		优胜奖	
141	任娟娟		优胜奖	
142	李燕		优胜奖	
143	卢琪贤		优胜奖	
144	孙艳	第二十届中国日报社“21世纪·可口可乐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广西赛区	三等奖	中国日报社
145	陈佳辉		三等奖	
146	侯思雨等9人	第十届广西高校大学生英语戏剧节	三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147	王恒杰	第六届广西翻译大赛	特等奖	广西翻译协会
148	肖韞熙		特等奖	
149	蔡敏		一等奖	
150	周洁		一等奖	
151	黄夕君		一等奖	
152	叶琪		一等奖	
153	陆玉凤		二等奖	
154	陈佳辉		二等奖	
155	孙艳		二等奖	
156	施文敏		二等奖	
157	郑雁龄		二等奖	
158	陈宇玲		二等奖	
159	万思奇		三等奖	
160	周海燕		二等奖	
161	刘暖临		二等奖	
162	肖思思		三等奖	
163	游丹妮		三等奖	
164	林小媛		三等奖	
165	覃翠芳		三等奖	
166	薛丽萍		三等奖	
167	黄钰蓉		三等奖	
168	梁虹婷		三等奖	
169	庞嘉嘉		三等奖	
170	彭倩	三等奖		

171	高嘉洁	第六届广西翻译大赛	优胜奖	广西翻译协会
172	张 静		优胜奖	
173	黄菲菲		优胜奖	
174	沈 雷		优胜奖	
175	仝贞贞		优胜奖	
176	甘宏静		优胜奖	
177	梁月明		优胜奖	
178	黄静怡		优胜奖	
179	汤惠淋		优胜奖	
180	潘淑芳		优胜奖	
181	陈 虹		优胜奖	
182	黄雅琳		优胜奖	
183	韦欣伶		优胜奖	
184	庞程程		优胜奖	
185	郭燕妃		优胜奖	
186	易美伶		优胜奖	
187	彭 萍		优胜奖	
188	周 洁	广西大学南宁市大学生 英语友谊辩论赛	三等奖	广西大学
	李 燕			
	黄珏蓉			
	汤惠淋			
189	张庆黎	中国华南大学生英语辩 论邀请赛	一等奖	China Debate Education Network、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190	黄夕君		三等奖	
191	汤惠淋		三等奖	
192	王东艺	第五届广西校园戏剧节	优秀表演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 联合会
193	冯丽群	第八届全国语文教师读 书竞赛	三等奖	中国教育学会中学语文教学 专业委员会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申报2014年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桂教高教〔2014〕6号）文件精神，2014年4月我院组织开展了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申报工作，共55个项目获得自治区级立项。

（实践办 李安然）

附表：2014年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负责人	指导老师
1	201413641001	VandR室内设计创业实践	创业实践	李志梅	张馨月 张弛
2	201413641002	纪实摄影在现代商业中的实践探索	创业实践	张静依	邢福生 刘鹏
3	201413641003	版式设计原理在家居装饰中的运用	创新训练	陈思敏	邢福生 杨娟
4	201413641004	桂林城市形象宣传漫画绘本实践探索	创新训练	叶诗蕴	李希 黄红 韩松 秦松
5	201413641005	纪录片《漓江人文与生态》	创新训练	石林	曾子杰 刘鹏 刘宪标
6	201413641006	手工陶艺装饰艺术品的开发和销售	创业训练	刘滢	邹树海 罗克中
7	201413641007	雁之声培训中心	创业实践	蒋承良	江仿 戈铁胜 莫琳娜
8	201413641008	广西独立院校大学生业余钢琴考级培训可行性研究——以漓江学院学前教育专业为研究对象	创业实践	高郡遥	刘亮 孙俊 李敖
9	201413641009	中小学音乐教材走入高校音乐专业钢琴伴奏课程可行性探究——以桂林地区教材为例	创业训练	马朝蔚	刘亮 黄小明 刘华清
10	201413641010	惠众洗鞋店	创业训练	陈凯良	熊志灵 姚杰
11	201413641011	广西环江毛南族舞蹈田野调查研究及创新传承的探索	创新训练	黄建珍	王欢 余霆
12	201413641012	泰国特色景区舞蹈文化调查与研究——以曼谷芭提雅景区为例	创新训练	陈林华	陆丽静 黄小明
13	201413641013	捌零玖零自由行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创业训练	邓永帅	刘波 付健
14	201413641014	桂林高校数码产品网络销售与回收实践项目	创业实践	宋传明	刘波 屈武林
15	201413641015	八桂户外扩展训练营	创业实践	王海家	涂海宁 付健
16	201413641016	漓江学院健身操指导员培训机构设立可行性分析	创新训练	阙玉艳	江凤 潘春丽
17	201413641017	高校运动户外俱乐部的成立与运营模式可行性研究	创新训练	谢晓聪	李新国 杨杰夫

18	201413641018	桂林高校开展大学生轮滑运动的可行性研究	创业训练	庞小明	李毅 韩磊
19	201413641019	YY珠宝工艺品公司网络运营创业实践	创业实践	孔明泽	杨庆庆 彭益君
20	201413641020	桂林彩调文化对外宣传工作室	创新训练	孙艳	赵莉莉 陆巧玲
21	201413641021	对中国电子商务发展趋势及商务英语学生就业问题解决的研究	创新训练	甘宏静	谭婕
22	201413641022	建立漓江学院“教育培训中心”创业实践	创业实践	卢宁宁	沈阳 陈迪三 王婷 黄云海
23	201413641023	基于MPCK的师范生职前教师技能个性化培训模式的实践与探索	创新训练	林晓	谢海斌 李勇刚 文红新
24	201413641024	基于SPSS统计软件进行教育分析	创新训练	汪丽君	唐美燕 陈迪三
25	201413641025	毕业生就业信息移动APP的设计与实现	创新训练	陈小云	刘亮龙 陈意山
26	201413641026	基于ASP.NET的漓江学院实践教学成果展示网的设计与实现	创新训练	王春祥	裴献 罗梦贞
27	201413641027	数据挖掘技术在教学评价中的应用研究——以漓江学院为例	创新训练	张莺咏	杨嫫 张延诚
28	201413641028	桂林雁山大学城服装租赁公司开发与策划	创业训练	张萍	朱环 黄经理
29	201413641029	桂林阳朔地区经济型酒店向绿色酒店转变的路径研究	创新训练	张一玮	桂银琨 李广胜
30	201413641030	XT集团微商平台创业实践	创业实践	罗琼	戈铁胜 陈柯睿
31	201413641031	桂林雁山大学城“超越篮球社”运营推广方案设计	创业实践	江舟	周齐敏
32	201413641032	田园生态农庄社区支持农业(CSA)项目建议书	创新训练	周传捷	吴萍
33	201413641033	当代大学生人情消费的文化人类学阐释	创新训练	李小梅	赵巧艳
34	201413641034	北海市涠洲岛午后阳光咖啡厅创业计划	创业训练	陈榕璐	刘艳兰 刘静
35	201413641035	格桑飞扬GESFLY户外产品品牌推广及公益营销策划运作	创业实践	林穆清	吴萍
36	201413641036	桂林大学生穷游联盟微信平台创业实践	创业实践	吴瞿佑	戈铁胜 韩序
37	201413641037	桂林市旅游住宿业碳足迹测算与低碳化发展研究	创新训练	黎梦瑶	张艳梅
38	201413641038	雁山园在岭南园林中第一园的深度规划与开发	创新训练	莫培幸	潘济华
39	201413641039	广西传统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塑造研究——以侗族木构建筑营造为例	创新训练	余超	赵巧艳

40	201413641040	“桂林生活网旅游频道”大学市场运营方案设计	创业实践	黄炜楠	周齐敏
41	201413641041	关于广西农村土地流转中金融支持情况的调查—以南宁、桂林6个村为例	创新训练	马燕华	覃顺梅
42	201413641042	大学生出行方式与出行路线安全调查	创新训练	赵曦	李志锴
43	201413641043	动漫主题餐厅计划书	创业训练	蒋菲迪	王铁梅
44	201413641044	桂林永福家庭农场发展规划研究—以桂林永福种植富硒油茶为例	创新训练	李佳慧	秀英
45	201413641045	自主茶园艺术园企业计划书	创业训练	曾云燕	阙菲菲
46	201413641046	余额宝等互联网金融产品的发展前景研究	创新训练	赵璐	谭艳斌
47	201413641047	基点物流有限公司创业计划书	创业训练	陈基瑜	申茜
48	201413641048	阳朔金桔精品种植与旅游基地创业方案	创业训练	戴莉娜	邢祎
49	201413641049	新农村建设背景下都市田园乡村旅游开发模式研究—以桂林鲁家村为例	创新训练	张振林	覃顺梅
50	201413641050	梧州话与岑溪话是非问句的比较	创新训练	梁晓炜	杨丕芳
51	201413641051	广西壮语中的“倒话”探析	创新训练	苏妮	杨丕芳 刘村汉
52	201413641052	行走摄影工作室	创业训练	裊慈灵	钟锟
53	201413641053	“重建桂林文化城暨新西南剧展”之话剧《旧家》复排	创新训练	黄嘉祺	李钰 马明晖
54	201413641054	独立学院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生态模式构建	创新训练	杨涛	杨远义
55	201413641055	纪录片《溶洞里的抗战》摄制实践	创新训练	连佳斌	利求实

【招生工作】

（一）招生计划

学院的原始招生计划为3200人。在广西、广东、云南、贵州、湖南、湖北、山东、河南、河北、江西、山西、陕西、吉林、新疆、江苏、天津、浙江、福建、内蒙古、海南、甘肃等21个省市投放招生计划，其中区内计划2512人，区外计划688人。此外，学院在广西招收普通民族预科生班学生，计划为14人。

学院实际录取32个专业（含专业方向）的新生3144名（不含普通民族预科班新生14人），其中有2914名新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报到率为91.09%。

（二）生源质量

2014年我院在21个省份投放招生计划，有山东、江西、陕西、河北、福建等14个省（市、自治区）完成或超额完成了招生计划。

2014年我院一志愿新生人数为2587人，占新生总数的81.85%；在20个有普通文

理科招生计划的省份中，有13个省份均在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进行录取。同时，在剩下的7个省份中，线上考生也占据了较大数量，降分录取人数不多。

广西区内录取成绩高，文科投档线高出分数线30分，有356人达到二本分数线；理科投档线高出分数线57分，有258人达到二本分数线。文理共计有614人达到二本线，占到我院今年在广西录取普通文理科人数（1935人）的31.73%。

（三）招生宣传

2014年2月，学院在山东省济南市举办音乐学、舞蹈学、播音与主持艺术三个艺术专业的术科单独测试工作，共有1142人参加了单独测试，创历史新高。

2014年4月，学院在桂林市举办了艺术设计专业影像艺术方向的艺术类专业单独测试。

2014年5月，参加广西区内本科大篷车招生巡回宣传活动。

2014年6月，组织人员分赴广西、广东、云南、福建、江西、陕西、河北、湖南、湖北等省份参加高校招生咨询会。

【毕业生就业工作】

（一）2014届毕业生就业概况

我院2014届毕业生共计2479人。截止到2014年8月29日，有2234名毕业生已实现就业或升学，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为90.12%，与上年度同比提高了4.93%。

从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来看，到机关单位就业67人，占就业总数的3.00%；事业单位就业139人，占就业总数的6.22%；到非公有教学单位就业80人，占就业总数的3.58%；到国有企业和金融单位就业252人，占就业总数的11.28%；到非国有企业单位就业1211人，占就业总数的54.21%；出国留学或工作的20人，占就业总数的0.90%，参军入伍2人，占就业总数的0.09%，考取硕士研究生35人，占就业总数的1.57%；自主创业灵活就业8人，占就业总数的0.36%，到中等初等学校工作的有130人，占就业总数的5.82%，录取国家及地方基层就业项目的有223人，占就业总数的10.00%。

（二）国家政策促进就业

院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响应国家号召，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将各项政策性基层就业项目进行整理，及时发放给毕业生，开展好宣传、解释和鼓动工作；按时间段分解，通过海报、大屏幕、QQ群等形式对各项目进行专项性的宣传，并对报考愿望较为强烈的毕业生进行有针对性的考前指导。

截止到9月初,我院各基层就业项目、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自主创业等专项工作的落实情况。(1)我院有2人直接参军入伍;(2)自主创业灵活就业8人,占就业总数的0.36%;(3)三支一扶、选调生、村官、党建组织员等基层就业项目共有223名毕业生入选,其中获得农村特岗教师资格的有201人,再创历年新高。我院在基层就业项目和国家就业政策的落实上取得新的突破。

(三) 就业创业指导工作

1. 我院累计面向毕业生出版就业和职业指导相关的专题板报27版,编印并向毕业生发放《就业指导读本》、《国家就业政策》等材料4500份,向全院师生设点开展全校性就业政策宣传活动15次。

2. 积极响应国家的大学生就业政策,引导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对“选调生”、“三支一扶”计划、“西部志愿者”计划、“农村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等政策项目展开了全面的宣传和发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3. 积极开设就业、创业指导课程。一是积极培养就业、创业指导教师。今年3月,组织教师参加了区教育局举办的“高校创业导师”专题培训班。据统计,我院获取相应就业、创业导师,职业导师资格的人员已达20多人。二是积极开设就业、创业课程。学院成立了综合教研室,根据全程化、规范化的就业指导工作要求,开设了《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课程;从2014—2015学年第一学期开始,开设了《创业基础》的必修课课程(34课时,2学分)。

4. 大力举办就业、创业活动。与桂林市人才市场联合举办了“求职体验日”、“职场体验日”、“面向基层项目体验日”等体验活动;学院内举办了“优秀毕业生论坛”、“创业论坛”、“简历制作大赛”、“模拟面试”等活动。

5. 不断完善办公走廊的文化建设,在原有的就业信息公布栏的基础上,新增了我院就业活动成果展示、国家政策性就业项目简介、大学生就业求职技巧、就业指导中心办事流程等展览板。

6. 积极做好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工作。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我院重点做好就业困难毕业生的“一对一”帮扶工作。一是加强毕业生的求职技能培训,开展模拟招聘活动,增强就业困难毕业生的求职技巧,提升就业能力;二是通过积极引导的方式,帮助困难毕业生调整就业期望,鼓励他们到基层建功立业,跨行业跨专业就业,“先就业,后择业”。

(四) 就业市场开拓

2014年度，累计参加各地“双选会”超20场，累计寄送、发放《2014届毕业生资源介绍》3200册。

2014年11月29日，与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举办我院2015届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大型综合性双选会，本次双选会是我院有史以来举办的最大规模的就业活动，共有142家单位参会，提供了近3200个就业岗位，有2500余名我院毕业生和在校生参与应聘。

（五）就业统计及监察复查工作

我院坚持就业统计监察机制，认真落实《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监查制度》，建立了系级就业情况复查员队伍，认真填写《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复查登记表》，为每个毕业生建立了就业跟踪监察档案，定时对毕业生就业动态进行跟踪复查，并严格执行核查责任签字。同时，院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设立了独立的就业统计监察小组，将督查复查工作常态化，对各系上报的就业数据采取定期和不定期、定向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督查，坚决消除虚假、无效就业数据。对2014届毕业生的就业材料，我院分别在7月及8月份进行了全面的核查，保证了上报就业情况的真实有效。

（六）加强就业工作信息化建设

全面启用了由我院自主设计的《毕业生就业信息收集系统》，该系统基于网络化平台，各系可以通过该系统实时查看就业情况，了解就业率和就业动态，毕业生也可登录系统填写、查看、修改本人的就业情况。该系统的使用不但提高了就业率统计的效率和准确度，同时也增加就业统计的透明度。

【职业技术培训工作】 全年共有1763人次参加了各类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和专业技术水平认证的培训与考试，较2013年增长190%；各项目考试平均通过率为57.9%，较2013年提高20.11%；培训总产值71万多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195%。院内申报备案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数从2013年之前的4项增加到目前的16类24项。

5月，桂林市人国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同意我职业技能鉴定站面向全市开办高级摄影师培训与鉴定考试，系全市唯一拥有高级摄影师鉴定资格的单位。

（职业培训中心 葛巍）

【学生资助工作】 学生奖助学金管理 学院加强奖、助学金的管理工作，2014年学院的奖、助学金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一是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学院不断总结经验，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奖、助学金。如针对独立学院的特殊性和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和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奖暂行办法》，对评选的比例、奖项和奖额的设立、评奖条件作出了严格规定。

二是多渠道引进资金，扩大奖、助学金规模。学院积极开拓各种渠道，引进资金，设立奖项。截至2014年，学院享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英才奖学金”等各项奖、助学金。年内获得奖励和资助的人数达到2423人次，奖励和资助总金额达591.78万元。许多获奖励、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了生活困难，刻苦学习，追求进步，成为品学兼优的好学生。

三是注重精神资助，提升资助工作的育人功能。学院除了在物质上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外，更在于塑造他们健全的人格、合格的道德素养和创新精神，培养他们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通过树立先进典型、心理问卷调查、征集诚信格言、诚信征文比赛，推出大学生诚信守则等各种形式的活动，营造勤奋学习、励志报国、诚实守信的良好学风氛围，引导学生在逆境中塑造性格、锻炼意志、经受困难的考验，培养大学生的社会公民责任意识及大爱精神，激励贫困学子奋发图强，以优异的成绩回报学校，回报社会，成为社会有用之才。

附表：2014年颁发奖、助学金统计表

项目名称	获奖人次	标准 (元/人)	金额 (万元)	评审时间
国家奖学金	11	8000	8.8	2014年10月
国家励志奖学金	223	5000	111.5	2014年10月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65	5000	32.5	2014年10月
国家一等助学金	351	3500	122.85	2014年10月
国家二等助学金	877	2800	245.56	2014年10月
三好学生一等奖学金	115	1500	17.25	2014年10月
三好学生二等奖学金	252	1000	25.2	2014年10月
三好学生三等奖学金	479	500	23.95	2014年10月
学术科技、学习竞赛与实践 成果奖学金	17	不定	0.77	2014年10月
英才奖学金	33	不定	3.4	2014年5月



科研工作

【科研立项】 2014年，学院的科研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科技工作方针与政策，切实围绕学院的发展规划和工作重点，注重扩大科研规模，提高科研总量，提升研究水平。在学院董事会的大力支持，党委、行政的正确领导和全院教师的积极努力下，精心组织力量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科研课题，圆满完成了各项科研工作任务，学院的科研工作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本年度，学院共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7项。

2014年3月至4月开展了我院2014年教学成果、科研成果登记与奖励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经个人申报、各系部初审、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复核、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对我院2014年教学成果、科研成果共计432项（论文类291项、编著类31项、竞赛类91项、优秀毕业论文指导19项）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总计40.6613万元。

（验收办 白爱萍）

附表：2014年科研立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负责人	项目名称
1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赵巧艳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侗族村落空间优化与生态人居环境建设研究》
2	自治区资助项目	蓝廖国	党组织在独立学院人才队伍建设中的作用研究
3	自治区一般项目	裴金平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低碳城市发展评价与对策研究
4	自治区一般项目	邢福生	桂北古民居美术创作价值研究
5	自治区一般项目	钟林林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若干法律问题研究——以广西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为例
6	自治区立项项目	陈意山	基于QTI标准的人体动作描述研究
7	自治区一般项目	周世中	校训精神引领下的高校校园文化建设实践研究
8	自治区自筹经费项目	颜小华	依托学生社团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有效性研究

【服务地方】 学院高度重视教学科研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积极鼓励教职员工参与各项专业社会活动，在服务地方、服务群众的同时，体验生活、积累素材、深入调查研究，为自身教学科研水平的提升提供扎实的基础。2014年学院教职工参与各项重大社会服务活动共计26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验收办 白爱萍)

附件：2014年参与服务地方社会实践活动情况汇总

序号	教师姓名	类型	主要内容	服务对象	主办单位	时间	地点
1	桂锟锟	技术指导	指导2013、2014年阳朔渔火节活动	阳朔县政府	阳朔县政府	2013.10 2014.10	阳朔
2	桂锟锟	展览展示	参与、指导2014桂林旅游博览会布展、交流等事宜	桂林市旅游局	桂林市旅游局	2014.8	桂林
3	桂锟锟	展览展示	参与2013、2014年第11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桂林市展位策划	桂林市旅游局	广西区政府	2013.9 2014.9	南宁
4	桂锟锟	技术指导	担当桂林桂林电视台“漓江环保行”节目旅游顾问	桂林市电视台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14.9- 2014.11	桂林
5	桂锟锟	技术指导	担当导2013、2014年桂林导游大赛评委	桂林市导游协会	桂林旅游局	2013.10 2014.10	桂林
6	韦达	技术指导	巴马命河景区景观设计	巴马瑶族自治县大社村	巴马瑶族自治县旅游局	2014.10	巴马瑶族自治县
7	韦达	技术指导	巴马命河景区旅游设施设计	巴马瑶族自治县大社村	巴马瑶族自治县旅游局	2014.10	巴马瑶族自治县
8	韦达	技术指导	巴马命河景区标识牌设计	巴马瑶族自治县大社村	巴马瑶族自治县旅游局	2014.10	巴马瑶族自治县
9	韦达	技术指导	广西象州生态旅游度假带总体规划	广西象州县那宜村、运江镇	广西象州金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4.8	广西象州县
10	韦达	技术指导	资源资江一天门山景区旅游设施提升规划	广西桂林资源县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6	广西桂林资源县

11	杨远义	技术指导	“孝心”、“忠心”、“诚心”——三维心学	桂林市临桂新城地产公司全体员工	桂林市临桂新城地产公司	2014.4.25	桂林市临桂新城地产公司
12	玉素萍	技术指导	为桂林靖江王陵博物馆培训志愿者 开设展览	桂林靖江王陵博物馆	桂林靖江王陵博物馆	10—12月	桂林靖江王陵博物馆\学院
13	黄小明	文化下乡	资源下乡	资源县, 漓江学院	资源县	2014.5	资源
14	黄小明	文化下乡	资源下乡	资源县, 漓江学院	资源县	2014.11	资源
15	陈璐	技术指导	2014《型男耀广西》桂林分站海选及总决赛	传媒公司、本专业学生	广西电视台都市频道	2014.3—5	桂林
16	陈璐	总导演, 策划	2014老K游戏杯捕鱼达人电子竞技大赛决赛	全国电子竞争爱好者、游戏服务技术公司、本专业学生	桂林力港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4—25	桂林
17	成涵	文化巡演	独唱	当地群众	潮州市潮安区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7	潮州市
18	李倩	技术指导	湖南省中学生三独比赛	湖南省三独比赛中学生	湖南省教育厅	2014.10.30—11.2	湖南
19	李倩	技术指导	全国青少年才艺电视展演活动广西选拔赛舞蹈类比赛	桂林中小學生	全国青少年才艺电视展演活动广西组委会	2014.12.18	桂林
20	李倩	文化下乡、技术指导	平乐县大发瑶族乡成立三十周年庆典	大发瑶族乡人民群众	中共大发瑶族乡委会	2014.11.1	平乐
21	王达	技术指导	湖南卫视节目制作交流	本人及台里在职人员	湖南卫视	2014.7	长沙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2014年，针对学院半数以上教学实验设备使用期限超过7年，都已较为陈旧的现状，实验信息中心管理上采取了在每个实验室大门及教室讲台上都制作张贴工作联系卡的方式，进一步明确每个实验室的管理责任人和联系方式，落实实验室维护管理工作职责，加强广大师生对实验室日常维护工作的监督。一年来，实验信息中心共维修、更换各类型实验室的电脑主机、显示器、空调、投影机、音响、耳机、桌椅、专用设备1千多台次，公共计算机室、语言室完成了职业资格认证考试、普通话测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外语系无纸化考试等各项考试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教学保障任务。

2014年实验信息中心还整理编写实验室简介材料20项，制作实验室简介宣传展板25块，完成了《漓江学院实验、实训室基本情况汇编》的整理编写。

2014年，受场地条件等因素的制约，学院没有建设新的实验室，实验、实训室的数量、规模等，保持在2013年的水平。

附表：实验、实训室一览表

序号	实验、实训室名称	管理部门	数量(间)	设备数(台套)	设备价值(万元)
1	语言室	实验信息中心	12	1284	407.2 (含软件)
2	同声传译实验室	实验信息中心	1	184	58.5 (含软件)
3	企业管理信息化实验室	实验信息中心	1	85	56 (含软件)
4	公共计算机室	实验信息中心	7	595	274.8 (含软件)
5	艺术设计计算机室	实验信息中心	6	249	151.3 (含软件)
6	网络技术实验室	实验信息中心	1	129	86.4 (含软件)
7	微格教室	实验信息中心	5	71	33.5
8	非线性编辑实验室	实验信息中心	2	72	50.1 (含软件)
9	会计信息化实验室	实验信息中心	1	110	84.0 (含软件)

10	金融实验室	实验信息中心	1	90	70.9 (含软件)
11	国际贸易实验室	实验信息中心	1	250	63.8 (含软件)
12	模拟法庭	经济政法系	1	16	2.7
13	金融、国贸仿真实训室	经济政法系	1	558	25.1 (含软件)
14	商务谈判模拟实训室	经济政法系	1	94	4.7
15	课外实践实训室	理学系	1	27	2.5
16	电子实验室	理学系	1	160	17.9
17	舞蹈实训室	音乐与教育系	6	82	32.9
18	播音实训室	音乐与教育系	6	55	13.7
19	录音室	音乐与教育系	1	32	39.3
20	MIDI实验室	音乐与教育系	1	249	37.6
21	幼儿园环境模拟教学实训室	音乐与教育系	1	195	15.7
22	儿童感觉统合训练教学实训室	音乐与教育系	1	50	7.6
23	电视模拟演播实训室	音乐与教育系	1	28	12.1
24	摄影实训室	艺术设计系	1	9	1.5
25	陶瓷艺术实训室	艺术设计系	1	114	25.7
26	雕塑实训室	艺术设计系	1	50	1.9
27	丝网版画艺术实训室	艺术设计系	1	22	7.5
28	金属工艺实训室	艺术设计系	1	50	0.025
29	模型制作实训室	艺术设计系	1	70	12.3
30	木雕实训室	艺术设计系	1	9	1.36
31	漆画艺术实训室	艺术设计系	1	4	0.062
32	木工实训室	艺术设计系	1	140	20.03
33	酒店管理实训室	管理系	1	24	4.8
34	会计手工实训室	管理系	1	20	2.06
	合计		71	5177	1625.537

【学术交流】 学院开设“漓江学院大讲堂”，邀请各界专家学者传经送宝，积极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2014年共邀请来央视著名主持人赵普等人到学院开展学术交流（含创业讲座）10场。

（高教室 黄小玲）

附表：2014年“漓江学院大讲堂”一览表

序号	时间	专家	专家简介	讲座主题
1	5月9日	周世中	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	科研课题的申报技巧
2	5月29日	易忠	博士，教授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数系的发展与数学思想方法
3	5月15日	赵普	央视《晚间新闻》主播	敢问路在何方路在何方——兼谈择业与就业
4	4月25日	唐吟嘉	高级培训师	从大学生到职场达人——职场新人心态转变及职场有效沟通
5	5月23日	钟秉林	北京师范大学原校长、中国教育学会会长钟秉林教授	我国独立学院的改革与发展
6	5月30日	苏新春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人文与传播学院院长	汉语词汇系统的人文意义
7	11月9日	银福忠	桂林福桂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一级摄影技师	创业之路漫谈
8	12月9日	周莹	教授，全国数学教育常务理事	数学之美
9	12月17日	林俞延	2009届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生，成功创业者	创业者最好的大学是社会大学
10	12月26日	康长运	博士，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教育与社会工作学院中国教育中心主任	国际化视野下的人才培养

【校企合作论坛】 结合向应用型大学转型的发展需要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为更好推进实践性教学工作，深化校企合作，推广创业教育，学院在第三次教学大会中开设校企合作论坛，各系将邀请与其专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或者行业专家走进漓江学院，共同探讨如何培养应用型人才服务地方社会，以及如何深化校企合作的内涵等。

(高教室 黄小玲)

附表：校企合作发展论坛汇总

序号	系部	地点	主题	合作方及简介	主持人
1	中文系	2205教室	喜爱中文——国际化视野下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校企合作“双通”人才培养模式探究	费博拉：桂林喜爱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创始人、总经理 詹雪宁：桂林喜爱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玉贤
2	外语系	1310教室	基于校企合作的大学生创新创业之创业能力培养	张建勇：桂林城市便捷公司经理	肖立章
3	经济政法系	1205教室	深化校企合作共育应用型技术人才	江凌：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程进宝：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黄里瑞：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律师 侯永红：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重：海通证券经理	覃顺梅
4	理学系	2210教室	校企合作搭建毕业生与IT名企的直通桥梁	董旭源：拓胜（广州）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裴 献
5	管理系	三区管理系沙龙3505教室	互利共赢，深化合作	石 薇：桂林喜来登酒店人力资源部总监 黄健钢：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酒店管理系实践部主任	张艳梅
6	艺术设计系	艺术工厂213会议室	如何培养应用技术型艺术设计人才	何平静：广西师大美术学院院长、教授、桂林海川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蒋得斌：广西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原任局长、党委书记 文长林：桂林市九建公司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建造师、工程副总经理 陈德毅：桂林东西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子杰
7	音乐与教育系	艺术楼3楼6333会议室	1. 音乐教师的能力培养 2. 学前教育专业的音乐教学 3. 桂林市音乐教师应聘技巧	桂林市教育局关小敏副教授	尹红红
8	体育系	1302教室	破冰——体育系应用型人才培养初探	李福成：临桂三中体育组组长 唐小桂：临桂一中体育组组长 艾 宏：桂林市乐艾户外运动策划有限公司 林大伟：万年青健身器械广西区经理	杨杰夫



教学单位概况

中文系

概 况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中文系秉承广西师范大学优良办学传统，坚持“应用技术型、服务地方社会和国际化办学”的思路，以培养具有中国传统文化底蕴人才为己任，依托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学科和师资优势，发挥独立学院在体制和机制上的特色，在培养应用型人才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中文系现有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和新闻学三个本科专业，在校学生近1800人。经过多年探索和实践，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设计了符合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体系，强调素质教育、个性培养和技能训练，着重强化学生的专业操作技能，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的中文专业人才。汉语言文学专业注重写作能力的实践，并根据不同就业方向强化师范生技能、行政与商务文秘技能等从业技能的培养；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强化汉语国际教育教学技能训练，面向东盟自由贸易区，培养具有汉语国际教育教学能力和外事能力的人才；新闻学专业强化学生新闻采访、写作、编辑、评论、摄影、摄像等业务知识与技能训练，培养新媒体时代的新闻人才。

近年已有80余名毕业生考取中国传媒大学、上海财经大学、西南大学、吉林大学、云南大学、广西大学、四川师范大学、云南师范大学、贵州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大学等高校研究生，71名毕业生被中国国家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选为赴泰、赴印尼志愿者从事汉语国际教育教学工作，20余名毕业生到新西兰、泰国、墨西哥、美国、英国等国继续深造。中文系毕业生活跃于全国各级各类学校与教育机构（含国际学校与汉语培训机构），以及报社、杂志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影视传媒、出版公司、广告设计、出入境边防检查、房地产开发、外贸金融、演艺经纪、物流集团等各种行业，社会对中文系所培养的人才的文化底蕴和动手能力普遍给予良好的评价。在与越南河内国家大学所属外国语大学、河内国家大学所属国际学院、泰国佛统皇家师范大学、泰国兰实大学等海外高校7年来的海外实训实习合作过程中，中文系师生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了解与实操能力也获得海外高校的一致认可。

中文系师资队伍由三部分构成：一是国家优秀文科基地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一大批高学历、高级职称的教师队伍，承担了中文系部分主干课程的教学任务；二是中文系院聘教师队伍，18名专职专任教师均具有硕士学位（其中2人具有博士学位，1人博士在读），以青年教师为主，学风扎实；并拥有一支由12人组成的朝气蓬勃的行政教辅队伍（含辅导员），为教学和管理起到良好的助推作用；三是其他院校和桂林电视台、桂林广播电台、桂林靖江王陵博物馆等文化传媒单位的外聘教师，均有高级职称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中文系的教学特别是实践性教学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在教师的专业成长方面，中文系注重结合专业特点及重点建设专业的打造，培养双师型教师。目前已有2位教师获得《汉语作为外语教学能力证书（高级）》，7位教师获得《高级秘书职业资格证》，5位教师获得省级普通话测试员资格证书（其中1位教师取得国家级普通话测试员资格证书），16人具有海外教学或教育实习带队经历。

2014年工作总结 为了落实学院转型发展的措施，中文系2014年工作的坚持将学院的“应用型、服务地方社会和国际化办学”的宗旨与中文系“培养具有扎实的听说读写中文系能力和具有优秀传统文化底蕴的中文人才”的人才培养目标紧密的结合起来，将学院的办学宗旨和中文系的人才培养目标落实到日常教学和科研工作当中。

一、教学工作

教学工作始终围绕着实践教学来开展，落实学院转型的“应用技术型、服务地方社会和国际化办学”办学目标。

1. 制度建设：本年度中文系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与教学相关的制度，制定《各专业课程管理》、《各专业考试制度》、《中文系各专业实习制度》、《各专业毕业制度》、《中文系科研管理制度》；

2. 重视专业与课程建设。中文系共有院级重点专业1个——汉语言文学专业，院级精品课程2门——中国古代文学史、中学语文教学法；并且能够保证课程开设的优良率为100%；

3. 重视教师业务发展能力建设。本年度2名老师获得副教授职称，辅导员在技能评比中荣获第一名和第二名的好成绩；

4. 重视科研教改；出版专著1部，出版教材1部，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6篇、省部级课题1项、区级课题5项、漓江学院项目5项、教师参加学院青年教师微课比赛获奖2项；

5. 重视实践教学及学生应用能力。双师型教师院聘10人，建立2个教学实践基地，校内实验实训室都充分满足专业教学需要，校外教学实践基地规模都满足需要，各项活动记录档案完备，获得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5项。筹建了“漓江学院中文系国学与地方文化实训中心”，使中文系的实践教学平台得到整合，采取教师实训团队与若干个学生社团，形成对接。部分实验实训平台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如“漓鸣剧社”，获得广西首届话剧社二等奖，最佳男主角奖，最佳女主角奖，最佳编剧奖等；

6. 导师制等教学创新工作顺利开展。本年度中文系创新性地提出了《本科生导师制度》，在2013级本科生中进行试点，获得了学校的支持和推广。导师制主要是专业老师全程指导、监督、帮助学生的学习和专业发展，关心和培养学生的社会服务能力，引导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他们对专业知识的兴趣和学习热情，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二、学生工作

在学生管理工作方面，中文系以稳定为基础、以学风建设为重点、以思想政治教育为核心、以至善校园文化为建设理念，开展具有中文系特色的学生工作。

1. 认真做好2014级新生的报到注册工作。顺利的完成了迎新任务，从“立志、修身、博学、感恩”四个方面，为新生举办了15场具有针对性和专业性的入学教育活动，其中组织新生讲座共9场，感恩教育活动共3场，安全文明教育讲座3场；

2. 积极做好困难学生的报到缴费工作和新生经济状况调查。完善资助机制，组建成熟的民主评议小组，规范各环节的工作程序，把真正需要资助的同学纳入保障体系中；

3. 努力丰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内容和形式，本学年召开心理健康讲座2场、各班心理安全班会达14场次；

4. 加强学生公寓管理，召开学生寝室管理会议3次，及时传达学院文件精神并布置落实好相关工作。对学生宿舍进行严格管理，大功率安全排查6次，寝室文化设计大赛2次，学生公寓达标率达93.79%以上；

5. 弘扬“至善”理念，贯彻“至善”精神。中文系4名优秀学子表现突出，被学院授予“至善之星”称号；中文系团总支被评为“五四红旗团总支”，并授予“共青团工作创新奖”的荣誉称号；在“五四大合唱”中，中文系合唱队获得第二名的佳绩；

6. 通过开展传承传统文化的系列活动，加强对“至善”文化的打造。各团支部

共举办至善班会15场、“百善先锋”先进个人评选活动，充分展现了中文系学子的精神风貌，发挥了优秀学生的模范作用，推动学院“至善”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7.做好2014届学生的毕业就业工作。今年整体就业率为88.26%，就业人数391人，其中考取公务员3人，考取研究生11人，出国留学3人，国际汉语教师6人，2010级师范类专业毕业班获教师资格证的通过率85%；

8.完善学生工作管理制度，“督学风，促成才”等相关学风建设活动初见成效。继续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通过周日晚点名，寝室长督查等工作保证学生人身安全。

三、党建工作

中文系按照学院党委的统一部署，加强领导，周密布置，精心策划，全面推进全系党建工作。

1.夯实基层党建工作的基础，在本学年严格要求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党费缴纳制度；严格党员发展工作，提高党员质量。在独秀家苑一楼成立了党建工作站来专门建设党建工作，截止目前中文系党总支共有教师党员24人，学生党员25人，下设1个教工党支部，4个学生党支部；

2.在加强思想政治学习方面，让党员发挥带头作用，创新开展民主生活会，建立学习党小组常规活动机制，定期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党日活动和组织生活会；

3.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积极主动谋划和开展学理论、搞共建、动员会、座谈会、推进会、观影会、现场办公会和组织生活会等活动；

4.抓好新闻宣传工作。2014年审核上传系网站新闻稿件160篇，被学院网站首页、院报采用约130余篇；

5.把党建与学生工作有机结合，通过党建带团建。2014年中文系团总支获“2014年新生入学教育先进单位”称号。

四、特色工作

(一)导师制

在推行导师制的实践过程中，我们强调导师的主导作用，也强调学生的主体作用。我院是以教学任务为主的应用型本科院校，每一个教师本身都承担了较重的教学任务，但本着对学生极其负责的态度，每一个导师依然对学生从学习、思想、生活各个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指导。中文系20多位教师担当了导师工作，一个导师指导5—6名学生，这个师生比例非常适合导师与学生以及同一导师指导下的学生之间

的联系。大一第一学期刚开学，在系里的组织下，对学生进行了职业规划意向的调查。通过对回收问卷的调查，每一个导师都对自己指导的学生有了感性的认识，从而能够给予学生个性化的指导，也使學生能够深切感受到导师指导时的贴心、关心和用心。

导师制主要是指导学生制订课程学习计划，关心学生学习生活，引导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他们对专业知识的兴趣和学习热情，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二) 成立国学与地方文化研究中心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应对目前独立学院面临着转型的挑战和机遇，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抓住机遇，加快转型发展，推进学院应用型、国际化、服务地方特色办学。中文系的办系理念为“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作为传统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为了落实学院应用型、国际化、服务地方特色办学的宗旨，筹建了“漓江学院中文系国学与地方文化实训中心”。“漓江学院中文系国学与地方文化实训中心”的筹建建立在中文系已有的教师国学研究团队和各个实践教学实训平台基础上，将教师国学研究力量与各个实践教学实训平台进行资源整合，以使达到使用尽可能少的成本，实现弘扬至善文化；落实应用型、国际化、服务地方特色办学宗旨；实现教师与学生国学研究和传承能力的提高；实现教师与学生应用实践与服务地方社会能力的提高。“漓江学院中文系国学与地方文化实训中心”采取教师实训团队加学生社团师生双平台结合的模式。筹建初期六个教师实训团队与若干个学生社团，形成对接。

(三) 中文系学生安全值班日志

为了加强对中文系日常工作的制度化管埋，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在学校加强学风校风建设的背景下，在系主任和党总支书记的牵头下，除学院的值班日志外，中文系还特别制定了《中文系值班日志》。通过此种举措，可以更好地增强中文系教职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及时发现解决突发问题，全面加强中文系的学风建设，促进全体同学的向学风貌及优良的学术风气。

(四) 中华传统文化月

“中华传统文化月”是中文系学生校园活动的亮点活动，结合传统文化元素，旨在丰富学生校园生活，至今已成功举办五届，每届参与人数均达900人次，获奖人数达到60人次。其中较为突出的有讲课大赛、书画大赛、汉字大赛、民俗知识竞赛等活动，这一系列活动让学生充分在活动中游弋，体验到大学生活的精彩，收获到前所未有的经验，传承了中华传统文化的精髓。

2014年大事记

1. 为给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生提供更广泛的实习、见习机会，拓宽就业渠道，积极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新模式，中文系与CLI达成合作意向，双方于1月2日举行了实习基地挂牌仪式。中文系主任、教师代表，CLI负责人Bradford Fried和Robert Fried等参加了仪式活动。

2. 3月5日，中文系2011级对外汉语28位赴越南实习学生，在带队老师的带领下，顺利抵达河内国家大学所属外国语大学。当地时间3月5日下午越方校领导正式接见赴越实习组全体实习同学。

3. 3月7日中文系召开了2014年新学期宣传工作会议，全体信息员参加了本次会议。会上回顾总结了中文系上一年度宣传工作情况，明确今后宣传工作思路要求，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4. 3月11日上午，中文系在2115办公室召开学生工作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有中文系党总支书记蒋远宏、副书记钟锬及各专业辅导员。会议主要围绕开学几周学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系学生工作计划的解读、近期学生工作的安排进行。

5. 3月20日，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科研处转发的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的通知（教古字[2013]118号），中文系郭玉贤老师承担的《〈尔雅翼〉校释》获得项目资助。这是中文系首次获得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资助的科研项目，也是中文系自2009年以来开展的师生合作进行国学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6. 3月20日中午，中文系团总支学生会在食堂小广场开展了以“点滴爱心，传递温暖”为主题的雷锋月系列活动。该活动旨在激发学院学子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学院所倡导的至善精神，营造富有人文关怀的校园氛围。

7. 3月21日，漓江学院中文系明德国学社在1210教室开展学术小讲座，这是国学社本学期第二期学术小讲座活动。本次学术小讲座活动的主讲人是谭冬玲和易春萍两位同学，活动还邀请到了国学社指导老师杨远义参加。

8. 3月27日，为响应学院推广校歌传唱的号召，中文系组织全体学生干部在学院艺术楼音乐教室进行了校歌学唱。校歌《造就人才的殿堂》的传唱是今年校园文化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校歌体现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向学、向善、自律、自强”的校训内容，突出学院的至善文化理念。

9. 4月10日，中文系接到香港中华义理经典教育工程组委会的通知，2011级汉语

言文学专业韦文芳、郑莹洁、鄢文、李玲燕等4位同学所撰写的论文，被选为该组委会2013年度下学期优秀论文并获得相应奖金。这是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中文系学生第三次获此殊荣。

10.为倡导绿色文明，建立和传播绿色文化，更好地促进学院环保事业和至善文化的发展。4月13日中午，中文系在食堂小广场举办了一场以“用之思绝，取之思尽”为主题的“自然之友”公益募捐活动。

11.4月14日上午，中文系在2112办公室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就如何对汉语言文学这一院级重点专业的建设进行了研究部署。中文系领导班子成员、各教研室主任及相关老师参加会议。主要从专业导师制、教育社会化和创新考核等几个主要问题展开，讨论如何将学院的应用型、国际化和服务地方社会的三个核心办学理念落实到汉语言文学专业建设中去。

12.4月17日晚，中文系“百善先锋”颁奖仪式暨“点滴环保，百善先行”公益演唱会在多功能报告厅成功举办。作为大学生，我们必须践行绿色的生活方式，用自己的行动，为地球的环境减一分负担，为自己的生活增一抹绿色。4月21日桂林电视台《身边》栏目对这一活动进行了重点报道。

13.由桂林作协诗歌委员会主办的“2014第五届桂林诗会”在广西师大育才校区举行。来自广东、湖北、江苏、湖南、四川等省份，以及区内南宁、柳州、来宾、贺州、玉林等地的国内十分活跃的诗人，从四面八方汇聚师大，与桂林本地诗人、在校大学生、市民近400人参加了当天的诗歌朗诵会。中文系2012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的黄明海、代怀波、庞兵羽、张美丽等四个同学朗诵了高岚的《给姑娘们》，用自己的声音践行着“勿忘国耻、誓死抵抗”的真诚表达。

14.4月26日晚，中文系2011级对外汉语专业28位赴越南实习的“小老师”们实习期满安全返校。

15.4月28日晚，中文系在3301会议室给2011级学生举行了题为“为了更美好的自己”考研经验座谈会。

16.为了深化辅导员队伍建设，助推辅导员职业发展，彰显育人特色，不断提升辅导员教学带班技能。4月30日上午，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五届辅导员技能大赛中文系分赛在模拟法庭成功举行。

17.为进一步促进教师成长，搭建教师学习交流平台，以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5月5日上午，中文系在微格3号教室开展了一场《微格教学》公开课。本次公开课由中学语文教学法教研室的徐辉老师主讲，中文系分管教学负责

人和各教研室老师参加了此次活动。

18.为纪念西南剧展举办70周年,广西师范大学启动“新西南剧展”工程。中文系积极响应,借此契机由中文系“漓鸣剧社”招募演员组建了剧组,由专业教师指导学生重排、重演抗战时期桂林文化城优秀剧目——《旧家》。

19.5月7日,中文系党总支和物业管理中心党支部开赴旧宅村开展“美丽广西,清洁乡村”活动。物业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曾香莲表示,希望我们能用己之力,换村庄的一片谧静。

20.5月7日,中文系在1216教室举行了中文系学风月开幕仪式,与此同时开展学习“践行焦裕禄精神的张伟老师”活动。中文系领导、政治辅导员、各年级专业学生代表参加了本次活动。

21.5月8日,中文系古代汉语教研室杨丕芳老师在公共教学楼一区1308教室里举行了一场《古代汉语》教学中语音学双声叠韵的公开课。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老师、中文系领导师生参加了此次活动。

22.5月12日下午,中文系文学与艺术教研室的马明晖老师在公共教学楼1209教室举行了《文学原理》教学中现代新型文学样式的公开课。

23.为建设校园文化品牌、活跃学生学术研究氛围、打开学生毕业论文写作思路,5月14日晚,由“桂海雁声”学生讲坛主办的“性别与文化研究”沙龙在公共教室1508教室举行。

24.5月17日晚,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漓鸣剧社”编演的话剧《旧家》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多功能报告厅首次正式公演。当晚,广西师大宣传部部长张艺兵、校团委副书记杨保臣,新西南剧展总导演、总策划,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向丹、黄伟林,学院领导韦冬、邓志平等莅临现场。

25.为促进桂林市各大高校文学社交流,进一步整合桂林高校文学社团资源,打造桂林校园文学品牌,扩展各高校文学社发展道路,桂林各高校文学社经研究决定结成联盟。5月17日下午3点,桂林高校文学社联盟正式成立大会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东区3教314教室举行。广西文学界泰斗、《桂林日报》前总编辑苏理立老师,桂林诗坛先锋诗人、漓江出版社编辑胡子博老师,《桂林日报》及桂林广播电视台的资深编辑、记者,桂林高校文学社联盟企划顾问、广西托辅联盟秘书长、桂林小能人教育副总裁廖鑫荣老师及桂林各大高校文学社指导老师、负责人等出席了本次大会。

26.为了进一步开展好实践性教学,加强对外交流,拓展国际视野,5月21日下

午，中文系结合2011级对外汉语专业赴越实习总结大会，在1407教室举行了对外汉语专业实践教学研讨会。学院领导韦冬、刘林海，外语系负责人，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处的老师，中文系领导、师生参与了此次活动。

27.5月21日下午，中文系在公共教学楼1407教室顺利举行了2011级对外汉语专业实习总结大会暨赴泰实习动员大会。学院领导韦冬、刘林海，中文系领导、师生及相关系部的领导、老师出席了本次活动。

28.为弘扬我国传统的“玄妙”文化，5月23日晚，中文系副主任杨远义博士受“妙悟玄学社”之邀在1210教室作了主题为“姓名五行与心理疏导”的知识讲座。

29.5月30日上午，厦门大学文学院语言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苏新春教授应邀莅临漓江学院，在教学楼1309教室为师生奉上了题为“汉语词汇系统的人文意义”的精彩学术讲座。中文系领导和师生参加了本次讲座，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周世中教授主持。

30.5月25日—30日，中文系青年教师秦芬与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另外2名教师覃顺梅、岑文静参加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主办的在桂林山水大酒店召开的2014年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启动仪式暨第一期第一批培养对象集中培训，并顺利完成了集中培训环节的各项任务。

31.6月5日晚，对外双语讲课大赛在1502教室举行，拉开了中文系专业技能大赛的序幕。此次讲课比赛的选手大都是12、13级对外汉语专业学生，比赛讲课题目是：《我买这个》。评委由中文系部分专任教师、优秀学生代表担任。

32.6月6日下午，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漓鸣剧社”全体剧组人员在指导老师的带领下前往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参与由广西人文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新西南剧展 大学何为”的主题沙龙会。本次沙龙由新西南剧展总策划黄伟林教授主持。广西文科中心“桂林抗战文化研究与教育实践基地”全体成员、广西文科中心“桂学研究团队”全体成员、新西南剧展主创人员和演职人员参与了本次沙龙会。

33.6月9日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桂海雁声”第十一期学生学术讲坛在3301会议室成功举行。本期讲座由2010级汉语言专业的欧佳同学担任主讲人，他为我们奉上了一场主题为“墓志背后的传奇——上官婉儿墓志及相关问题深析”的精彩讲座。艺术设计系领导及中文系领导、师生和“桂海雁声”指导老师出席了本次讲座。

34.6月10日，以“善的力量，心的魅力”为主题的青年与公益讲座在广西师范

大学漓江学院举行。主讲人是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副处长罗元，他秉持着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向学、向善、自立、自强”的校训，主要面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中文系学子，为他们诠释善的力量，感受心的魅力。

35.6月11日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五届“5.25”心理健康教育系列活动月闭幕式暨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成果展评在多功能报告厅举行。中文系多部作品获得奖项。

36.6月13日晚七点，明德国学社在公共教学楼1210教室成功举办了国学学术讲课活动。廖高顺、詹芳两位同学担任本次活动的主讲人。两位主讲人分别用传统的中餐礼仪知识和古诗词中巧妙的写作手法向在座的每一位展现了国学的庄重与雅致。

37.6月20日晚七点半，为感谢老会干们给社团做出的贡献并且及时为社团注入骨干力量，明德国学社在公共教学楼1210教室成功举办老会干欢送仪式暨换届选举活动。

38.6月21日，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漓鸣剧社在桂林省立艺术馆上演复排著名戏剧家欧阳予倩先生话剧《旧家》。这是漓鸣剧社首次走出校园对外公演，演出得到了观众们的广泛好评。

39.6月23日上午，在建党93周年之际，中文系党总支在3301会议室举办了以“谈体会·传经验·话成长”为主题的“易逝的青春，闪光的足迹”优秀毕业生座谈会。中文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副主任及优秀毕业生代表、各支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了本次活动。

40.6月24日上午，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中文系2011级对外汉语专业的学生化身太极功夫扇师傅，与远从美国来校访交流的摩尔海德（Morehead）州立大学的师生们进行学习交流。通过此次交流活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中文系师生在向外国友人传达出中华民族的武术文化的同时，也体现出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中文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的办学理念和“至善”校园文化特质。

41.6月28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学艺术联合会、广西戏剧家协会主办的第五届“广西校园戏剧节·大学生戏剧奖”颁奖典礼，在广西文联行政楼8楼隆重举行。广西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副主席韦苏文，广西文联副主席、广西戏剧家协会主席、广西艺术创作中心主任常剑钧，广西戏剧家协会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林超俊，著名作曲家黄有异，广西文联文学艺术研究室主任范浩鸣，广西剧协副主席、广西戏剧院彩调剧团团长蒋剑等领导嘉宾出席了本次颁奖典礼。

42.6月29日下午四时，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漓鸣剧社改编、排演的“新西南剧展”剧目《旧家》，作为广西大学生话剧节压轴剧目，在南宁国际会展中心锦宴剧院如期上演。广西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王 、副书记查丹明，广西文化厅研究员黄怡鹏，漓江学院党委副书记韦冬等领导嘉宾到场观看了演出，并对演出的成功给予了高度评价。

43.8月2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中文系2011级对外汉语专业一行24位同学赴泰国著名的兰实大学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教学实习。这是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建校以来第一次将对外汉语专业的实习工作拓展到了泰国。

44.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学院组织了学生开展“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2014年暑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中文系“星星点灯”三下乡团队前往桂林市灵川县海洋乡中心校及江尾村开展了“星星点灯，爱在我心”的主题实践活动。

45.8月31日下午，中文系2014—2015学年第一学期工作布置会在公共教学楼2201教室召开。中文系全体教师参加了会议，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韦冬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中文系主任郭玉贤主持。

46.9月15日，学院党政事务部特设“漓院人物”新闻专题对中文系副主任杨远义老师进行专访。

47.9月15、16日中文系开展2014级新生的迎新工作，为让家长放心的将学生交到学校，让新生感受到中文系这个团结的大家庭的温暖，中文系师生秉承学院“向学、向善、自律、自强”的校训作为指导思想，积极响应学院号召，做好迎新工作。

48.9月16日晚，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韦冬一行来到公共教学楼教室看望中文系新生。这是一次简单而又富于意义的新生见面会，给新生上了大学第一课。中文系领导班子出席了此次见面会。会议由中文系副书记钟锟主持。

49.9月15日至19日，是第十七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在学院语委的倡导下，围绕着本届推普周“说好普通话，圆梦你我他”的主题，中文系于9月19日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食堂小广场开展了一系列的推普宣传活动。本届活动采用接诗词、读绕口令、猜谜语等形式进行宣传，有趣的游戏和丰厚的礼品吸引了众多学生驻足。

50.9月18日晚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4级新生开学典礼暨军训动员大会在星空广场进行，来自全国各地的2904名新生参加了本次典礼，其中有中文系汉语

言文学、新闻学、汉语国际教育三个专业共396名同学。学院领导丁静、蔡昌卓、周世中、邓志平、章冬兰、刘文革等出席了典礼，中文系副主任杨远义博士与2012级汉语言文学专业黄明海同学分别作为教师与老生代表在典礼上发言。

51.9月19日晚七点半，明德国学社会干换届选举大会在1201教室举行。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副处长，中文系副主任等领导出席活动并发表讲话。

52.9月20日是2014级新生正式开始军训的日子。夜晚，中文系2014级的新生们，在辅导员助理的召集下，在足球场，进行了一场没有教官和老师的“好声音”聚会。

53.9月24日，中文系针对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和新闻学三个专业开展“新生入学专业解读”课，2014级汉语言文学专业解读在公共教学楼1411教室和1412教室同时进行，主讲人分别为秦芬老师和杨远义老师。2014级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解读在1413教室，由系主任郭玉贤老师主讲。2014级新闻学专业解读在1410教室，由谭子龙老师主讲。

54.9月25日晚七点半，由中文系副书记钟锬老师为2014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同学主讲的2014级新生职业生涯规划交流会在1307教室召开。钟锬老师精彩详细的解读为同学们打开了规划职业生涯的大门。

55.9月29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4级新生阅兵式在田径场隆重举行。本次阅兵仪式上，学院领导，桂林市武警支队领导，各系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新生辅导员及师生代表等分别出席。中文系新生分属于第一、二、三、四连队。

56.9月29日下午，中文系赴泰国兰实大学实习两个月的2011级对外汉语专业的学生回校。

57.10月8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中文系郭玉贤、杨远义和陈丕武三位老师被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聘任为专业学位硕士生合作导师。并受邀参加了在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行政北楼532教室举办的文学院2014级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师生见面会。此次见面会意味着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和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合作培养研究生的开始，也是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科发展的质的飞跃，更是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专业建设和教师团队发展良好的重要体现。

58.10月16日晚，中文系举行2014级师生见面会。漓江学院终身教授张葆全，中文系领导及全体教师到场参加了活动。大会伊始，中文系主任发表致辞，她希望新生们能够在大学里摆正心态，不要对自己的选择失望，学会热爱大学生活中的每一天。她劝诫学生说：“送你们一句话‘览万卷诗书，集百代精华’，书永远不嫌读

得多，以书来开拓自己的视野，开阔自己的胸襟。”

59.10月17日晚，中文系余芳古典诗词社与明德国学社联合在1308教室举行了新老见面会。中文系副主任杨远义博士出席活动并发表讲话。随着新学期的到来，各个社团都注入了新鲜的血液。

60.10月20日晚，“桂海雁声”学生学术讲坛团队招新面试于教学楼1508教室顺利举行。团队指导老师李钰和团队成员们皆参与了本次招新面试。此次团队成员招新参与面试人数之多、招新规模之大创下历年新高。

61.10月23日晚，中文系在1506教室举行了以“说好普通话，圆梦你我他”为主题的第四届“梦想杯”演讲比赛初赛。中文系团总支书记出席了本次比赛并担任评委。

62.10月24日上午，中文系2014级新闻学专业在3508教室举行了新闻学专业同学的新老生交流会，2011级新闻学学生代表与全体2014级新闻专业的同学们参与了本次交流会。

63.10月24日下午，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副处长和中文系领导老师组成的实习工作检查领导小组，前往会仙中学看望慰问2011级汉语言文学专业跟校教育实习的39名同学，并进行教育实习检查工作。

64.10月24日晚，青年志愿者协会中文系分会在1505教室举办了四周年庆典。青协总会代表、各分会代表和中文系记者团代表出席本次庆典，共同分享了这个大家庭的喜悦与幸福。

65.10月25日晚，明德国学社组织开展了一场关于国学文化的专题讲座。本次讲座的主讲人为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副处长潘济华。中文系党总支书记出席了本次讲座。此次讲座以“石刻文化”为主题，阐释了石刻研究对中华文化传承的重要意义。

66.11月5日晚，中文系系刊《城南絮语》第11期新书发布会在学院食堂小广场举行。该新书发布会意在展示当代大学生风貌，积极宣扬健康和谐的校园生活，为文学爱好者提供优质校园文化读物，以提升学生的素质与培养其人文情怀。

67.11月6日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中文系杨丕芳老师在1201教室举行“方言田野调查方法”交流会。交流会上，杨丕芳老师与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同学畅聊了调查汉语方言词汇的意义与方法。她以其儒雅敦厚的气质给在座的同学们带来了精彩的一讲。

68.11月7日-8日，为了庆祝我国第十五个记者节的到来，中文系新闻学专业的

师生携手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漓院新闻、院记者团、中文系记者团等多个校内媒体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大阶梯二楼大厅以及食堂小广场举办了主题为“我们是记者，我们在路上”的“大学生记者节”庆祝活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委书记周世中、党委副书记邓志平、中文系党总支书记蒋远宏、系主任郭玉贤以及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吴大顺博士等出席了本次活动。

69.11月7日下午，中文系本科生导师制研讨会在1303教室召开。本次讨论会的召开，是为了响应学院应用技术型、服务地方社会和国际化办学的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力求探索适合独立学院具体情况的师生专业关系新模式。会议由中文系主任郭玉贤主持，参加会议的人员除了中文系的领导及各教研室成员之外，还有教务处副处长潘济华、管理系副主任吴萍、外语系老师杜娟。

70.11月9日晚七时许，由中文系漓鸣剧社推出的话剧《旧家——天伦之战》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巡回上演。此话剧将作为桂林地区唯一的剧目，代表学院在本月赴南宁参加“青春飞扬，我的中国梦”广西高校戏剧大赛，推广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至善文化”精神。

71.11月11日上午9:30，广西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王光和博士莅临我校在3301教室举行关于“汉办”志愿者申报相关事宜介绍会议。中文系系主任郭玉贤主持会议。

72.11月13日早上，漓江学院第十二届田径运动会在田径运动场隆重开幕。在最终入场式的评比中，中文系以9.42分获得了本届院运会入场式第一名。

73.11月14日，党政事务部开设的栏目“漓院人物”对中文系陈丕武博士进行专访。新闻专题，陆续刊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生的人物通讯、采访录。

74.11月10—15日，广西高校2014年汉字书法教育研修班在广西民族大学开班，来自区内外高校的40余名书法专家、教师齐聚民大参加培训。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中文系教师蒋远宏参加了此次培训。培训班旨在贯彻国家在语言文字方面的精神，培养广西书法教育骨干，促进广西高校书法教育，推进广西艺术事业发展，继承和弘扬书法艺术，传播中华精神。

75.11月13日至16日，“青春飞扬·我的中国梦”——2014广西首届戏剧大赛暨高校戏剧作品展演在首府南宁明星剧场举行。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漓鸣剧社选送的剧目《旧家》荣获佳绩。共获得话剧大戏类优秀剧目二等奖、优秀高校组织奖、优秀男主角表演奖、优秀女主角表演奖、优秀女配角表演奖、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六个奖项，且是跻身前三甲的唯一一部独立学院选送的作品。《旧家》的演出照

片以大篇幅刊登在11月15日《南国早报》“声色”周刊头版，获得广泛关注。

76.11月18日晚7时许，中文系2011级实习总结大会在多功能报告厅举行。学院领导韦冬、刘林海，国际交流中心主任、中文系领导以及中文系教师出席了本次实习总结大会。

77.11月9—15日，管理系教师覃顺梅、经济政法系教师岑文静、中文系教师秦芬作为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一批广西高校青年教师业务能力提升计划的培训学员，赴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参加“随堂听课”培训环节，并积极参与由教育部中南高师培训中心主办的微课教学竞赛，经过初赛、决赛，最终秦芬获得二等奖的好成绩。

78.11月18日晚，学院副书记、副院长韦冬在3208会议室与《旧家》剧组漓鸣剧社进行座谈。中文系系主任郭玉贤、中文系副主任杨远义、漓鸣剧社指导老师马明晖、李钰以及漓鸣剧社全体人员参加了此次座谈会。

79.11月22日，著名作家白先勇先生走进广西师大校园，给广大师生们带来一场以“我的十年昆曲之旅”为主题的讲座。讲座中白先生讲述了他与昆曲的不解之缘，并予以在场的师生一次与昆曲文化亲密接触的机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许多师生也自发地前往聆听学习。

80.为鼓励和扶持学生自主创业，搭建良好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促进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与能力的人才，11月23日晚，招生就业处与中文系联合举办“我的创业之路”励志讲座。讲座在3301会议室举行，主讲嘉宾邀请到百剂堂健康产业集团董事长龚玉龙先生，当天有60多名学生到场聆听讲座。

81.为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至善精神，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和团员的思想作风建设，提高同学们的创新意识以及学习奉献精神，11月24日，中文系2012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第二团支部在教学区大阶梯开展了以“奋斗青春路，投身复兴梦”的主题团日活动，中文系辅导员王子旋出席了本次活动。

82.中文系党总支于11月28日中午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食堂小广场进行网络安全宣传活动，以提升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广大师生的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和提高网络安全防范技能。

83.11月27日下午，中文系2014年学生工作中期检查成果汇报会在模拟法庭召开。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邓志平、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中文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学工部（处）老师及中文系辅导员共同参加了会议。

84.为推动学院“至善”校园文化建设、建设校园文化品牌，活跃校园学术氛围，11月27日晚，“桂海雁声”学生学术讲坛主题小讲坛活动在1507教室如期举行。“桂海雁声”团队全体成员参与了此次活动。

85.11月30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桂海雁声”学生学术讲坛团队主办的“家乡美食背后的民俗与文化”主题沙龙活动在1502教室举行。同学们积极参与，现场座无虚席。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副处长、“桂海雁声”团队指导老师出席此次活动。

86.11月24—28日，全区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骨干培训班在南宁开班，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中文系杨远义博士等三名新闻学相关教师参加了本次培训。本次培训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厅、广西大学主办，广西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承办。

87.12月1日晚，中文系在3301会议室举办了以“诗赋古韵汉情，文翰至善之道”为主题的第六届中华传统文化月开幕式新闻发布会。韦冬副院长、中文系党总支书记蒋远宏、中文系副主任杨远义、中文系团总支学生会学及院级、系级的组织代表皆出席了本次发布会。

88.12月4日，受桂林市喜爱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Chinese Language Institute,简称CLI)的邀请，中文系2013级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学生们与CLI的老师们和欧美学生们开展一次别有意义的实践教学活动。

89.12月5日晚，中文系团总支学生会在1104教室举办了一场别具特色的中国风歌曲大赛。中文系团总支书记、中文系教师以及中文系各班班级代表作为嘉宾出席本次活动。

90.12月6日晚，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韦冬在多功能报告厅为中文系2014级新生开展了“大学梦，我的梦”主题讲座。

91.12月8日下午，桂林市喜爱中文培训学校的师生们前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开展交流学习活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中文系系主任、副主任及艺术设计系副主任陪同其一行到艺术设计系进行参观，并与之进行文化交流。

92.为了使漓院学子关注民俗，了解民俗文化。余芳古典诗词社、瑶琴诗社和学生事务部12日晚于1506联合举办了民俗知识竞赛的决赛。这是中文系在第六届传统文化月中的主要活动之一，中文系杨远义博士及各社团学生代表作为观赛嘉宾出席了此次活动。

93.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传承中华传统的“师道”文化，中文系2013级汉

语言文学第一团支部于12月11日晚在1502教室开展了以“礼乐春秋，百家讲坛”为主题的“中文系第六届中华传统文化月——讲课大赛决赛”，中文系辅导员、中文系团学前任主席、优秀学生代表担任了此次活动的嘉宾及评委。

94.12月10日下午，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中文系2013级新闻学团支部携手三离影社、武术协会、红十字会前往临桂县会仙镇大联小学进行公益支教活动。经过大联小学负责人简单的一番介绍，由各协会负责人事先分好的小组自行选择班级，进行授课。

95.12月10日，由桂林靖江王陵博物馆主办的桂林市靖江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进行首次展览。靖江王陵考古遗址公园是广西唯一一家立项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也是第一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名单，这里有遗址保存最完整、陵墓数量最多、分布范围最广的明代藩王墓群。

96.12月13日上午，中文系在食堂小广场举办了中文系传统文化月的子项目——儿时游戏。本次活动由中文系2014级新闻学团支部承办，旨在让在校大学生通过童年游戏，唤起对童年的美好回忆，激发同学们对美好事物的珍惜，对幸福生活的感恩。

97.12月14日晚，“桂海雁声”学生学术讲坛小讲坛活动在1506教室举行。本次小讲坛，是“桂海雁声”学生学术讲坛本学期以来的第四次小讲坛活动，主讲人由来自2012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的黎方融和黄嘉祺两位同学担任。他们依次与同学们分享了自己对“英剧《9号秘事》第一集《沙丁鱼》创作如何吸引观众？”和“武松人物形象分析”的解读，给大家带来一台有意思的小讲坛。

98.为了帮助2011级的学子能够更好更快的找到就业方向，12月17日下午，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中文系在2310教室举办了一场创业讲座。此次讲座邀请了2009届汉语言文学专业优秀毕业生、现任北京恒昌汇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桂林营业部副总监俞延女士作为主讲嘉宾。中文系党总支书记、毕业班辅导员出席了本次活动。

99.12月19日，为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丰富党组织生活，活跃党员身心。近日，中文系党总支组织全体党员教师20余人前往黄姚参观考察学习，缅怀革命先烈，重温革命历史，接受心灵上的洗礼。

100.12月19日晚，中文系2014—2015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评大会在001教室拉开帷幕。中文系领导、老师、各专业辅导员出席本次活动。

101.12月22日晚，以“诗赋古韵，文翰至善”为主题的中文系第六届中华传统文化月闭幕式晚会暨颁奖典礼在多功能报告厅举行。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韦

冬，中文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团总支书记以及各系的师生代表出席此次晚会。

102.12月25日晚，为繁荣校园文化，活跃学术气氛，提升当代大学生文化素养，中文系在1501教室举办了“桂海雁声”小讲坛，“桂海雁声”的指导教师以及团队成员参与了此次学术小讲坛。

103.12月26日下午，在2205教室举行以“喜爱·中文”为主题的国际化视野下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校企合作“双通”人才培养模式发展论坛。桂林喜爱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詹雪宁，外国学生代表，中文系全体教师以及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生代表参与此会，会议由中文系系主任主持。

104.12月26日下午，“寻找桂林文化的力量——纪念西南剧展七十周年”专场演出在广西省立艺术馆成功举办，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漓鸣剧社的品牌话剧《旧家》应邀参演。

105.12月26日，中文系在广场举办实践教学成果展。独立学院作为社会办学力量，如何在这样高强度和高烈度竞争的人才培养环境中立足获得发展？作为中文系这样的传统专业，又如何应对独立学院的转型呢？我系在2014年教学过程中，主动适应教育形势的改革，按照学院应用技术型、服务地方社会和国际化办学的人才培养宗旨，努力推行实践教学，主动谋求转型发展，寻找出路。

外语系

概 况 外语系正式成立于2005年2月。目前设有英语、商务英语、翻译、越南语和泰语五个专业。外语系力争把学生培养成为具有扎实的外语基础，较强的外语综合应用能力，较好地掌握跨文化知识和职业基本技能的应用型、复合型本科学历人才。除获得本科文凭以外，还要求学生获得相应领域的职业资格证书，毕业后能够从事教育、外事、翻译、旅游、经贸、文化等领域的业务或管理工作。同时，我系还承担全院非英语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同时段内修读学生超过5000人。

机构设置 行政机构：外语系设有系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系办公室，1个行政秘书、1个网络秘书、2个教学秘书；辅导员办公室，5名专职辅导员；团学办公室；9个教研室：商务英语教研室、翻译专业教研室、综合英语教研室、基础英语教研室、语言实践教研室、大学外语第一教研室、大学外语第二教研室、越南语教研室、泰语教研室。

党组织机构：外语系设有党总支书记办公室。党总支下设四个支部：（1）教工党支部；（2）学生第一党支部，由2013、2014级英语专业学生党员构成；（3）学生第二党支部，由2011级英语专业、2011—2014级越南语、泰语专业学生党员构成；（4）学生第三党支部，由2012级英语专业、商务英语专业学生党员构成。截至年末，全系共有党员 71名，其中教工党员36名，学生党员35名。

专业设置 2014年外语系招生专业有英语、商务英语、翻译、越南语、泰语，总计5个专业。其中，英语专业于2013年被立为广西民办高校重点建设专业。

外语系是学院重点建设系之一，英语专业是外语系的重点建设专业，2014年上半年在校生总人数为955人，下半年是888人；2012年综合英语、大学英语被授为首批院级精品课程；2013年英语语言学导论获得第二批院级精品课程的立项；系级精品课程有六门：商务英语笔译、英语语言学导论、英语听说、英语语法、英语文学、英语阅读；英语专业的重点课程有：综合英语、英语听说、英语口语、英语语法、英语阅读、基础英汉写作、应用文写作、英国文学、美国文学、基础英汉笔译、基础英汉口译、欧洲文化入门及各专业方向主要课程；商务英语主干课程包括商务综合英语、商务英语阅读、商务英语听说、英语语法、基础英语写作、初级商务英语笔译、初级商务英汉口译、英语国家概况、BEC中级、商务英语应用文写作、高级商

务英语笔译、高级商务英语口译、外贸函电、进出口贸易操作实务；翻译专业开设有基础英汉笔译（1）—（2）、笔译工作坊、口译工作坊、应用翻译（商务、旅游翻译）、应用翻译2（新闻、科技、东盟经贸、影视）、联络陪同口译、计算机辅助翻译、翻译理论入门、同声传译基础等专业主干课程。

越南语和泰语是外语系的特色专业，采取“3+1”的人才培养模式；商务英语和翻译专业是2013年新增专业，两个专业均实行“3.5+0.5”的人才培养方案。

师资队伍建设 2014年外语系有教工68人；专任教师56人，其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占23人，占比例34%，本科学历44人，占比例66%；在职称结构方面，副教授职称1人，占比例2%，中级职称49人，占比例73%，初级职称10人，占比例15%；教工年龄结构：35岁以上10人，占比例15%；35岁以下57人，占比例85%。

教学工作 教学工作是外语系的中心工作，常规工作常抓不懈，重点工作部署有略，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专业课程开设情况：英语专业（教育方向），共开设有英语教学法、英语阅读、英语听说、高级英语写作、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68门，总课时为11999课时，任课教师54人；商务英语专业（含英语专业商务英语方向），共开设有商务英语写作、进出口业务、商务谈判、BEC中级等课程69门，总课时为3595课时，任课教师16人；翻译专业，共开设有大学语文、中国文化概论、基础英汉笔译、英语听说、基础英语写作等12门课程，总课时为408课时，任课教师人；越南语专业，共开设有越南语语音、越南语会话、越南语视听、旅游越南语、经贸越南语等15门课程，共计714课时，任课教师共6位；泰语专业，共开设有泰语语音、泰语基础写作、泰语口译、泰语会话等32门课程，任课教师共10位共计1479课时。

见习、实习情况：5月，商务英语专业2010级、2011级的部分同学到到桂林市鹏飞衣架有限公司进行专业见习；6月，2010级泰语专业同学赴泰国，开始为期一年的留学、实习生活；9月，2010级越南语专业同学赴越南，开始为期一年的留学、实习生活；9月，2010级英语专业（教育方向）的部分同学到桂林市八中、桂林市十一中和阳朔县初级中学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教育实习；2014年6月，商务英语专业12级的40名同学赴泰国商会大学进行了为期1个月的短期见习，通过专业课程学习、商务见习、社会实践、文化体验等各类实践，同学们收获了国际化办学所带来的全新学习体验。

教改成果 2014年11月，由何玲等九位老师制作的多媒体作品《中学英语教师技能实训专题》获全国第十四届国媒体课件大赛、高教文科组一等奖；颁奖单位：教育

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14年11月，由肖立章等八位老师制作的多媒体作品《新思路大学英语视听说（第二版）Ⅲ》课件获“第十四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高教文科组二等奖。颁奖单位：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14年11月，汪婧等八名教师参加由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组织的第14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获高教文科组二等奖，作品名称《博采英语翻转课堂》。

2014年12月，外语系谭婕、石仁春两位老师分别以微课视频作品《Qualifications for a Business English Major》和《水灯节》参加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举办的“第十四届高校教育教学软件应用大赛”，获三等奖。2014年12月，赖晓霞等八位老师制作课件《口语口译听力英语实训专题》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举办的“第十四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软件应用大赛评比”，荣获软件应用大赛评比一等奖及大赛唯一奖项—“最佳教学设计奖”。

2014年5月，蒋玲利等2位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获2014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B类一等奖1项，C类一等奖1项，颁奖单位：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4年12月，肖立章老师指导学生制作话剧《灰姑娘》参加2014广西大学生英语戏剧大赛获省级三等奖，颁奖单位：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4年10月，欧炼芬、蒋玲利两位老师教师指导学生参加2014年度“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广西赛区）特等奖；颁奖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4年12月，肖立章、李琳两位老师指导学生参加2014全国高师学生英语教师职业技能竞赛（广西赛区）获一等奖；赛事举办单位：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2014年8月，泰语专业教师指导学生方佳萃、吴正阳和方怡文参加由泰国驻南宁总领事馆组织的2014年广西高校学生泰语综合能力大赛暨第八届泰语演讲公开赛获大赛鼓励奖。

2014年12月，覃浩、黄艳立两位老师指导学生参加“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广西赛区获二等奖两项。

2014年10月，刘惠萍等5位老师指导学生参加2014年第六届广西翻译大赛，获特等奖1项，一等奖4项，其他奖项若干；赛事举办单位：广西翻译协会；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科研成果 本年度外语系教师共主编或参加教材9部（本），总字数约300万；其中，由蔡昌卓教授担任总主编，何玲副教授担任主编，外语系教师参编的系列教材《新思路大学英语视听说》于2014年10月入选第二批“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书目。

2014本年度外语系教师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文章共计39篇，较上一年度论文总量翻了一番；其中国内核心期刊8篇，EI、SCI收录各1篇。

学生工作 外语系2014届毕业生共311人，共310名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其中男生28人，女生282人。1人延缓毕业，实际毕业人数为310人。截止2014年8月30日，我系平均就业率为90.82%，其中英语为90.19%，英语（商务方向）为91.04，越南语为90.91%，泰语为94.74%。

外语系依靠学生工作队伍，坚持育人为本、以德为先的原则，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法制观念、道德品质、心理健康和安全等方面的教育，扎实开展学风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在2014年5月，外语系学生第二党支部获得学院优秀学生党支部称号；2014年4月中旬至5月中旬，外语系团总支学生会举办了第九届“外语文化届”；

学生参加2014年“东方正龙杯”第五届广西翻译大赛，2014年“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以及2014年全国高师学生英语教师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佳绩，其中区级特等奖2人，一等奖13人，二等奖16人，三等奖35人；在2014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我系获得一等奖1人，二等奖4人，三等奖6人；2014年CDEN-GUET华南赛区英语辩论赛共有华南地区12个高校的48支队伍参赛，我院共派出4支代表队参赛，由外语系教师覃浩、黄艳丽指导的花成伟、黎庆丽同学以循环赛总排名第七挺进半决赛，且最终获得了全区一等奖的好成绩。2014年“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广西赛区共有来自广西大学、广西民族大学、广西医科大学等几十所高校代表队参赛，系2012级英语教育专业黄夕君同学表现优异且荣获了二等奖的好成绩，位列独立学院之首。2014年我系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1人，国家励志奖学金21人，自治区政府奖学金7人，国家一等助学金28人，国家二等助学金72人。

经济政法系

机构设置 经济政法系设有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法学四个专业和社科部，其中社科部承担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任务。2014年在校生 2336人，教职工 36人；设有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法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等8个教研室；系下设有系主任办公室、党总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系行政办公室、系教务办公室、辅导员办公室、经济类专业教师办公室、法学专业教师办公室、社科部办公室、系团学办公室。设有模拟法庭、国贸实训室、金融实训室、金融贸易仿真实验室等4间实验实训室。

经济政法系党总支下设有5个党支部，分别是教工党支部、经济学学生党支部、金融学学生党支部、国际经济与贸易学生党支部、法学学生党支部。截止年末，全系共有党员 230名，其中教工党员30名，学生党员 200名。

经济政法系人才培养工作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紧盯专业学科发展的前沿，全面推进教学改革，优化课程体系，强化重点专业和重点课程建设，注重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和训练，加大实践（实验）教学的力度，创建多层次的教学实践基地，努力开拓学生视野，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社会责任感、沟通能力、创业能力与团队合作精神，塑造能胜任经济管理部门、法律服务部门、政策研究部门、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的规划、决策与管理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专业设置 2014年经济政法系招收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法学专业学生568人，拥有金融学、法学两个院级重点专业；院级精品课程在建项目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金融学》、《民法学》等3门；系级重点课程有《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税收理论与实务》、《银行会计学》等5门；系级重点实验课程有《保险学》、《进出口贸易操作实训》、《期权期货投资》、《计量经济学》、《模拟法庭实训（刑事类）》、《模拟法庭实训（民商类）》等6门。

师资队伍建设 经济政法系共有教职工 36人，专任教师21人，其中副教授7人，讲师12人，助教4人，35岁以下教师26人。除了本院教师，我系还拥有一支由教学经验丰富的桂林各高校的知名专家、教授、副教授和实务经验丰富的学者组成的外

聘教师队伍。

张翠方参加全区第一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二等奖；林驰被评为学院第一批教学新秀；周德胜被授予学院“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指导学生“创新杯”创业计划获优秀奖；罗晓萌、阙菲菲在学院首届微课比赛获得三等奖，蒋旭明获优秀奖。

教学工作 本年度国贸专业开设课程42门，课时3774个，任课教师 45人；金融学专业开设课程42门，课时5984个，任课教师59人；经济学专业开设课程36门，课时3043个，任课教师38人；法学开设课程 33 门，课时1774个，任课教师22人；社科部开设课程4门，总开课班级数为102个，共 6306课时，任课教师37人。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本科专业实习工作流程》等文件要求，我系2011级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于2014年7月2014年10月顺利开展了专业实习。

法学专业实习于2014年10月开始，次年4月结束。此次专业实习人数达到548人，实习地点主要包括桂林、南宁、防城港、贵港、北海，实习单位性质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银行、保险、证券、国有企业等。本届专业实习既锻炼学生的专业能力，也培育学生服务社会的品德。通过专业实习，让更多的单位、更多的人认识漓江学院、了解漓江学院学子。

本年度各项教学工作继续践行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深化校企合作，务实推进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以“经法精英”品牌活动为载体，开展各式各样的实践教学活动：

4月18日，第二届“经法精英”活动正式启动。

4月——5月，举行期货模拟交易大赛

5月 8日，举行模拟点钞大赛。

6月，举行外贸职业技能系列活动

6月17日，举行Eviews软件模拟实践操作大赛

6月21日，邀请东方证券黎柯成经理开展“财富管理体系——其实离你不远”的专题讲座。

10月，邀请行业专家开展新生入学专业认知教育。

10月31日，举行“金融伴我行”银行业务技能大赛。

11月——12月，开展我院与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合作十周年系列活动。

12月5日，我系12名学生参加首期“桂林银行班”开班仪式。

12月11日，举行Simtrade外贸软件操作大赛。

12月11日，举行外贸英语函电写作大赛。

12月22日，举行统计学知识竞赛。

12月23日，举行模拟商务谈判。

12月26日，召开校企合作教学研讨会。

科研成果 本年度我系教职工共发表论文40篇，其中核心8篇，参编教材5部。获系级科研立项11个。

学生工作 在校（在籍）学生2336人，当年招收学生568人，（法学115人，国际经济与贸易107人，经济学99人，金融学247人）。学生毕业人数为510人，学位授予率99.2%，就业率为90.43%；2014年我系共有2名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56名学生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16名学生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252名学生获得国家助学金（其国家一等助学金72名，国家二等助学金180名），183人获得院级优秀奖学金（院级一等奖学金17人，二等奖学金人，三等奖学金111人）；131人获得院级荣誉称号（34人获得院级优秀学干，14人获得院级优秀团干，59人获得院级优秀团员，24人获得院级宣传积极分子）；1人获得国家自强之星荣誉称号。

管理系

机构设置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管理系前身为2007年设立的经济系，2009年更名为经济管理系。2013年1月，在整合原经济管理系和经济政法系的基础上组建成管理系，是全校规模最大的教学系。管理系开设有市场营销、财务管理、旅游管理、酒店管理、工商管理五个专业。2014年有在校学生2595人，教职工36人，设有工商管理、市场营销、财务与会计、旅游管理4个教研室，并设有系主任办公室、党总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总支副书记办公室、系办公室、系教务室、系辅导员办公室、系团学办公室、系文化沙龙室。设有会计手工做账实训室、酒店管理实训室。

管理系党总支下设8个党支部，分别是市场营销学生党支部、旅游酒店管理学生党支部、工商管理学生党支部、2011级财务管理学生党支部、2012级财务管理学生党支部、2013级财务管理学生党支部、2014级财务管理学生党支部、管理系教工党支部。

管理系以“善学志用”为系训，强调管理无定式，需善于学习，学以致用，才能以权变应万变；应以“善”为本，突出管理本土化，创造和谐管理，培育志向高远的创业精神。管理系以“厚基础、重技能、强素质、创特色”为人才培养理念，努力培养应用型、复合型的管理专业人才。以“行业嵌入和创业整合”为培养路径，全面推进专业教学改革，优化整合专业课程体系，强化重点专业和重点课程建设，注重学生对行业应用能力的培养和训练，创建多层次的教学实践基地，加大行业实践实验教学的力度。与此同时，不断完善创业能力培养机制，努力促进学生对专业理论的整合和应用，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社会责任感、沟通能力、创业能力与团队合作精神。

专业设置 2014年管理系招生专业为市场营销、工商管理、财务管理、旅游管理、酒店管理，总计5个专业，其中酒店管理为院级重点专业。院级精品课程有《管理学原理》、《旅游学概论》及《市场营销学》；系级精品课程25门，2014年度建设系级精品课程有《市场调查与预测》、《企业战略管理》、《旅游礼容礼仪》及《会计学原理》。

师资队伍建设 管理系聘请经济学专家蒋团标教授、陆奇岸教授、罗知颂教授等

知名学者任首席教授，由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MBA导师彭润华教授担任系主任。现有首席教授3人，专任教师21人，专职辅导员10人。全体教师中有教授职称的4人，副教授职称的3人，高级职称教师占20.5%，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3人、硕士学位的教师30人，合计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占97.1%。部分教师来自企业管理岗位，有丰富的管理实践经验。双师型教师9人，占教师比例26.5%。目前管理系已形成了高学历、高职称、年龄结构与学缘结构较为合理的优秀专业教师队伍，并具有一支勤勉尽责、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专职辅导员团队，为培养优秀学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教师的职称结构上以中级职称为主，其中高级职称的教师4人，占教师总人数的11.7%；中级职称的教师25人，占教师总人数的73.5%；初级职称的教师5人，占教师总数的14.7%。

教师的学历（学位）结构上以博硕士为主，目前获博士学位的教师3人，占教师总人数的8.9%；获硕士学位30人，占教师总人数的88.2%；获学士学位1人，占总教师人数2.9%。双师型教师比例上，获各类职业资格证教师人数为9人，占教师总人数的26.5%。

教师的年龄结构上以青年教师为主，35岁以上的青年教师5人，占教师总人数的15%；35岁以下的教师29人，占教师总人数的85%。

赵巧艳教师被评为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拔尖人才、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2~2014年度优秀教师。

教学工作

一、当年各专业开设的课程、总课时、任课教师人数

2014年开设的课程为169门、学时数为16971、任课教师为220人（不含英语、体育、计算机、社科公共课教师）

二、狠抓课堂教学，提升教学质量

2014年3月起管理系精心筹划、周密安排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具体举措有：

其一：开展360度教学调研，先后组织开展教学改革调研研讨会四场，包括管理系学生教学研讨会、专业教师研讨会、教学管理团队研讨会以及毕业生教学改革恳谈会。通过全方位的调研，汇集各方意见，为做好各项教学计划规划工作，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逐步提升系部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

其二：开展多方位教学评价活动，由学生、教师、教研室、系部多角度评价教学效果，每月出台当月明星教师，进行明星教师及优秀课堂的推广，目前该活动已推行四个学期。

2014年开课统计表（2013—2014下）

专业	开课门数	学时数	任课教师人数
11工商管理	5	408	5
11市场营销	6	255	6
12工商管理	8	646	10
12市场营销	7	289	7
12旅游管理	7	398	7
12旅游管理（酒店方向）	8	514	7
13工商管理	3	340	3
13市场营销	3	170	3
13旅游管理	4	306	4
13旅游管理（酒店方向）	4	306	4
11财管	6	1071	13
12财管	7	1836	16
13财管	6	1230	12
汇总	74	7769	97

2014年开课统计表（2014—2015上）

专业	开课门数	学时数	任课教师人数
11工管	1	102	1
11市场	1	51	1
11旅管	2	85	2
11酒管	2	85	2
12工管	12	952	12
12市场	10	408	10
12酒管	10	533	8
12旅管	7	391	7
13工管	4	340	4
13市场	3	136	3
13酒管	5	306	3
13旅管	5	306	3
14工商	3	356	4
14市场	3	170	3
14旅管	4	272	4
14酒管	4	272	4
2011财管	3	544	5
2012财管	8	1785	22
2013财管	5	1190	12
2014财管	3	918	13
汇总	95	9202	123

实践教学 一、校内实践教学

1. 以各种不同类型创业创新大赛为契机,集中产生实践教学成果一批。第十二届“创新杯”创新创业设计大赛我系学生再获佳绩,荣获一等奖三项、二等奖两项,三等奖三项、优秀奖多项,获奖数量及质量均位于学院之首。2014年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立项项目我系立项12项,占全院立项总数22%。学生在2014年“创青春”广西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银奖一项、铜奖二项。

2. 2014年10—11月,负责组织及策划以教研室为单位开展的管理系旗舰月各项活动,包括校园模拟招聘大赛、财务知识大赛、导游之星大赛以及市场营销大赛,累计参赛学生近1200人次,创历年之最。

3. 将全球创业周中国站“创业课堂”活动引进学院,本次活动由2013全球创业周中国站组委会、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主办,教科处与管理系承办。通过该项活动,既提高学院社会影响力,又为学生创新创业搭建起平台。

二、毕业实习工作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本科专业实习工作流程》、《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管理系专业实习综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我系2011级财务管理专业、市场营销专业、工商管理专业、旅游管理专业及酒店管理专业于2014年2月20日至2014年9月26日顺利的开展了专业实习。本次参加实习的11级学生共606人,其中财务管理388人,工商管理127人、市场营销43人,旅游管理14人,酒店管理34人。本届实习的专业有五个专业,各专业实习的目的、要求不尽相同,其中旅游及酒店管理专业实习时间六个月,其它专业根据实习单位情况,实习时间为三个月,同时既要结合专业实际,又要考虑学生实习的愿望,使得本届专业工作呈现时间紧、任务重的特点,总的来说,2011级专业实习工作准备充分,保障有力,实习单位质量比较高,学生满意度较高,较顺利的完成了专业实习任务。

自2004年开始招生以来,管理系特别重视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建立包括国家行政机关、进出口企业、生产企业、第三产业企业在内多层次全方位实践教学基地体系,基本能够满足专业实习实践要求。其中,酒店管理专业实践基地建设更是突飞猛进。今年,新开辟上海柏悦酒店、杭州万豪酒店两个实习点,对于提升我系实习单位质量,进一步完善以顶岗实习为特点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起到了积极有益的作用,也标志着我系专业实习工作进一步与国际接轨。我系将实习中期检查落实到教师日常指导工作中,作为指导老师的必须工作。从2014年3月份开始,我系分批组织教师到各实习点看望学生,特别是针对旅游管理与酒店管理专业学生实习时间长,工作内容艰苦,学生情绪波动较大的特点,到实习单位开展中期检查工作,

了解学生动态，密切单位关系。同时，我系指导老师还保证每周组织召开一次实习工作例会，及时处理学生出现的问题。对自主实习的学生，我系也安排了相应的指导老师跟踪、监控，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学生联系，与实习单位联系，及时了解自主实习学生的动态，提醒学生注意实习安全，帮助解决学生在实习中遇到的问题，保证了学生顺利的完成机会。

经过持续半年多的专业实习，我系圆满完成了2011级专业实习任务。旅游管理与酒店管理学生于9月15日回到了学校，其他专业于10月7日返校。在学生回校后，我系在11月份分专业，及时召开了实习总结会议，对相关的材料也进行了总结、整理。实习期间，实习单位给予我系学生高度评价，反映学生纪律性强，吃苦耐劳，同时基本功扎实，基本能够使用岗位要求。期中，部分学生表现优异，获得实习单位表扬。例如，在赴杭州中期检查时，喜来登酒店方面表示希望我校在以后的合作中，能够为酒店输送更多的优秀实习生，双方应加强沟通了解，实现合作的良性发展，学校与企业应直接对口，以便酒店有针对性的选择人才，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避免了学生在选择实习酒店中存在的观望态度，真正实现高校学生理论知识与实践能力的相互结合。

三、获得的教改项目、取得的教改成果和其他教学成果

(一) 教改项目

1、获2014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立项1项：

项目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	项目类型
2014JGA147	公益创业视角下独立学院创业教育体系研究	吴萍、赵巧艳、汪忠、罗元、韦乔元、周齐敏、吴方	一般A类

2、2014年院级教改工程立项项目2项：

项目名称	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立项级别	资助经费
独立学院管理类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基于服务地方发展的视角	吴方、彭润华、刘强、吴萍、赵巧艳、吕思雅、庞仙梅、杨艳	院级A类	6000元
“校企合作”提升独立学院人才培养质量研究——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为例	裴金平、廉超、钟学思、杨德云、岑文静、薛湘	院级B类	4000元

(二) 教学成果

获奖者	成果形式与名称	获奖原因、等级、时间	鉴定单位	上级单位奖励等级
谢鹃霞、曾里	《idea》	指导学生参加第四届“贝腾杯”广西大学生创业实战大赛获得三等奖，2014.6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学校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联合会、	三等奖
吴方	《桂林市就业咨询服务网站》	指导学生参加2014年“创青春”广西大学生创业大赛，获铜奖，2014.6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联合会	铜奖
岑文静	桂林市与你同行代驾公司	指导学生参加2014“创青春”广西大学生创业大赛，获铜奖，2014.6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联合会	铜奖
岑文静	微课比赛	参加微课比赛	教育部中南高师师资培训中心	三等奖
吴萍、吕思雅、徐荣梅	微课比赛	参加院级教师技能之微课比赛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三等奖
庞仙梅	微课比赛	参加院级教师技能之微课比赛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优秀奖

科研成果 管理系教师全年在各种期刊上发表论文41篇，其中核心期刊14篇，主编教材2部，参编教材3部。

(一) 科研立项

1、获201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项：

项目批准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	项目类别
14BMZ100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侗族村落空间优化与生态人居环境建设研究	赵巧艳、朱炳祥、闫春、石佳能、龚克、任爽、王式太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2、获2014年度广西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立项1项：

项目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	项目类型
YB2014602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低碳城市发展评价与对策研究	裴金平、钟学思、廉超、陈薇、阙菲菲、庞仙梅、钟学进	一般项目

3、2014年院级科研立项项目4项：

项目名称	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立项级别	资助经费
广西独立学院固定资产3S核算与管理策略研究——基于财务信息可比性与相关性视角	岑文静、章冬兰、阳震青、苏毓敏、裴金平、薛性湘	院级B类	4000元
基于北部湾物流产业集群发展的区域物流体系构建——以桂东北地区为例	周齐敏、彭润华、谢琳、康旺强、吴方	院级C类	2000元
产学研一体化视角下的广西创业生态系统研究	吴萍、赵巧艳、汪忠、罗元、吕思雅、裴金平	院级C类	2000元
产业融合视角下农业旅游发展研究——以广西龙胜龙脊梯田景区为例	刘艳兰、赵巧艳、石丽、蒙涓、林刚	院级C类	2000元

(二) 科研项目获奖

获奖者	成果形式与名称	获奖原因、等级、时间	鉴定单位	上级单位奖励等级
赵巧艳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侗族村落空间优化与生态人居环境建设研究	2014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赵巧艳	“资本-策略”视角下居民参与民族旅游的路径：以龙脊景区为个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等奖
赵巧艳	桂滇黔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资源调查与开发利用研究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等奖

赵巧艳	西部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适宜性评价与管理研究	2014年度国家旅游局优秀旅游学术成果二等奖	国家旅游局	二等奖
赵巧艳	文化资本视角下“老字号”的现代性转换	2014年中国人类学民族学优秀论文奖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	优秀论文奖
赵巧艳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湘黔桂三省坡侗族聚居区村落空间布局优化研究	广西社会科学界学术年会优秀论文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三等奖
赵巧艳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湘黔桂三省坡侗族聚居区村落空间布局优化研究	2014年度“中国都市人类学暨城乡发展一体化学术研讨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都市人类学专业委员会	一等奖
赵巧艳	“资本-策略”视角下居民参与民族旅游的路径：以龙脊景区为个案	桂林市第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桂林市人民政府	三等奖
赵巧艳	西部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适宜性评价与管理研究	桂林市第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桂林市人民政府	二等奖
赵巧艳	空间实践与文化表征：侗族传统民居的象征人类学研究	2014年度湖北省优秀博士论文	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湖北省教育厅	优秀博士论文

学生工作 2014年管理系在籍学生2595人；2014年各专业招生人数为财务管理314人，市场营销66人，工商管理126人，旅游管理41，酒店管理55人；2014年学生毕业人数532人，其中财务管理344人，授学位率为96.36%，就业率为95.75%；市场营销30人，授学位率为93.75%，就业率为100%；工商管理101人，授学位率为88.39%，就业率为80.46%；旅游管理18人，授学位率为100%，就业率为98.26%；酒店管理39人，授学位率100%，就业率为98.26%。我系学生获“国家励志奖学金”53人；获“三好学生奖学金”一、二、三等奖共211人；我系学生在“贝腾杯”广西大学生创业实战大赛中获区三等奖；2014年我系获“广西高校五四红旗团总支”和院级“五四红旗团总支”称号；获新生入学教育“先进集体”称号；获第五届5·25心理健康活动月“优秀组织奖”；获学院“五四大合唱”第一名；第十二届院运会获团体总分第一名及体育道德风尚奖；获第十二届创新杯“优秀组织奖”；获暑期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奖”；在“五四评优”工作中，143人荣获“先进个人”称号；暑期社会实践中35获“先进个人”称号；院运会中20人获“先进个人称号”。

理学系

概 况 理学系于2006年4月5日正式成立，本年度将原有的计算机教研室和数理教研室改设为计算机专业教研室、公共计算机教研室、应用数学教研室、公共数学教研室4个教研室，主要负责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和学院计算机、数学公共课教学；设有系主任、党总支书记办公室、系教务行政办公室、系辅导员与学生工作办公室、系团总支学生会办公室以及系电子实践基地办公室。设有计算机网络实践基地、电子设计制作基地，新建立了软件人才孵化中心和教师职业培训中心，重点开展电子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项目开发、网络技术应用、教师技能培训、数学建模等实践实训。

理学系党总支下设3个党支部，分别是教工党支部、雁山校区学生党支部、育才校区学生党支部。截止本年度末，全系共有党员33名，其中教工党员20名。本年度，培养和培养了32名品学兼优的学生为预备党员，25名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组织了107名学生参加党校学习。党总支组织开展了“校歌传唱计划”、“参观名人故居，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捐书献爱心”、“迎新党员服务站”、“党员我为新生导航”、“主动回收餐具倡议活动”等党建活动，加强对党员的培养和教育。

专业设置 2014年理学系有数学与应用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生物技术、应用化学、制药工程、环境科学、应用统计学等8个本科专业招生。

师资队伍建设 理学系共有教职工27人，其中专任教师16人，具有硕士学位19人，副教授3人，讲师18人，35岁以下教师17人。本年度，何小虹、陈玉婵、杨嫫、李勇刚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

教学工作 本年度，理学系各专业共开设课程270门，任课教师共计210人次。全年本系共修订了8个专业（含6个委托培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了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15门课程和计算机专业4门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安排2011级23名计算机专业学生到桂林安信软件公司参加软件项目的毕业专业实习或自主实习；安排2011级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120名学生分别到临桂第一中学、临桂第三中学、桂林市任远中学开展教育实习或自主实习。组织各专业学生到桂林第十八中学、环球雅思培训机构、桂林南药集团等十多家学校、单位开展见习。通过与教育机构和企业的近距离接触，让学生感受和体验专业知识的实用性，增强学习专业的动力和兴趣。本年度，新建桂林市穿山中学为教育实习基地。2014年6月，谢国榕、何小虹被评为学院2012—2014年度优秀共产党员，陈迪三被评为学院2012—2014年度优秀教师，黄秀娟被评为学院2012—2014年度优秀教师；陈玉婵、莫玉芳获学院第五届辅导员技能大赛三等奖；罗梦贞获第一届全区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自然科学基础

学科组三等奖；2014年12月，杨嫫及曾显葵两个团队的老师获得学院第七届教师技能大赛暨首届微课教学比赛二等奖；陈迪三被评为学院第一届教学新秀；肖建明获评学院双师型教师。另外，张丽被评为2014年度宣传优秀个人；何小虹获2014年度固定资产先进个人一等奖。翟彦、莫玉芳被评为学院2014年度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在学院第四届辅导员论坛中，张丽获一等奖，陈玉婵获三等奖。2014年理学系连续第二年被评为学院优秀集体。

科研成果 本年度，理学系6项教研课题获院级教研项目立项，6项课题获得2014年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立项。理学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西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创青春”广西大学生创业大赛共获奖23项，全年在各种期刊上发表论文7篇，其中SCI 1篇。

职业教育 理学系按照学院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办学思路，大力推行计算机等级考试的有关工作，漓江学院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点正式投入使用。为了更好地做好计算机等级考试的有关工作，理学系在考试宣传、培训课程、组织考试方面下足了功夫，学院相关部门对考试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指导。2014年9月第40次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在我院成功举行，这是我院申报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国家级考点后首次举办的考试，本次考试共有三百多名考生参加。

学生工作 本年新招学生283人，其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44人、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83人、电子信息工程35人、生物技术24人、应用化学24人、制药工程33人、环境科学21人，应用统计学19人。截止2014年底，理学系共有学生899人。2010级共有学生252人，毕业242人，毕业率为96.03%，学位授予率为95.63%。就业率为92.08%，有12人被录取为河南大学、广西师范大学、桂林理工大学的硕士研究生，考研录取率持续位居学院第一。

本年度，理学系组织学生参加了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学科竞赛，获区级各类奖项23项。其中，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广西区一等奖1项，区二等奖1项，区三等奖6项；参加广西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获区一等奖1项，区二等奖1项，区三等奖3项；计算机专业学生参加2014年第五届“蓝桥杯”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广西赛区一等奖（全国总决赛优秀奖）2项，广西赛区二等奖1项，广西赛区三等奖6项，2014年“创青春”广西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广西区铜奖一项。本年度，2011级数学与应用数学荣获2014年度自治区先进班集体、桂林市“五四红旗”团支部、2014年度学院先进班集体；学院第十二届运动会中，理学系荣获团体总分第三名；2014级学生荣获学院2014年度新生军训校歌传唱优秀连队、新生军训优秀连队称号；理学系乒乓球队荣获学院乒乓球比赛第一名。理学系获得学院“2012—2014年度先进集体”，“入学教育先进单位”、“2014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2014年度绩效考核优秀集体”；理学系雁山校区学生党支部获得广西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党支部和学院优秀学生党支部荣誉称号。

体育系

机构设置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体育系（以下简称体育系）成立于2007年，开设有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现有在校生485人，设有公共体育部（下设球类教研室、综合教研室）。系行政管理队伍：设系主任、书记、副主任、团总支书记、行政秘书、教学秘书各1人。2014年，体育系直属党支部共有2个支部、其中教工党支部1个、学生党支部1个。党员25（包括预备党员）人，其中在职党员12人，学生党员13人，入党积极分子67人。发展党员3人。

专业设置 2014年招收体育教育专业学生127人。拥有院级公共体育精品课程B类1项。

师资队伍建设 教职工16人，其中专任教师10人。专任教师中，副教授1人，其中具有硕士学历的教师7人。30岁以下9人，40岁以下15人。在2014年度中有李新国、邱晓玲两位教师参加了专业课程培训；杨杰夫教师获《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资助人选到武汉华中师大进修学习一年提升教学业务。2014年12月体育系球类教研室主任李新国老师获得2014年度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教师”及“教学新秀”的称号；办公室王警凤老师在2014年度考核中优秀被学院评为2014年先进工作者；辅导员韩磊老师荣获2012-2014年度广西师范大学院优秀党员及广西师大漓江学院优秀党员的称号、2014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第四届辅导员技能大赛“优秀奖”；办公室梁建春老师被学院评为2014年度固定资产管理先进个人。

教学工作 2014年开设体育教育专业，该专业共有4年级，共开设有32门专业课程、总课时4206、任课教师46人。2014年9月16日-10月31日，我系2011级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共计115人）分别到临桂县第一中学（34人）、临桂县第三中学（29人）、阳朔县外国语实验中学（22人）进行教育实习，三所学校各接待我系85名学生，另29名学生进行自主实习。全系顺利完成全院体质测试工作、院级篮球联赛、院级排球联赛和院级田径运动会工作。协调组织院篮球代表队参加桂林市高校篮球赛获男子组第二名、女子组第二名；院田径代表队2014年6月参加桂林市高校田径运动会共获得六个冠军、八个亚军，男子、女子团体总分第二名；2014年7月院田径代表队参加全国高师田径运动会获女子跳远第六名，女子三级跳远第八名，女子

铁饼第七名，男子4×100米，4×400米第七名；2014年7月院啦啦操代表队参加全国高校啦啦操锦标赛中荣获第二名；2014年7月院龙狮代表队参加广西大学生龙狮争霸赛荣获第二名。

科研成果 2014年我系教工共发表学术论文14篇，其中核心期刊2篇；院级教改课题结题2项，主编教材2部；我系微课“有氧搏击操”荣获我院技能大赛一等奖并推选送到区教育厅参赛；2014年6月区团委主办的“贝腾杯”贝腾科技公司大学生创业实战大赛我院荣获三等奖。

学生工作 2014年系在校生485人，2014届毕业生共69人。正式签约的有64人，未签约的有5人（其中两难生1人），在已签约的毕业生中，从事公务员岗位的有2人，从事教师（含特岗教师）岗位的有17人，从事大学生村官岗位的有5人，入伍3人，在事业单位工作的有8人。

2011级体育教育115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6人，自治区政府奖学金1人、获得院级奖学金12人，获得桂林市级奖项8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桂林八大高校篮球联赛），自治区优秀毕业生，获得学院级奖项36人。

2012级体育教育115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4人，自治区政府奖学金5人，获得院级奖学金11人，院级各类奖项59人。荣获国家级奖项3人（全国高师运动会），荣获自治区级奖项有6人，荣获桂林市级奖项8人（桂林市田径运动会，桂林八大高校篮球联赛，桂林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得院级奖项30人。

2013级体育教育126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3人，获得自治区奖学金2人，获得院级奖学金12人，获得国家级奖项6人（全国高师田径运动会，全国啦啦操锦标赛），获得自治区奖项14人（广西高校舞龙舞狮，广西大学生艺术表演）获得桂林市级奖项8人（桂林高校田径运动会，桂林八大校篮球联赛），院级奖项38人。

2014级体育教育127人，获得院级奖项40人。

艺术设计系

概 况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艺术设计系2014年度设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两个专业，目前有室内设计、景观设计、视觉传达、公共艺术、动画设计5个专业方向，在校生稳定在1000人以上，在十一年的建设时间里，已连续向社会输送了9届、1400多人的专业合格人才，为国家经济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机构设置 我系2014年有教职员工34人，其中专任教师23人，行政人员7人，辅导员4人。现在有视觉传达教研室、公共艺术教研室、室内设计教研室、景观设计教研室4个教研室。艺术设计系党总支下设两个支部，其中教工党支部现有党员15人，学生党支部现有学生党员40人。

目前拥有3800平方米的独立艺术楼教学区，用于艺术设计专业的基础教学、理论知识学习和电脑设计操作，还拥有一栋3500平方米的校内教学实训工厂，按市场人才需求而量身设计的培养模式。工厂配套设置了摄影实验室、影视后期制作实验室、陶艺工艺实验室、雕塑工艺实验室、丝网版画工艺实验室、木工工艺实验室、漆画艺术实验室、景观与动画模型实验室、室内材料与工艺实验室10个实验室。另外还设有310台高配置电脑的专业机房9间，2014年底建设完成了7间学生工作室。

专业设置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艺术设计系2014年度招收设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两个专业学生共计266人，目前有室内设计、景观设计、视觉传达、公共艺术、动画设计5个专业方向，在校生1024人。2011年“艺术设计专业”荣获“广西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及课程一体化建设项目”，“室内手绘效果图表现技法”、“版式设计”等课程获评为广西高校特色课程，2013年期间我系获得“自治区特色课程与专业一体化建设”及“自治区民办高校重点专业建议”两个省级项目。2014年艺术设计类专业被教育厅确定为新建本科学校转型发展首期试点专业群。

师资队伍 艺术设计系拥有一支数量适中、学历与职称结构合理、综合素质强、教学科研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依托广西师范大学和桂林本地的高校教育资源，充分发挥我独立学院办学的灵活性，目前院聘教职工共34人，高级职称4人，中级职称16人，具有硕士学位24人。此外，还聘请40名来自国内十几所著名的艺术院校的教

师和一批在行业中颇具影响力的设计名家，担任实践性较强的教学任务。

系专职专任教师在学院的平台上，通过培养锻炼，有6位教师在2014年度教师职称的晋升上取得可喜成绩。张馨月老师取得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副教授职称，王瑞、蒙晓伟、葛之刚、杜鹃4位教师取得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讲师职称，黄宇老师取得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实习员职称。

另外，我系教师曾子杰指导学生参加 2014年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获得报摄影一等奖2个，二等奖1个，曹庆云指导学生参加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获得艺术作品类三等奖1个，曹庆云指导学生参加第六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三等奖1个，殷庆飞指导学生参加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获得艺术作品类二等奖2个，李希指导学生参加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获得艺术作品类二等奖1个，陈晨指导学生参加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获得艺术作品类三等奖1个。另我系教师发表论文30余篇，其中核心刊物6篇。

教学工作 一、严抓教风、学风，日常教学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开设大学扩招的近一、二十年，由于生源和社会因素致使各高校艺术生普遍呈现出一种纪律散漫、学习松懈的风气，这给高校管理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困难。

2014学年度的春夏之交，艺术设计系领导班子各成员分别对各年级进行摸底调研，经过认真分析，决定开展一次严抓教风、学风的大整顿。召开了全系师生千人整顿动员大会，又专门召集了全部的外聘教师开了吹风会，整顿主要针对教师迟到、课堂管理不严、教学手段陈旧、学生迟到早退、学生宿舍脏乱差等现象。系里对各种现象的整改提出了明确的目标，至七月初，为期两个月的整顿工作告一段落。在整顿期内，各年级的学生迟到早退由原来的高达35—40%降低到不足5%，对教师的课堂情况进行更严格的管理，对曾经发现的教师迟到、擅自离岗，未经过允许调课等不良现象进行了有效的制止，教风得到很好的扭转，课堂的教与学气氛重新建立，学生宿舍卫生状况明显好转。

2014学年度，我系共开设了134门课程，总课时达到25264个学时。我系继续延续严教严管，教学秘书坚持每周两到三次，在早上8:20或下午2点到各班进行逐一检查，查看教师的到位情况，教务处每周反馈的课堂状态信息均为优良。

二、2014年底顺利先完成2015届毕业设计的指导及答辩工作

2011级毕业设计及综述报告的指导工作于2014年9月至10月间进行，为期10周。我系分别于12月4日至8日，12月15日进行第一次、第二次答辩，共10个答辩考场。11级毕业设计指导工作是在2010级工作的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化、改革，对

毕业设计的管理办法、报告册装订要求、资料收集、教师上课进度等都做了更加详细的要求。本次指导工作最突出的亮点体现在：定期召开全体指导教师会议，听取各指导教师的汇报，了解进展情况，及时纠正存在问题；同时，本次毕业设计增加了教师交互盲审程序，教师之间能取长补短，相互督促，共同解决问题。

2014年12月下旬，我系就完成了毕业设计报告册、指导教师材料的收集工作。从提交的报告册质量来看，其封面、形式、内容较之统一、规范，设计的质量有明显提高，我系在管理过程中也不断吸取经验教训，在下一届的毕业设计指导工作中思路更加明晰、明确。

科研成果 在2014年度里，本专业科研建设上取得丰硕成果。课题《独立学院艺术设计系造型基础课程教学管理研究与实施》（曹庆云主持）获2014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一般项目B类，《互动教学模式在独立学院校园景观设计教学中的应用》（葛之刚主持）获2014年度院级教改项目B类（葛之刚主持），《桂北古民居美术创作价值研究》获广西高等学校科研项目一般项目（邢福生主持），《高校校园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融合的研究——以漓江学院环境为例》获院级科研项目B类（张馨月主持），《材料语义在设计中的应用研究》获院级科研项目C类（吕娅洁主持），《基于人居人文精神下的桂林乡村旅游规划设计的研究——以桂林九屋簸箕为例》获广西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立项项目（张馨月主持）。

学生工作 目前我系有在籍学生人数1024人，2014年视觉传达共招收42名学生，环境设计共招收222名学生，2014届毕业生204人，获得学位授予的学生198人，学位授予率为97.05%，截止去年8月底，学生就业率为86%。

2014年1人获得国家奖学金，18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6人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8人获得学院三好学生一等奖学金，21人获得学院三好学生二等奖学金，47人获得获得学院三好学生三等奖学金。

我系各级学生组织在2014年分别获得五四红旗团总、优秀学生党支部、五四大合唱荣获优秀奖、“漓院杯”羽毛球赛第三名等成绩。

附表：2014年学生获奖情况

序号	年级专业	学生姓名	获奖项目	获奖等级	颁奖单位 (第一盖章单位)
1	12级 室内设计	任依梦	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我和大艺展”优秀征文奖	优秀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	12级 视觉传达	叶诗蕴	中国当代大学生艺术作品年鉴	入编年鉴	中国传媒大学美术传播研究所
3	12级 视觉传达	孙鹏飞 叶诗蕴	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优秀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4	12级 视觉传达	孙鹏飞 叶诗蕴	第六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	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5	12级 视觉传达	孙鹏飞 叶诗蕴	第六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	优秀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6	12级 视觉传达	刘勤 冯瑶瑶	第六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	优秀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7	12级 视觉传达	罗赵云 庞金凤	第六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	优秀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8	12、13级 室内设计、公共艺术	卢秋岚 郑云祯 玉秀群 王爽	2014—2015年全国啦啦操联赛	二等奖	全国啦啦操比赛组织委员会
9		梁柏勇 蒋英彩 张智杰	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一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10		袁霞 王晨 覃飞 袁瑶	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11		高振欢 张新亮 胡磊	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音乐与教育系

机构设置 音乐与教育系开设音乐学、舞蹈学、播音与主持艺术、学前教育四个专业，截止2014年末，在校学生1482人。教职工38人。

音乐与教育系设有7个教研室：声乐教研室、器乐教研室、钢琴教研室、理论教研室、舞蹈教研室、播音与主持艺术教研室、学前教育教研室，负责教学科研工作。

音乐与教育系设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总支书记办公室，辅导员办公室、行政教学秘书办公室、就业指导办公室、党员活动室、教研室办公室、系团总支办公室。有录音棚1个、播音实训室6个、舞蹈实训室6个、学前教育实训室2个。

专业设置 2014年招生专业为音乐学、舞蹈学、播音与主持艺术、学前教育四个专业。有院级精品课程《舞蹈学》1项，院级重点专业《音乐学》1项。

思想建设 教师党员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在民主生活会上共同学习《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等文件精神，以实际行动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

做好党员管理和发展工作。有29名学生加入了中国共产党，4名预备党员如期转正，组织240名学生参加党校学习，发展117名学生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新团员72名。

发挥学生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学生党支部相继开展十八届四中全会学习讨论活动；赴资源县在资源县梅溪镇开展“提高法律意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宣传活动；走进琴房，开展清洁志愿服务；并到罗锦镇敬老院开展关爱孤寡老人活动。

师资队伍 教职工人数38人，其中专任教师28人，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17人，占教师总人数的61%，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人数9人，30—40岁教师占教师总人数的96%。

教学工作 各专业开设的总课程有305门，总课时是874节，授课教师为276人。举办音乐与教育系第六届“青春技艺 放飞梦想”技能大赛暨师范生技能比赛，新增教学设计环节，突出师范生技能的培养和训练。与资源电视台、尹千国际幼儿园建立教学实践基地。

策划举办了形式多样的师生教学汇报演出。如吴珊珊、龚苏俊、蒋聂师生音乐会，学生郭俊英、罗晶、韦波安声乐演唱会等，增强了专业学习氛围和学生专业能力的培养。邀请中国著名舞蹈理论家和评论家冯双白教授举行《中国梦 艺术梦》专业讲座。邀请桂林戏剧院的专家唐振芳、李亚霖举办“传承民族艺术精品”主题讲

座。我系师生在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中获得佳绩，编创的舞蹈节目分获一、二等奖，小组唱获得二等奖。

师资培养与科研稳步前进。声乐、钢琴、理论教研室教师中研究生和中级以上职称比例达90%以上，其中包括院聘副教授两名。科研方面获得立项并稳步开展：音乐学获重点专业建设项目，获得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1项，院级教改工程立项5项，大创项目立项6项，院级2009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5篇，2010级毕业论文有6篇获得推优资格。

规范验收与年检工作。制定详尽可行的工作方案及推进计划，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按验收指标体系建有各类齐备档案，并作出了本系特色。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初次进行了毕业作品的改革尝试，在答辩中，聘请了平乐电视台和桂林电视台的评委专家，师生都受益匪浅。

加快国际化步伐，扩大学院对外的影响力和声誉。4月25日—30日间，2012级音乐学、舞蹈学专业60多名师生赴泰国进行民族民间音乐舞蹈专业采风与国际交流活动。10月，我系师生12人赴印尼、老挝参加为期12天的“孔子学院”10周年文艺巡演系列活动。两项活动均是音乐与教育系办学历史上的首创，不仅扩大了学院对外的影响力和声誉，也是给予该系师生增长见识、开拓视野、促进交流的平台。

科研成果 本年度已经正式启动开始进行各项活动，李倩《独立学院少数民族舞蹈教学与地域性文化旅游表演的链接——以广西毛南族舞蹈教学与艺术实践为例》2012年实践教学专项课题院级A类于2014年6月结题；廖莎、梁业梅参与《当代大学生感恩课堂》的编写。

发表论文十余篇，如黄小明老师《广西瑶族支系“长鼓舞”差异性探析》发表于《贺州学院学报》；陆丽静老师《人文视野下的东南亚舞蹈艺术宗教文化研究——以泰国舞蹈艺术为例》发表于《黄河之声》、《关于泰国南部地区传统民间舞蹈“穆鲁娜”的研究》发表于《艺术科技》；刘亮老师《和声理论在钢琴演奏教学过程中的运用》发表于《艺术教育》、《新模式下时代颂歌作品钢琴伴奏编配及演绎》发表于《艺术教育》；贺伟老师《浅析师范类高校钢琴基础教学与简易即兴伴奏的结合》发表于《艺海》；徐欢老师《“同均三宫”异议综述》发表于《北方音乐》、《对高师和声学教学方法改革刍议》发表于《民族音乐》、《斯克里亚宾钢琴小品<前奏曲>Op.45 No.3的旋律形态与主题—动机分析》发表于《大众文艺》；龚苏俊老师《论刘聪艺术歌曲的题材特色》发表于《音乐大观》、《论刘聪艺术歌曲钢琴伴奏的功能性》发表于《黄河之声》、《论歌曲钢琴即兴伴奏的编配方法与步骤》发表于《艺术教育》；熊志灵老师《试论中国明代木刻插画艺术》发表于《美术教育研究》；崔鸿林老师《对外传播中的文化差异解读——以俗语翻译为例》发表于《视听》、王达老师《广西双语播音主持教学初探》发表于《神州》，其余教师论文发表于《鸿雪》共18篇。

主要获得奖项有：尹红红论文《音乐教学的内部景观：广西高校音乐教学法课程学科化实践研究》参加第四届高等学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甲类获得二等奖；陆丽静论文《中国与东盟舞蹈文化的交流在高校艺术教育中的体现》参加第四届高等学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甲类获得三等奖、《信息化时代下高校舞蹈教学改革》获第十四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软件应用大赛教育信息化研究论文三等奖；姚杰、吴昊指导学生获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类声乐甲组三等奖；王达指导学生获全区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微电影原创大赛二等奖；龚苏俊指导学生获“校园未来星，第11届中国优秀特长生展示活动”大赛和第九届全国青少年才艺电视展演大赛金奖；杨歧荣、李倩、李卓然指导学生获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舞蹈优秀创作奖、甲组一等奖；尹佳鸽、李倩、岑晓琳指导学生获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舞蹈乙组二等奖。

本年度共获得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6篇，包括尹红红老师指导《翻译补偿理论视域下的当代民歌翻译——以宋祖英美国肯尼迪独唱音乐会曲目为例》；孙俊老师指导《试析新媒体视角下独立学院校园广播的发展——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园广播为例》；谢春雨老师指导《论环江毛南族民间音乐的概述及其传承》；杜丽蓉老师指导《从歌剧《图兰朵》看中国五声调式对西方音乐的影响》；陆丽静老师指导《泰国南部舞蹈“诺拉”的佛性色彩研究》；熊志灵、崔鸿林老师指导《教育科普类电视节目对文化遗产的调查研究——以中央电视台〈中国汉字听写大会〉为例》等。

学生工作 以“教育、指导、服务”为原则做好就业工作。2010级播音与主持艺术就业率90.91%，音乐学就业率92.78%，舞蹈学就业率93.33%，获学院2014届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三个专业均获达标专业。

基层工作硕果累累。系团总支到南边山开展文化下乡社会实践获实践报告院级一等奖、实践成果院级二等奖，2013级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获学院“十佳团日活动”，我系学生积极参加各类比赛，获中国电信第二届飞young校园好声音大赛广西总决赛冠军，获“柳州市融水县旅游形象大使选拔赛”冠军，获“心怀感恩·真诚奉献”演讲比赛一等奖，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演讲比赛一等奖、三等奖。参演话剧《旧家》在2014年广西首届戏剧大赛荣获佳绩。

辅导员江仿获广西高校第三届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优秀奖，廖莎获得“第五届辅导员技能大赛”二等奖。

培养学生至善文化内涵。分别于6月和11月两次赴资源县开展文化下乡活动，并为咸水口完小捐赠户外乒乓球桌、多功能气排球架等体育用品，解决了该校体育运动设备匮乏的问题。此外，该系师生还到罗锦镇中心敬老院、临桂南边乡、平乐县大发瑶族乡和桂林两江国际机场开展文化服务活动，这些活动得到社会广泛赞誉，扩大学院对外的影响力和声誉。



信息化建设与图书档案管理

【校园网建设】 2014年，学院校园网保持了安全、稳定地运行，全年未发生全网中断事故。

实验信息中心完成了国际交流中心新办公室的网络综合布线，重新调整安装了部分标准化考场监控设备，完成了深信服VPN设备的配置和开通，搭建了容量为20T的存储服务器用于CNKI等数据库的镜像数据安装，并针对网络与信息安全存在的问题，开展了Web应用防火墙和下一代防火墙的应用测试。

2014年，H3C工程师对我院校园网使用的H3C网络设备进行了一次全面的问题排查，并对我院的网络设备维护状况给予了肯定。

2014年，我院继续租用中国电信桂林分公司提供的100M单一链路。

2014年，我院根据《关于开展高校网站网络安全检查的通知》（桂教办〔2014〕315号）要求，对校园网络及网站技术安全设施、防范措施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向自治区教育厅做了汇报。

2014年，实验信息中心在校园网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上，仍坚持每天安排专人负责监控和记录校园网运行状况，确保发现问题能够及时处理。

附表：学院（办公）校园局域网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所以位置
1	核心交换机	H3C LS-7510E	1	中心机房
2	出口路由器	H3C MSR50-60	1	中心机房
3	防火墙	H3C SecPath F1000-A	1	中心机房
4	智能管理平台	H3C SWP-IMC-IMPW-CN	1	中心机房
5	接入交换机	H3C LS-E328-H3	38	校园网各弱电间
		H3C S3100-52TP-SI	4	
		H3C S3100-26TP-SI	2	
6	汇聚交换机	H3C LS-5500-28C-SI	3	

【数字校园与信息化建设】 2014年，实验信息中心完成了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的搬迁工作，重新调整安装了卫星电视接收设备，检修了信号传输线路，实现了26套电视节目的接收，信号覆盖教师公寓楼。

开展了西南民族文化研究中心、招生办、国际交流中心等部门或机构网站的制作以及学院校友网的制作和上线运行，全年还处置网站木马感染事故2起，网站等应用系统的信息安全没有受到影响。

累计更换多媒体投影机70台，更换多媒体电脑主机33台，大幅度改善了信息化教学条件。

2014年，实验信息中心整理编写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网络资源资料集》，对我院信息化建设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梳理。

附表：信息化系统汇总

序号	信息化应用系统名称	链接地址	使用部门
1	ILAS II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	http://10.100.100.90	实验信息中心
2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http://10.100.100.94 http://116.1.3.74	学生工作部 (处)
3	教务管理系统	http://10.100.100.103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4	人事考勤系统	http://10.100.19.100	党政事务部
5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http://10.100.100.110/gdzc/	物业管理中心
6	用友T6—企业管理系统		财务处
7	机房综合管理系统 (300用户)		实验信息中心

附表：教学软件汇总

序号	软件名称	链接地址	申购部门
1	金融投资实战平台	http://10.100.100.30/JR	经济政法系
		http://116.1.3.71/JR	
2	国际结算模拟系统	http://10.100.100.30:8081/IB	
		http://116.1.3.71:8081/IB	
3	保险核心业务实训系统	http://10.100.100.30:8181/Insurance	
		http://116.1.3.71:8181/Insurance	
4	SimTrade外贸实习平台	http://10.100.100.29/simtrade	
		http://116.1.3.71:6000/simtrade/login.aspx	
5	外贸单证教学系统	http://10.100.100.29/doc/default.aspx	
6	商业银行综合业务仿真实训平台	http://10.100.100.4:8081/BANK	
7	国际结算模拟系统	http://10.100.100.4:8081/IB	
8	网上银行模拟软件	http://10.100.100.4:8081/onetnet	
9	银行ATM查询软件	http://10.100.100.4:8081/atm	
10	商业银行综合业务仿真实训平台	http://10.100.91.81:8081/BANK	
11	企业管理信息化模拟教学软件	http://10.100.100.4/EI/Login/UserLogin.aspx	(原) 经管系
12	财会模拟教学软件(手工)	http://10.100.100.4/ZKFinance/Default.aspx	
13	财会模拟教学软件(电算)	http://10.100.100.4/Accountant/index.aspx	
14	市场营销模拟教学软件	http://10.100.100.4/ZKMarketing/Default.aspx	
15	新视野大学英语学习平台	http://10.100.100.3 http://116.1.31.71:22	外语系
16	Teach Me trade(TMT)外贸单证教学软件	http://10.100.100.102/tmt4/tch/index.php	
17	校园网语言学科平台	http://10.100.100.102:8088/lgsoft	

18	ERP-U8.72软件	http://10.100.89.101/ufjk	管理系
19	会计信息化教考系统	http://10.100.89.101/ufjk	
20	会计信息化教考系统题库制作	http://10.100.89.101/ufjk	

附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转播汇总

序号	中央卫视	序号	地方卫视
1	CCTV1综合	14	广西卫视
2	CCTV2财经	15	湖南卫视
3	CCTV3综艺	16	浙江卫视
4	CCTV4中文国际	17	东方卫视
5	CCTV5体育	18	北京卫视
6	CCTV6电影	19	湖北卫视
7	CCTV7军事农业	20	重庆卫视
8	CCTV8电视剧	21	山东卫视
9	CCTV9记录	22	江西卫视
10	CCTV10科教	23	河北卫视
11	CCTV12社会与法	24	河南卫视
12	CCTV13新闻	25	天津卫视
13	CCTV14少儿	26	安徽卫视

【图书情报工作】

概况 2014年，图书馆围绕读者第一、服务至上的工作理念，进一步加强文献资源建设、图书流通服务、阅读推广服务、培训宣传等工作，为学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提供坚实的文献资源保障和服务。图书馆保持2013年调整后的格局，有密集书库A馆、流通阅览B、C馆、期刊阅览室及200座电子阅览室各一间，场馆总面积约5600平米，阅览位置780多个。有专职馆员17人，设置有综合服务部、采编部、流通部三个部门。截止2014年12月31日，图书馆累计纸质馆藏724896册，电子图书、期刊300多万种。

文献资源建设与利用

本年度，图书馆新增纸质图书17272册，累计馆藏724896册，电子图书、期刊300多万种，新增本地镜像电子图书2万多册；全年订购纸质期刊540多种，上架期刊6015本，订阅报纸57种，装订并上架过刊2616册。电子资源方面，续订CNKI全文期刊数据库、读秀中文学术搜索、超星电子图书、超星学术视频等，新购置维普考试资源系统、爱迪森科网上报告厅等，继续试用外研社外语资源库、金桥软件通、就业培训数据库、CSTJ维普期刊资源整合服务平台，新增试用正保会计视频库、正保考研视频数据库、正保法律教育网等。累计加工随书光盘600多张，制作光盘镜像文件50多张。

2014年，图书馆文献资源总体利用效益良好。纸本图书全年借阅64589册。各电子资源数据库利用情况为：中国知网（CNKI）总使用量5796894次，其中检索5305421次、下载211086篇；读秀中文学术搜索访问量146729次；超星电子图书、超星学术视频访问量分别为34996次、23130次；维普在线考试系统点击试卷量77966次、下载试卷量49859次；软件通下载7525次；网上报告厅点播26590次；就业培训数据库访问量25301次。自制光盘镜像文件下载812次。

读者服务

2014年，图书馆加强图书流通、读者培训、阅读推广等读者服务工作，为师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

1. 图书流通服务。全年开馆249天，接待读者约25万人次，读者借阅图书64589册，归还图书67130册；办理院图书馆借书证3180本，为在育才校区就读的2014级新生和我院教职工办理师大图书馆借书证208份；更改6300多册图书的模糊书标，修补破损图书1800多册，自行加工图书3800多册。电子阅览室全年使用3.11万小时，其中免费机时2.1万小时，有偿机时1.01万小时。

2. 读者培训服务。图书馆为2014级全体新生进行了15场次（约3100人）的图书馆资源利用培训，向新生介绍图书馆基本情况、图书分类及检索、电子资源使用知识等，为新生利用馆藏资源奠定基础。开展4场次电子资源专题使用培训，加强对师生利用电子数据资源的指导，电子资源利用率有了较大的提高。

3. 阅读推广服务。2014年，图书馆共向读者推荐书目10期209种，开展实物书展8期544种，统计并展示本馆及名校图书馆图书借阅排行榜8期，推出新闻汇递2期、阅读汇递3期；还开展了读者读书跟帖推荐活动以及针对新生的板报宣传，制作橱窗海报2期；上半年，开展“慧友”第五届读书月系列活动，下半年开展“以书会友”、美化图书馆活动等活动；继续开展“沟通你我互动平台”、“图图小贴士”服务；新开通图书馆微信服务平台，新开设“期刊园地”宣传栏。上述工作的

开展，加强了图书馆与读者的沟通以及馆员对读者的阅读指导，丰富了宣传和资源推荐手段，为建设至善校园文化作出了努力。

馆员队伍建设 组织馆内部分老师参加区内各种专业培训及工作年会、研讨会，其中，2人次参加广西图书馆学会年会，1人次参加广西高校图工委年会，4人次参加桂林图书馆学会年会，1人次参加CALIS中文图书编目业务培训研讨会，2人次参加智能图书馆建设经验交流及案例分享研讨会；2人次参加广西高校文献检索和科技查新培训班，2人次参加广西高校图书馆学、情报学培训班。通过参加各种培训及工作研讨会，扩大了馆员视野，加强了我院图书馆与区内各图书馆的沟通和交流，对馆员工作技能和自身素质的提升也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档案工作】

2014年，综合档案室围绕学院中心工作，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档案工作计划，有效的完成了各项档案工作任务，开拓创新，奋力拼搏，切实加强基础建设，档案归档、管理和服务工作，并且取得良好成效。

综合档案工作 首先，做好综合档案归档工作，丰富馆藏，是档案工作的一项最基础的工作。认真按照《高等学校档案工作规范》开展综合档案归档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学院的档案工作。2014年建立党群、行政档案55卷，完成了12-13学年度教学档案87卷的收集和整编工作。

其次，抓好档案的服务工作。综合档案室坚持以服务促进档案工作的发展，通过服务为学院作贡献。如为历届毕业生补办各类证书提供原始资料复印共计82人次，（其中包括大学四六级及B级英语成绩、普通话考试成绩、计算机考试成绩、招生录取名册、教育实习鉴定表等资料）。

学生档案工作 学生档案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要求严格，在学院各系的配合、协助下，综合档案室有条不紊地组织开展学生档案建立、档案管理和服务工作，努力为学院人才培养提供服务。

抓好归档工作。一是2014级新生档案归档工作。坚持“部门立卷”制度，严格执行规范化的归档流程，顺利完成新生档案建档任务，共建立新生档案2900余袋，二是接收整理归档2014届毕业生档案，共计整理、接收毕业生档案2400余袋，三是日常接收学生档案材料650多份。

抓好毕业生档案转递工作。毕业生档案转递关系到毕业学生的就业。综合档案室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把关，认真抓好毕业生档案转递工作。2014年共转出毕业生档案2600余袋。其中应届毕业生档案2400余袋，往届毕业生档案200余袋。

积极开展学生档案管理和服务工作。综合档案室每年都对学生档案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核查，及时有效地做好保管工作，保证安全。应用学生档案管理系统录入、核对学生档案转递库存信息5800多条，新增新生档案信息5800多条。编制档案材料移交单、档案转递单等备查材料汇编，收集整理档案转递回执单986份。综合档案室坚持以服务促进档案工作的发展。

2014年，接待来人来电查询档案去向912人次，接待来馆查阅档案462人次、615袋，复印档案材料757份。同时，及时更新学生转档信息、库存档案信息等数据库，提高服务效率，得到了档案利用者好评和肯定。

其他工作 本年度悉心组织专业学生并在理学系老师的配合下进一步对漓江学院档案转递系统进行漏洞补丁及更新的工作，使得该系统功能更为齐全及便利。科学化利用系统制作毕业学生档案信息，并将毕业生档案进行系统分类，为学院节省档案邮寄费2万元。

2014年，综合档案室的老师精心策划了一次档案工作培训会议，邀请广西师范大学档案馆刘副馆长过来讲学，并且专门针对毕业生档案的各项收集及整理工作与各系负责专人进行了细致讲解。

综合档案室明确了发展的目标、任务及要求，为日后档案工作有条不紊的开展铺平道路，以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



对外交流与合作

【缔结海外友好关系院校】 2014年，学院与国外高校签署合作协议4份，与境外10所高校和机构建立了友好关系。

【国际教育、学术交流与合作】 2014年，学院依托母体高校优势资源，不断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成效显著，继续稳固东南亚、欧美等大学交流合作平台的同时，进一步开展港澳台地区的交流合作并取得了较好成绩，与新加坡、港澳台地区10所高校和机构建立了友好关系，与3所台湾高校，1所泰国高校签署了合作交流协议。

【留学生工作】 美国Morehead 大学派遣了9名师生来我院开展了为期13天的短期学习交流互动。

附表：2014年外籍教师聘用名录

姓名	性别	护照号	出生年月
Gina Mares	女士	135672180	1980年1月
Julius Anthony, Moore	男士	441835106	1977年10月
Lizabeth Lucille Johnston	女士	503299384	1987年8月
Matthew Graham Johnston	男士	433253856	1987年4月
David Deonarine Mansingh	男士	221054887	1947年2月

【校友工作】 2014年，学院校友会围绕服务学院、服务校友、联络感情的宗旨，借以学院15周年院庆活动为契机，逐步推进各项工作，初步取得了一些成绩。主要活动有：

2014年6月25日，学院在2014届毕业典礼上聘任48名毕业生为校友班级理事。

2014年12月5日，学院成立校友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校友会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党政事务部，负责校友会日常工作，做好校友信息数据库采集、建设和维护校友会网站、筹建各地分会和搭建各系部校友信息联络等工作。

2014年12月9日，学院校友会在行政管理中心门口举行校友会揭牌仪式活动。

2014年12月11日-12日，我院教师参加第二届广西高校校友工作创新发展研讨会。

2014年12月29日，学院校友会开展第四期“寻找校友足迹，讲述漓院故事，弘扬至善文化”主题社会实践活动。



后勤工作

【基建工作】 东四学生公寓（独秀家苑）建成投入使用，整栋学生公寓共有397间，可容纳学生1588人。完成了运动场风雨篷、塑胶跑道、27间琴房、舞蹈教室、音乐理论课教室、办学成果展厅、大学生创业园、外语系露台、国交中心办公室、校园主干道维修、教学楼屋面防水维修、东四公寓周边平整硬化，东四11间门面、垃圾站等27项工程项目。

【节能减排工作】 1.完成水平衡测试工作，9月份通过桂林市的验收。此项工作的完成，我院每年将减少用水2万多吨，节省水费5万余元。

2.全年更换节能灯管3200多根、节能灯4300多盏、LE灯100余盏，更换节能水龙头2500多个。将为学院节电30多万度，节水5万多吨，节约经费70多万元。

3.全年坚持利用横幅、宣传橱窗、网站、广播站等宣传阵地，并通过辅导员班会课进行节能减排方面的相关知识的辅导教育与宣传，增强广大师生节能减排意识。

【医疗卫生工作】 学院医务室设有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换药室、药房和办公室。截止2014年年末，医务室共有在职职工9人，医生3人，护士4人，药剂师1人，清洁工1人，其中中级职称4人，初级职称4人。一年来，医务室共接诊病人约9548人次，其中急诊184余人次，转诊约97人次。

医务室注重对医务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医务人员职业道德意识，努力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尽量减少投诉事件。

加强医疗管理，严格执行医务室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并将各项管理制度上墙，推动医务室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管理进程。定期对各功能区进行紫外线消毒，防止院内感染。定期对各类药品进行质量检查，把好各项关口。加强预防保健和健康教育，做好传染病和食物中毒的防控工作。

组织医护人员做好运动会、职业技术培训考试、双选会、大学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期间的医疗保障工作，并为我院入伍学生做好预检工作。将春季学校传染病、登革热病作为今年医务室重点防控工作，组织医务室人员学习最新治疗方案。组织医务人员对我院红十字会学生进行急救培训。本年度完成我院医务室换证、验

证工作、及设施改造工作，使我院医务室在设施及医务操作中更规范，调整紫外灯位置等。与雁山大学园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部合作，为我院全体在校学生1万余人建立纸板个人健康档案，并制定了各类疾病防控预案，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饮食服务工作】 明确食品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职责，实事求是按照全区高校标准化学生食堂建设要求和学院相关会议文件精神推进后勤饮食保障工作。

(1) 重点加强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的监管力度，积极动员组织食堂员工对于餐饮行业和食品安全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对食堂的仓库、操作间、消防隐患区域重点防范，避免食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全面落实配合做好学院创建安全文明校园相关任务安排工作，并顺利通过专家组检查评估。

(2) 在市场物价和聘用工成本持续上涨期间，有效组织食堂管理人员自发实地调研学习，坚持以师生为本，稳定菜价，逐步提高食堂饭菜质量；统筹安排有效保障食堂教职工窗口的贴心服务。2014年11月中旬完成对食堂三楼硬件设施的全面升级改造，就餐环境优雅，新增加地方风味小吃10家，丰富创新特色食堂菜品。2014年度食堂接待就餐师生约240万人次，有效接待师生咨询处理意见100余次。

(3) 结合我独立学院实际情况，组织食堂管理人员全面学习贯彻《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全面宣传落实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节约粮食工作通知等相关活动；引导食堂学生管理委员会做好民主监督检查职能，提高食堂咨询服务台现场投诉问题的处理效率；在4月中旬世界卫生日期间配合市药监部门开展系列食品卫生安全宣传活动；5月与院团委相关社团合作开展“节粮节水，光盘行动”等系列活动；顺利完成一年一度的优质服务月系列推广活动，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

(4) 积极配合做好消防安全工作，3月，联合保卫处、食堂学生管理委员会共同开展了执法检查工作。5月20日邀请桂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雁山区卫生局人员检查指导食堂饮食服务工作。4月、10月配合学院开展灭鼠工作，有效落实2014年传染病防控工作。

【院车运行与管理】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安全教育放在各项工作重中之重的位置。经常利用各种时机开展安全教育，根据天气情况、行车路线等动态情况适时调整工作安排，定期召开安全例会，组织观看交通部门发放的安全警示宣传片。通过行之有效的的方式，做到警钟长鸣，使全体驾驶员都能及时汲取引发事故的教训，自觉做到每天出车前、行车休息时、完工收车后都进行安全检

查，彻底杜绝安全隐患，保障行车绝对安全。

车队实行全年365天值班制，平均每人每年值班52天。校车全年运行约20万公里。做到全年无交通事故。我院校车每天运行350公里，每天共发车14个班次。本年度日常各系部出车334次。车队全年运送教工10万余人，每天约为530余人。同时车队还承担了每年学院教务处各类国家级、区级考试接送试卷和监考人员的工作；每年的新生迎新工作；院运会及各类演出等临时任务。今年车队协助师大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全国高师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跆拳道运动会等，较好的完成了出车任务。

【公寓管理】 重视公寓安全稳定工作。一方面，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安全知识，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另一方面采取突击检查与集中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加大对学生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行为的整治，今年5月和11月，在各系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联合开展了学生公寓消防安全检查，全年累计收缴热得快、电水壶、电砂锅、电火（饭）锅、电磁炉、电热杯、电暖器等违规电器480余件。5月中旬，联合开展了学生公寓应急疏散演练。全年公寓没有发生一起消防安全责任事故。

严格规范住宿管理。2014年3月，东四学生公寓（独秀家苑）正式投入使用，把临时借宿的1380余名学生回迁进来。2014届毕业生近2400人，退余宿舍550多间；2014级新生2900余人，其中2600余人安排在校内住宿，280余名新生安排入住师大育才校区的和雁山校区住宿。全年学生搬迁、毕业生退宿和新生住宿等工作开展有序，效果良好。

坚持公寓文化建设。坚持以“每月检评、期末总评”的形式，分别在2014年7月和12月开展了学生公寓“星级文明寝室”评比活动，共评选出四星级文明寝室240间，三星级文明寝室462间，二星级文明寝室652间，一星级文明寝室3034间。10月，举办了以“创想寝室，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的第六届“新生杯”寝室设计大赛，评选出“一等奖”寝室20间，“二等奖”寝室30间，“三等奖”寝室50间。通过各种评奖活动，鼓励学生丰富公寓文化生活，激发了学生参与公寓管理与宿舍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创造性。

【水电供应】 做好学院日常的水电供应保障工作，确保国家级英语考试、计算机考试、新生接待、学院运动会、双选会、大学生艺术展演等各类重大活动期间的水电供应。

水电班员工平时正常上班，为师生提供及时、贴心的服务。夜间、节假日24小时有人值班，确保水电供应正常，全年没有因为供水、供电问题影响学院的正常运

转和师生生活。

完成所有商铺用水、用电的计量核算，收缴1-11月水费213361.1元，电费1046098.9元。

【校园环境建设】 1.新建了运动场风雨篷，完成了田径场塑胶跑道的更新、垃圾站的重建、校园主干道的路面修补、教学楼屋面防水维修、东四公寓周边平整硬化。在校园公共区域更换、新增垃圾桶62个。

2.定期对绿化带浇水除草、修剪打药。利用冬、春季对学校树木和绿化进行补种和调整。2014年在松树林、东四等区域新种树苗160余棵，成活率为98%。校园内初步形成了主干道两侧以榕树为主，教学学校后面两侧广玉兰为主，教学楼一区与二区之间以茶花为主，学生公寓门前及次干道以大叶榕为主，报告厅旁的樱花林等一路一景、一处一景的花园式格局。

3.组织开展了春季、秋季“除四害”活动，有效控制和降低“四害”密度，使全院师生有一个安全、舒适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

【卫生优秀学校建设】 为了巩固“卫生优秀学校”的成果，学院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的方针，按照自治区级“卫生优秀学校”的考评要求，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健全规章制度，加强舆论宣传教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有计划地实施创卫工作。

一、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修订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水电管理办法》。

二、加大投入力度

1.通过聘请绿化保洁公司进行专业化管理。坚持每天检查考核制度，保证每天清扫不留死角、保持卫生间无臭味，垃圾及时清运，垃圾箱清洗干净。全年清运垃圾300余吨，清理排污和雨水井窖209个，清运污水700余吨。定期对绿化带浇水除草、修剪打药。利用冬、春季对学校树木和绿化进行补种和调整。在加强日常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同时，利用寒暑假，对学院所有校舍的内外墙面及地面进行全面修补，对所有的玻璃窗进行清洗。加大环境卫生管理力度，努力创造优美舒适的校园环境。

2.实行标准化食堂管理，确保食品、饮水卫生安全。利用2014年暑假，学院对食堂三楼进行了大规模的整修，大大改善了食堂的硬件条件。通过重新装修、粉刷使得食堂的就餐环境焕然一新。

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规定，加强对学院食堂、各铺面的监督和管理，不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加工场所干净整洁，操作间消毒设施齐全，炊煮用具严格消毒，

所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学院统一使用市政管网供应的生活饮用水。学院水电管理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对供水点、供水量、供水设施、进行监测管理，确保饮水符合标准。

3.开展“美丽广西 清洁乡村 美丽漓院”活动。3月份后勤保障处党支部联合体育系党支部组织师生100余人对学院教学楼、教工学生宿舍、食堂、报告厅、实习工厂进行全方位的清洁打扫，对一些存在的“卫生死角”进行逐一的排查、清理。植树节期间，学院团委以及学生社团组织100多名师生志愿者参加了在小树林植树活动，为校园再添一笔绿色。学院还组织近百名学生志愿者前往雁山区旧村打扫卫生。对村内各条巷道、房前屋后两侧的草堆、土堆和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通过组织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带动当地群众养成爱护生态环境、讲文明、讲卫生的行为习惯。

4.根据桂林市有关文件要求，配合雁山区政组织开展“2014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制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4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实施方案，并督有关部门加以落实，完成情况良好。

【资产管理】 1.不断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确保资产使用效果。已实施四年多的《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已不能适应学院发展的需要，为此，部门组织人员对其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物资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实施细则》，并经院务会通过于2014年10月开始执行。

2.发挥闲置资产的作用。11月，组织人员将食堂三楼更换下来的146套桌椅板凳搬至教学楼、艺术楼、体育馆较宽的走廊供师生学习、休息，赢得了学院领导和师生的好评。

3.组织召开2013年固定资产年度考核评比会；完成2014年固定资产盘点、年审、考核工作。评审出固定资产管理先进集体4个，分别是理学系、体育系、招就处、财务处。

4.通过加强对全院资产的使用、分配、清查、处置的管理，资产丢失、报废等现象大大减少。通过对各系（部）资产的年审和盘点，签订固定资产责任状，有效地规范了学院固定资产管理的运作行为。起到了资产增值保值的作用。2014年，我院新增固定资产（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3692件，金额为1155.69万元。其中教学仪器设备1298件，金额为738.79万元。行政、后勤设备2394件，金额为416.90万元。固定资产（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总件数为31808件，固定资产总额为6836.86万元。



财务工作

【财务工作】 2014年，在院董事会、院党政的领导下，在全院师生的支持下，财务处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中央政治局八项规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基础上，以“谋全局、保运转、抓重点、求效率、讲服务、促发展”为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学院2014年度工作目标，创新财务工作理念，强化基础工作，优化业务流程，完善资金分配结构，科学理财，积极推进学院财务工作规范化、优质化，为学院各项事业发展提供财力支持和服务保障。

加强收入管理 学院筹资渠道有限，资金来源单一，因此，财务处在认真贯彻教育收费政策，严格执行收费标准，进一步落实学校收费公示制度，保证收费工作“公开、透明、规范”的同时，高度重视收费工作，制订详尽的收费工作方案，提供多种缴费方式，严把各个工作环节，进一步理顺收费工作流程，定期反馈收费工作信息，完善过程管理，扎实推进各项收费工作开展。2014年实现收入18,598.69万元，其中，学宿费收入17,265.97万元，缴费率达到99%。

严格预算管理 随着学院教学科研事业快速发展，硬件设施等各项投入需求增加，资金供需矛盾将长期存在，因此，财务处充分发挥预算管理在财务工作中的核心作用，以转型发展，规范验收、民生、教学科研等资金需求为重点，科学、合理地统筹资金安排，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注重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确保资金使用科学、合理、规范、透明。在各系、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经过多次的论证与调整，财务处圆满完成了2015年的预算编制工作，并获得董事会批准执行。2015年预算收入18,442.13万元，预算支出20,119.67万元，预算收支相抵赤字1677.54万元。

加强资金管理 财务处始终把资金运营管理做为重点工作之一，一方面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加大资金监控检查力度，加强对外付款的审批和监督力度，加强应收款的催收，拉长应付款的周期，完善资金安全的内控制度，降低资金运行成本；另一方面，合理预测学院运行所需资金，缜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灵活调度资金，充分盘活存量资金，科学理财，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本年实现理财收益167万元。

夯实会计基础工作 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工作的效率，积极完善财务规章制度和规定，并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按

照高校性质和职能，修订了预算项目和支出科目，并使用两者达到统一，使其更加符合学院实际，反映学院的支出情况，方便决策者信息使用；另外，严格审核各类凭证，总结了在报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解决的措施和方法，撰写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经费开支内容》，明确了经费开支内容，确保各项经济业务账务处理正确、开支内容规范合理，附件齐全等，以保证正确反映学院的财务状况与收支情况，保证预算执行合法、合规、合理，保证各项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强化内部审计 内控管理是学院健康、稳定发展的保证，也是提高学院竞争力的要求。财务处进一步规范学院的财务行为，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约束机制，规范支出审批程序，同时，积极参与学院内部控制建设，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本年度，先后进行了学院一二期全部工程价值4亿元的财务决算工作和2013-2014下学期教学工作量及课酬计算的审计，针对审计当中发现的问题在与相关部沟通后，对制度本身及相关管理程序或本部自身工作当中存在的问题形成了专项审计报告呈报学院，通过上述内部审计的监督与评价，为学院下一步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资源配置效果，提高组织运营效率与资金运营效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体育工作

【学校体育工作】 学校体育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教育部《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全国普通高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不断深化教学内容、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全面推进《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实施工作，深入开展学生阳光体育活动，进行形式多样的课外体育活动。

一、公共体育教学工作 严格执行本院的体育课程管理办法，依据管理办法中的课程目标、课程设置，开设项目较为丰富的体育课程，严格教学管理，做到有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等教学要素。同时，不断地推进体育课程改革，探索课内外结合的改革思路，协助各系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体育活动。

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 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是每学年体育工作的重点，为了保证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对测试时间和地点进行了具体的安排，对测试人员进行了细致的分工。确保我院一万多学生的测试工作顺利地完成，较好完成成绩上报工作。并开展组织开展关于体质测试教研活动，分析本次测试的结果和学生在今后体育锻炼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体育训练工作 加强体育训练工作的管理，科学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加强运动队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各运动队严格训练，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战术水平。现成立的运动队伍有：篮球队、排球队、足球队、乒乓球队、田径队。由专业教师每周带队指导训练3次，各指导老师每学期初制定训练方案、计划，由系领导审阅批准。

四、积极组织开展全院性的体育竞赛活动。有计划制定课外体育活动计划，组织开展各类比赛及各系组织小型的、多样的竞赛活动，推动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的开展，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创造一个健康、积极向上的校园活动氛围。组织开展了院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联赛、田径运动会、有氧健身操等活动都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五、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级体育比赛。2014年5月桂林高校篮球联赛，我院代表队获得男子组第二名、女子组第二名；2014年5月桂林市高校田径运动会获得6个冠军、8个亚军、男子、女子团体总分第二名；2014年全国啦啦操锦标赛（福州站赛区）获第二名；7月全国高师田径运动会获女子跳远第六名、铁饼第七名、男子

4*100米接力和4*400米接力第七名；12月参加广西大学生龙狮争霸赛荣获第二名的好成绩。

附表：2014 年学生参加体育比赛获奖情况一览表

日期	比赛名称	组织单位	获得奖项	参与人员
2014年5月	桂林高校篮球比赛	桂林市高校体协	男子组第二名	院篮球代表队
2014年5月	桂林高校篮球比赛	桂林市高校体协	女子组第二名	院篮球代表队
2014年6月	大学生创业实战大赛	共青团广西区委和贝腾科技公司	荣获第三名	体育系代表队
2014年5月	桂林市高校田径运动会	桂林市高校体协	共获得六个冠军、八个亚军，男子、女子团体总分第二名	院田径代表队
2014年7月	全国啦啦操锦标赛	啦啦操委员会	第二名	院啦啦操代表队
2014年7月	全国高师田径运动会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学校体育协会	女子跳远第六名 女子三级跳远第八名 女子铁饼第七名 男子4×100米， 4×400米第七名	院田径代表队
2014年12月	广西大学生龙狮争霸赛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总会	荣获第二名获得银奖	院龙狮代表队



大事记

【2014年学校大事】

1月23日，学院荣获“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安全文明校园”称号。

2月9日，学院院歌《造就人才的殿堂》诞生。该歌曲由广西音乐文学学会会长曾宪瑞老师作词，广西音乐家协会专职副主席兼秘书长黄朝瑞老师、广西音乐家协会副主席傅滔老师作曲。

4月9日，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中国大学评价》课题组长武书连发布《武书连2014中国322所独立学院各学科排行榜》，我院位列由12个学科门类组成的综合实力排行榜全国第37名，在全国师范大学联合举办的独立学院中排名第7位。

6月17日，学院赵巧艳博士的《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侗族村落空间优化与生态人居环境建设研究》项目获201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一般立项项目。

9月18日，学院2014级新生开学典礼暨军训动员大会在学术报告厅广场拉开了帷幕。

9月27日，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开幕式在漓江学院多功能报告厅拉开帷幕。

9月29日，自治区高校工委书记、教育厅厅长秦斌一行2人到学院调研。

9月29日，2014级新生阅兵典礼暨军训表彰大会在田径场举行。

11月13日，学院第十二届田径运动会开幕。

11月29日，2015届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在体育馆举行。

12月9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友会揭牌仪式在行政管理中心举行。

12月16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正式揭牌。

【2014年往来】

4月28日—30日，我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韦冬参加了由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主办、昆明学院承办的“第六届高校管理者论坛”。

4月28—30日，学院领导周世中、刘林海、刘文革、章冬兰，各系负责人以及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国际交流中心、学生工作部（处）等相关人员组成考察团齐赴

南宁的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广西师范学院师园学院、南宁学院、广西外国语学院共五所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考察学习。

5月6日，台湾建国科技大学设计学院院长陈若华博士、商业设计系主任许世芳博士、以及国际交流处副处长林资雄先生一行三人到我院进行访问。我院副院长刘林海，艺术设计系以及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负责人陪同。

5月15日上午，中央电视台著名主持人赵普先生走进“漓江学院大讲堂”，为学生们进行了“敢问路在何方——兼谈择业与就业”的专题讲座。

5月18日，由印尼师范大学，印尼西爪哇政府官员等一行7人组成的代表团到我院访问。我院音乐与教育系以及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相关负责人一同接待了来宾。

5月23日，北京师范大学原校长、中国教育学会会长钟秉林教授到访我院。

6月16日下午，韩国世翰大学李勋总长一行到我院访问交流。

8月26日上午，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院长陈元中一行4人到我院访问。我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周世中，党政事务部、教务与科研管理处以及管理系相关负责人接待了来宾。

10月20日—21日，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周世中等一行3人参加了全国独立学院协作会2014年年会（全国独立学院第九次峰会）暨中国民办教育协会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独立学院工作部第一次会议。

11月3日，泰国宋卡王子大学素叻他尼校区考察团一行4人到我院访问。学院院长蔡昌卓、广西师大国际交流处相关负责人以及我院外语系泰语专业师生一同接待了来宾。

11月8日，由漓江学院音乐与教育系师生为主要成员的文艺演出团，在学院董事长丁静、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邓志平带领下，赴桂林资源县梅溪镇咸水口村开展“服务地方、文化下乡”慰问演出。

11月11日下午，我院邀请到了我国著名舞蹈理论家和评论家冯双白教授作艺术讲座。学院副院长刘林海出席并主持。音乐与教育系全体师生在多功能报告厅聆听了讲座。

11月24日下午，由印尼教育与文化部及印尼万隆艺术学院艺术家协会一行10人组成的代表团到我院进行友好访问。我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周世中亲切会见了代表团，艺术设计系，音乐与教育系和国际交流中心相关负责人陪同。



管理文件选登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师漓院工会 [2014] 6号文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学院各级单位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促进学院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依法治校，促进和谐校园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申诉人为本院教职工，即在我院从事教学、科研、管理、教辅、后勤服务等岗位的工作人员，被申诉人为学院及其有关管理部门（单位）。

第三条 教职工校内申诉是一项专门权利救济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赋予教职工的申诉权利在学校内部管理中的具体体现，属于非诉讼意义上的校内申诉。

第四条 教职工申诉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阻拦、压制教职工依法进行申诉，不得对申诉人打击报复或者陷害。

第五条 教职工认为学院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本办法向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

第六条 教职工应正当行使申诉权利，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合法、公正、及时地处理申诉人的申诉，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院依法做出的决定的正确实施。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院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代会下设的组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受理职工申诉，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由教职工代表、学院法律顾问及工会、党政事务部、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等部门人员9人组成，其中担任学院中高层党政领导职务的人员不超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教职工代表由各基层部门推荐，其人数不得少于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由学院教代会决定和聘任，任期与学院教代会任期一致，可连任，但连任的委员不得超过原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委员因调离或退休等原因出现空缺时，应由原推选单位按本规定推选人员递补，递补的委员任职到本届期满。申诉委员会人员变动，应及时公告全院。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制定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制度；
- （二）决定是否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三）就申诉事项，采用被申诉人答辩、举行听证会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调查；
- （四）审议申诉人的申诉请求，并作出处理决定；
- （五）根据自愿原则，就申诉事项进行调解；
- （六）向申诉人和被申诉人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
- （七）监督申诉处理决定的执行，追究不执行申诉处理决定的责任。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遵循下列规则：

- （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 （二）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经过评议和无记名表决，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 （三）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以委员会总人数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 （四）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无故不出席会议，即自动丧失委员资格，并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增补；
- （五）如果申诉事项比较复杂或者属于专业领域事项（注：如学术水平及学风评价等），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委托相关领域专家集体评议。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申诉工作办公室是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挂靠在院工会，办公室主任由院工会相关人员担任。

第十三条 申诉工作办公室职责是：

- （一）审查申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 （二）组织审理申诉的具体事宜；

- (三) 管理申诉档案材料；
- (四) 处理其他与教职工申诉有关的事项。

第三章 申诉范围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人可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

- (一) 对学院及其有关管理部门对其本人作出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 (二) 认为学院及其有关管理部门在劳动合同签订、职称评审、职务(岗位)聘任、教学科研、民主管理、考核奖惩、工资福利、进修培训等方面做出的决定或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在按规定向学院行政职能部门反映后不予解决的；
- (三)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受理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申诉的受案范围：

- (一) 学院及其有关管理部门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侵害申诉人与学院签定的合同权利除外；
- (二) 学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三) 上级部门已作出答复或处理的事项。

第四章 申诉申请与受理

第十六条 教职工向申诉办公室提出申诉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书应写明申诉人的基本情况，被申诉部门，申诉请求，申诉事实和理由，并提供学院（单位）做出的处分、处理决定（复印件）或侵害其合法权益材料等有关附件。

第十七条 申诉时效为30天，即受处分(处理)或权益受侵犯的教职工自接到处分(处理)决定，知道或者应该知道权利受到侵害之次日起30天内向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因不可抗力而致逾期者，应向申诉处理委员会申明理由，申请延长申诉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0日，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八条 申诉工作办公室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暂行规定进行审查，区别情况做如下处理：

- (一) 符合申诉条件的，决定接受申诉请求，书面告知申诉人和被申诉人；
- (二) 不符合申诉条件的，不予受理或驳回，书面告知申诉人；
- (三) 对申诉申请书未阐明申诉理由和要求，或申诉材料不齐备的，应当通知申诉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逾期不补视为放弃申诉。

第五章 申诉处理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自申诉申请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诉人，被申诉人应自收到申诉申请书副本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书面答辩，并提交当初作出决定时的根据、依据及有关材料，如在规定时间内被申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的，视为无证据。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收到被申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后要及时对材料真实性进行验证，并通知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就申诉人和被申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对被申诉人做出的决定是否符合学院的有关规定做出答复。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做出的答复后，7个工作日内，结合各方提供的材料，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经集体讨论表决后，分别作出如下申诉处理决定：

（一）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驳回申诉人申诉请求；

（二）原处理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原处理决定：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有关管理部门（单位）超越职权或程序不当的。

（三）有关管理部门（单位）不履行相关职责的，督促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四）原处理决定显失公正的，也可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与有关管理部门（单位）协商后变更。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案件时，原则上实行书面审查，同时可指派调查人员对申诉案件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申诉案件重大且复杂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可召集双方当事人质证、辩论。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案件的有关事项时，可根据当事人自愿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申诉双方经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形成调解协议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当事人不得就已生效的调解协议再次向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如调解不成，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有关申诉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办理申诉案件时，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自行回避；当事人也可要求处理申诉案件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回避，但应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申诉人和被申诉单位（部门、组织）的责任人到会陈述理由。

第二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会议的讨论过程、不同意见和裁决结果应当

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第二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评议时采用不公开方式，委员意见应予保密。涉及当事人隐私的申诉案件，当事人的基本资料应予保密。

第二十八条 针对同一处理决定引发的数个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合并处理。

第二十九条 如申诉案件的有关事项同时属于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范围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研究后再下达申诉处理决定书。

第三十条 教职工如对申诉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可按规定向学院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或依法诉讼。

第三十一条 申诉提起后，申诉人就申诉事件或与之牵连事项，另行提起诉讼的，申诉处理委员会终止复查审议工作。

第三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申诉人可以书面申请撤回申诉。申诉一经撤回，申诉程序即告终结，并且申诉人不得再以同一事项提出申诉。

第三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裁决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加盖申诉处理委员会印章；裁决书于5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诉人和被申诉单位（部门、组织）；裁决书自送达申诉双方当事人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裁决意见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应当予以足够尊重和有效执行。相关单位（部门、组织）应当自接到裁决意见起的30个工作日内，执行裁决意见，并将执行情况书面报送申诉工作办公室。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生效裁决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请院长办公会决定，给予有关单位（部门、组织）和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裁决为院内最终裁决，申诉人不得针对同一事项再次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也不得针对裁决结果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十六条 对于处分(处理)决定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并予受理的，在申诉期间，原处分(处理)决定一般暂缓执行。对于处分(处理)决定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诉或司法机关提起诉讼的，原处分(处理)决定或复查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住房管理试行办法

师漓院政办 [2014] 12号文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学院住房制度改革，加强学院住房管理，合理分配和使用住房资源，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公有住房。学院公有住房指房屋所有权归属学院的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学院住房管理委员会是学院住房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研究有关国家住房政策，依据有关住房政策法规，制订或修订教职工住房管理及监督执行；审定和处理住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事宜；审定各批（次）住房的分配方案。

住房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事务部。党政事务部、工会、实验信息中心、后勤保障部、物业管理中心、保卫处等部门协同负责住房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党政事务部负责住房管理方面的督办查办和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根据国家房改政策、法规，处理日常事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教职工住房申请；负责对申请租住房教职工的个人基本情况进行审核，内容包括申请租住房教职工的院龄、学历（学位）、职称、人才称号及引进人才的界定等；负责提供新进教职工和离校人员的情况；负责清退、回收因辞职、自动离职或除名等原因离开学院的教职工所租住的住房工作，并负责将此类用房作为储备房源。

第五条 财务处负责公租房各项资金的收取支出和会计核算工作，以及财务决算及资料建档归档管理工作。同时，财务处负责房租的扣缴（工资关系在学院的承租户）。

第六条 后勤保障部负责学院公租房基建方面的维修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对公租房建房等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招标组织管理工作，并负责该部分资料的建档、归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实验信息中心负责管理公租房主干通信、网络运行等，负责房屋工程弱电（网络、通信等）系统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并负责该部分资料的建档归档管理

工作。

第八条 保卫处负责公租房的治安管理、安全防范和消防安全工作，维护教职工公租房的秩序，做好治安巡逻、定点守护，保护学院人员、财产安全。负责公租房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

第九条 物业管理中心负责房屋、水电等方面的日常维护；负责校园的绿化、美化工作，定期做好化粪池、沙井的清理，查处违规种树、种菜现象。

第三章 分房原则

第十条 学院批量出租的住房，由教职工提出申请，党政事务部审批。

第十一条 根据学院教职工的实际情况，单身教职工或双职工任何一方在本地均无住房的，可享有优先分配公租房的权利。以下三类教职工具备申请公租房资格：

- (一) 常住的双职工可申请一套两室一厅的住房；
- (二) 常住的已婚单职工可单独申请一人一室的住房；
- (三) 常住的未婚单身职工可申请两人一室的住房。

注：“常住”是指一周五天工作日中，至少3天（ ≥ 3 天）在学校公租房内居住。

上述具备相同申请资格的同类型人员在同等条件下，则按计分高低的顺序依次挑选。

个人计分办法：总分=职务（称）分+院龄分+双职工分+配偶院龄分（双职工）+子女分+拔尖人才分+骨干教师分+辅导员分，具体如下：

1. 职务（称）分

高管正职	32分
高管副职	31分
中管正职和系（部）主任、正高	30分
中管系书记	29分
中管副职和副书记、副高职称人员、博士毕业生	28分
中级职称人员	26分
初级职称人员、硕士毕业生	24分
大学本科毕业生	22分
其他干部、工人	20分

2. 院龄分：以党政事务部确认的为准，从到院工作时计到当年实际分房的时间

为准，满一年计1分，不满一年不计分。

3.双职工分：1分（学院在编职工）。

4.配偶校龄分（双职工）：以党政事务部确认的为准，配偶从到院工作时计到当年实际分房的时间，满一年计0.1分，不满一年不计分。

5.子女分：已生育子女，子女年幼，尚不能完全自理的计1分。

6.拔尖人才分：0.5分。

7.骨干教师分：0.3分。

8.辅导员分：0.2分（现任在岗专职辅导员）。

第十二条 引进人才住房分配。引进人才住房指学院专用于安置从国内、外引进人才的住房，党政事务部根据学院引进人才相关政策和引进人才计划与协议，结合学院房源情况，提出住房安置方案，提交学院住房管理委员会研究并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后，落实引进人才住房，并办理租房手续。

第十三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再允许申请或调整住房：

- （一）公派出国，无合法及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者。
- （二）申请住房弄虚作假、欺骗组织被查出且纠正时间不足三年者。
- （三）触犯刑事法律，正在羁押或者服刑的人员。
- （四）抢占公房，纠正时间不满三年者。
- （五）受留校察看、留党查看以上处分且仍在处分期间者。

第四章 公租房管理

第十四条 教职工租用学院公租房前，需与学院签订住房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为1年）。租用整套住房教职工，应交纳500元的住房保证金。在租赁期间，承租人必须严格履行租赁协议，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后，按学院住房相关管理规定办理续租或退房手续。如损坏房屋及设施的，负责照价赔偿或原样恢复。

第十五条 教职工在承租学院公租房期间，必须按规定交纳租金。租金标准根据国家、自治区和桂林市相关的住房政策，参照区域的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执行。租金不包括水电费、网络费、电话费等费用。租金年收入总额的30%将作为公租房专项维修管理基金，用于公租房的日常维修和管理。

第十六条 公租房租金由财务处从教职工工资中按月扣除（1年按12个月计），不足半个月按半个月计收，超过半个月按1个月计收。无法在工资中扣取租金的承租户，应按时主动到党政事务部办理有关手续并到财务处缴费。对因个人原因导致公租房房租无法收取的住户，学院有权对其承租房断电、停水，并按相关规定

收回住房。

第十七条 在申请住房时提供虚假住房证明，隐瞒夫妻双方住房真实情况的教职工，一经查实，取消其租住公租房资格，责令其在规定限期内将公房退还学院并补缴租住公租房期间的5倍房租。逾期退还的，按照租房价格的10倍收取房租，直至收回住房。没有经过申请审批程序入住学院公有住房的按占房处理，房租按正常房租10倍以上收取。

第十八条 承租人必须按学院规定的时间退回承租房，逾期不退的，学院按租房价格的10倍收取房租。

第十九条 承租人承租学院公租房期间不能转租，如出现转租或公租房闲置3个月以上的，学院将收回其公租房。拒不退回承租房的，学院对公租房断电、停水，并按租房价格的10倍收取房租。

第二十条 公租房必须是本人及配偶或父母居住，不得将公租房私自转租或租借给他人居住，如发现有自行出租或作其他用途的，学院下发整改通知书，承租人必须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的1个月内按要求进行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学院采取扣除全额住房保证金、收回公租房、不再安排公租房租住等措施对承租人进行处罚。拒不退回公租房的，学院对公租房断电、停水，并按租房价格的10倍收取房租。

第二十一条 学院住房只提供本院教职工居住使用，租房教职工因调离、离职、除名、开除、出国逾期不归等原因脱离学院，需在离开学院前退出公租房。否则，学院有权收回租住房。暂不能退房者，须缴纳押金（一套两房一厅应缴纳3000元），签订限期退房承诺书。从党政事务部盖章之日起按租房价格的5倍收取房租，且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个月。逾期不退回住房的，学院有权对住房进行强制清理收回。

第二十二条 家庭的人口、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租房租赁条件的，学院有权收回其公租房。

第二十三条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如其配偶为本院职工且继续留校工作的，可保留其公租房；如其配偶随其陪读或非本院职工的，必须预交留学期间的房租、水电费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如其配偶为本院职工且继续留校工作的，可保留其公租房；如其配偶随其陪读或非本校职工的，必须将公租房退还学院。逾期不退回住房的，按租房价格的10倍收取房租。

第二十五条 承租人退回公租房时，需将原住房的房租、水电费、有线电视费、

电话费、网络费等有关费用结清，并将其住房户籍内人员的户口全部迁出，由党政事务部依据学院户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六条 公租房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的维修与维护、承租人入住前房屋自用部分及其设施的维修与维护、自然损坏的门窗、水电表、水电管网及厨房、卫生间渗漏等，由学院物业管理中心负责。承租人入住后，房屋自用部分及其设施的维修与维护由住户负责，因住户装修或使用损坏门窗、水电表、水电管网及厨房、卫生间渗漏的，由住户负责。

第二七条 如学院规划建设需要，租住户必须无条件服从学院对公租房的调整和安排。

第二八条 承租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不得利用公租房及其共用部位违章搭建；不得在公租房及其共用部位进行影响公共环境及邻里生活的行为。禁止利用公租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利用周转住房进行黄、赌、毒或其它违法犯罪活动。如有上述行为，学院有权责令其改正，直至无条件收回公租房。触犯法律法规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九条 承租人需严格遵守学院有关住房及物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服从管理；积极配合管理人员共同做好治安、消防、计划生育及环境卫生等工作。

第三十条 租住学院公租房，不允许承租人擅自对住房进行装修。确需装修的，应取得学院的同意后进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住房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由党政事务部负责解释。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师漓院政财经 [2014] 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学院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增强内部约束机制，保障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内部审计准则》、《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依照“从严管理、防范风险、促进发展”的原则，建立内部审计制度，促进学院及各行政、教学部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廉政建设，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风险，保障学院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 学院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制定内部审计工作的规章制度；设立审计室，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学院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监督和评价，对学院基本建设、维修工程进行跟踪审计，合理控制造价。在维护财务收支，会计核算准确恰当的基础上，承担起推动内部控制建设，强化风险管理的职责。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组织和领导

第四条 审计室在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学院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并向学院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五条 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对学院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完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 (二) 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审计室的工作汇报；及时审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的执行；
- (三) 支持审计室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为内部审计人员实行岗位资格、后续教育制度和开展审计工作提供经费保证和

工作条件，并维护其合法权益；治理内部审计工作环境，为审计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四）对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内部审计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的内部审计人员要追究责任，对不称职的内部审计人员要提出更换意见；

（五）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内部审计人员在培训、职务评聘和待遇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六条 审计室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学院保证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职人员编制，配备具有内部审计岗位任职资格的审计人员，组成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合理年龄结构的审计队伍，并保持相对稳定。为加强对学院财经管理和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学院应健全审计工作网络，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特约审计员和兼职审计人员。

第七条 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保证审计业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忠于职守，客观独立、实事求是，廉洁公正、保守秘密。

第八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的行政、教学部门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或亲属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被审计的行政、教学部门有权申请审计人员回避。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干预、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和权限

第十条 审计室和内部审计人员主要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 （一）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
- （二）预算执行和决算；
- （三）专项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使用；
- （四）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 （五）基本建设、修缮工程项目；
- （六）对外投资项目；
- （七）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实施及风险管理；
- （八）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

(九) 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十) 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室对学院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组织或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院董事会报告审计调查结果，提出加强宏观管理和调控的意见和建议。配合财务处加强财务管理，对学院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及账务处理的正确性进行严格监督，定期进行审计调查。对学院的新建工程和维修项目实行跟踪审计，根据工程的性质、规模、特点等实际情况实施审计监督，提出加强造价管理的审计意见和建议，审定最终的工程造价。

第十二条 审计室根据工作需要，经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 审计室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一) 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行政、教学部门按时报送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行政、教学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要求有关行政、教学部门和个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出书面承诺；

(三) 审查会计凭证、帐簿、报表以及经济合同、会议记录等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检查资金、财产及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勘察现场实物；

(四) 参与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由学院审定公布后施行；

(五) 参加学院有关财经工作会议及其他相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六) 对正在进行的涉嫌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采取临时的制止措施；

(七)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采取暂时封存措施；

(八) 提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对模范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提出给予表彰的建议；对违反财经法纪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意见；对严重违反财经法纪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经济处罚措施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建议；

(九) 监督和检查审计意见、建议的落实和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室对学院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五条 下列事项需经审计室审签方为有效：

(一)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及维修项目从开始实施至竣工验收全过程涉及造价管理的有关事项；

(二) 学院指定审签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为了便于开展审计工作，有关文件、资料、合同应及时发送审计室：

(一) 上级机关下发到我院的有关行政法规、财经法令、条例、规定等文件、资料；

(二) 学院各行政、教学部门印发的规章制度、文件以及与外单位签订的合同等。

第十七条 审计室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和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内部审计的结果经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十八条 审计室应组织内部审计人员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参加岗位资格培训和后续教育。内部审计人员应定期开展内部审计理论研讨，加强与其他高校的业务联系和交流，提高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审计室应当根据学院的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报经院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审计室根据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事项，并在实施审计前，组成审计组，编制审计方案，向被审计的行政、教学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通知书应经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发。审计人员向有关行政、教学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应当出示审计人员的工作证件或审计通知书副本；根据工作需要，可采取送达审计、就地审计或其他审计方式，视具体情况可以采取全面审计、专题审计或抽样审计，被审计的行政、教学部门应当提供方便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时，应最大限度获取有关证明材料，并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应在审计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报经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的行政、教学部门意见。被审计的行政、教学部门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被审计的行政、教学部门反馈意见是否被采纳，不影响审计报告的形成。

第二十四条 审计室出据审计报告，拟定审计意见书，对需要依法处理的应拟定审计决定；将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连同被审计的行政、教学部门的书面意见，一并报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审批、发文，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应及时送达被审计的行政、教学部门；被审计的行政、教学部门应将执行情况书面报送审计室。

审计报告的内容经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在相应范围内实行公告。

第二十五条 审计室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的行政、教学部门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对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审计室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教学部门和个人，审计室可根据情节轻重，提出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理等建议，并报告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应及时予以处理：

- (一) 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 转移、隐匿、篡改、销毁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 (三) 转移、隐匿违法所得的财产的；
- (四)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五)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六)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七)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

以上行为如有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院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学院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学院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泄露国家机密和学院审计秘密的。

以上行为如有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审计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修订版)

师漓院政教学 [2014] 20号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生持我院《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须知》指定的有关文件，按规定的期限到学院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事先来电或来函向学院招生办公室说明原因并请假，请假一般不能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假满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我院学籍，发给学生证。复查不合格者，由学院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院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下述情况，予以保留入学资格：

(一) 新生入学后，须进行健康复查。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院指定医院（二级甲等以上，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批准，予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由学院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院复查合格后，可在下一学年开学注册时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二) 新生确因家庭经济有困难而不能按时交纳学费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批准，准予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三) 应征入伍的新生予以保留入学资格，在退役后2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新生入学期间，持我院出具的《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按规定的期限到学院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条 学生注册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内回校到所在系办公室办理新学期注册手续，以维持其学籍的连续性和学习资格。

(二) 未按学院有关缴费规定缴清学费的不予注册。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暂时难

以缴清费用的，学生及家长须填写和提交《缓交学费申请表》，经所在系审核，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审批，可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办理暂缓注册的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后方可有效。

(三) 因故不能如期到校注册者，应当向所在系履行请假手续，病假凭医院证明，事假凭家长函件，并说明请假时间，请假一般不能超过两周。各系辅导员应对不按规定注册的学生，于开学第三周内，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审核。

第二章 课程修读、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一节 学分与课程修读

第五条 学院实施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学生应按照所学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学生所选修课程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六条 学生根据《教学指导书》，在教师指导下，选择需要修读的课程。下一学期选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本学期的第18、19周。

第七条 学生选定修读的课程，一般不予变动。

修读人数不足25人的课程一般不单独开班。

第八条 学生平均每学期所修读的必修课和选修课一般不低于20学分，允许学生跨年级跨专业选课。

第九条 学生应当首先确保通识教育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的修读。有先后修读顺序的课程，学生应按顺序修读。

第十条 学生因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所对应的学分累计达到或超过16学时，学院将给予学业警示。被警示的学生，应首先完成原修读未取得学分的必修课程，并取得其中的12学分以上，方可修读新的必修课程。

第十一条 经补考后成绩仍不及格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学生若需要重新学习该课程，按学院规定缴费后，可按照第六条、第七条规定选课修读。

第十二条 上课时间冲突的课程（包括学院派出参加竞赛或各项活动而造成上课时间冲突的课程），学生可向所在系申请间断听课，每学期申请间断听课的课程一般不能超过2门。间断听课的课程，学生听课的时间不能少于该课程教学总时数的三分之一，并完成该课程的作业和测验。

第十三条 学生对所选的课程已有一定基础，通过自学能达到该课程教学要求的，可于开课第一周向所在系提出免听申请。获准免听的课程，学生可以不参加相应课程的听课，但必须按任课教师要求，按时完成课程作业、参加实践教学环节和

期末课程考核，成绩达到75分以上者可直接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否则，考核成绩计为“无效”。学生每学期申请免听的课程一般不能超过2门。

学生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活动的，凭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可以申请免听公共体育课。获准免听的公共体育课，学生可以不参加期末相应项目的课程技术考核，但须参加期末体育系单独组织的相应项目的课程理论考核，成绩合格者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通过自学或其他学习途径，确已掌握专业课程计划中规定的某门课程知识并达到优秀水平，可于每学期期末的最后两周向所在系申请下一学期课程的免修。获准免修的课程，学生可以不参加相应课程的听课和考核，成绩按85分记载，并记载相应学分。学生每学期申请免修的课程一般不能超过2门。

参军入伍学生退役后返校学习，可以申请免修公共体育，成绩按85分记载，并记载相应学分。

第二节 考勤与学习纪律

第十五条 学生应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参加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活动，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做到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考试不违规。

第十六条 考勤可由任课教师委托学生班委会实施，任课教师须在考勤记录表上签字，由辅导员每周汇总统计后，上报所在系并进行公布，对即将达到处分的学生予以警示，各系应将《考勤汇总表》按时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同时，各系要按考勤规定，对应作处理的学生及时提出处理意见，一并报送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第十七条 学生因故不能上课时，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请假原因和请假时间。

第十八条 在校上课的学生，旷课时数按实际授课时数计算。实习、公益劳动、军训和学校组织的其它活动，缺勤一天按4学时计算。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学生应参加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未经考核的课程，或考核成绩不及格的课程，不记载学分。课程考核成绩及学分载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生未经选课而修读的课程，一般不安排参加相应的课程考核。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具体的考核方式有笔试（闭卷或者开卷）、口试、课程论文、创作、评议或者操作等。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的，应在课程考核前三天向所在

系提出缓考申请，并出具必要的证明材料，经所在系主任同意，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批准后由系教学秘书通知任课教师和学生本人。未办理缓考手续或缓考申请未被批准而不参加课程考核的，按缺考处理，该课程应重新学习。

缓考申请需要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缓考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组织考试，缓考不及格者安排二次补考。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该课程考核资格，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

(一) 除间断听课的课程外，某门课程缺课时数达到该课程计划时数三分之一(含)以上的；

(二) 缺交平时作业、实验报告三分之一(含)以上或平时作业、实验报告三分之一(含)以上成绩不合格的；

(三) 考试违规的。

各系应根据上述考试条件，在课程结束前一周审查学生的考核资格，对不符合条件者，开具名单送教务与科研管理处予以公布，并由各系通知学生本人。

第二十四条 学生考试违规，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课程考核违规违纪处分暂行办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若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需要重新学习该课程的，可申请重新学习该课程，可按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处理，并按学院规定缴费，成绩以最好的一次记载。

第二十六条 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或缓考、补考，下同)成绩组成。平时成绩通过对平时听课出勤、实验报告、课外作业、读书报告、实践环节、课堂讨论、平时测验及期中考试(期中测验)等实际情况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各占课程成绩的50%(体育专业的术科成绩核算比例另行规定)。

期末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其课程成绩以期末考核成绩记载。不及格的课程，学生可参加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组织的补考，通识教育选修课不安排补考。补考及格的，按考试卷面成绩与平时成绩综合评定课程成绩；补考不及格的，按第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课程的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课程的成绩记载可保留1位小数。为了综合反映学生学习的质与量，对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实行学分绩点制。学分绩点分为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两种：

(一) 课程学分绩点表示学生学习某一门课程的质与量。其计算公式是：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数 × 绩点数。

课程成绩的百分制成绩与绩点数的换算关系如下：

考核成绩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绩点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考核成绩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绩点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考核成绩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绩点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考核成绩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以下
绩点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0

(二) 平均学分绩点表示学生在某一学习阶段学习的质与量。其计算公式是：
 平均学分绩点 = 每学期各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同期各门相应课程学分数之和。
 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每学期核算一次。通识教育选修课考核成绩不列入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第二十八条 学生向所在系申请并经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同意，可在互认学分的其他高校修读课程，其在外校所取得的成绩、学分，可按其课程与我院课程计划对应的课程进行记载。

第二十九条 选读教师教育专业方向的学生，应当参加教育实习，其余学生均应当参加专业实习，并进行相应课程成绩及学分记载。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按百分制评定并记载成绩，成绩合格者记载相应学分。

第三十一条 公共体育课考核成绩按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进行综合评定。

第四节 拓展学分

第三十二条 学院鼓励学生创新学习和实践。学生取得的科学研究、发明创造、竞技成果，或参加由学院统一组织和安排下获得的职业（执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认证或水平认证，由本人申请，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审核，学院领导审批，给予创新学分，计入学籍档案。

第三十三条 学生跨校、跨境学习获得的学分，由本人申请，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审核，学院领导审批，给予相应的学分认定与转换，计入个人学业成绩及学籍档案。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 (一) 学习确有专长，经转入系考核证实转入该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
- (二) 因患某种疾病、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适合在本院其他有关专业学习者；
- (三) 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 (四) 休学学生复学时无原专业者。

第三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系和拟转入系负责人审核同意，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审批。

转入系应将转专业学生编入适合年级学习，并为其制订课程修读计划，通知学生按课程修读计划安排其学习，以确保在修读年限内完成学业。

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只能提出一次转专业申请。

第三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后，在原专业取得的学分按其课程与转入专业的课程计划的相关性进行转换。

第三十七条 学生转学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自治区内高校学生申请转入我院的，本人申请，经我院和转出院校同意，由自治区教育厅审批。

(二) 自治区外高校学生申请转入我院的，本人申请，转出院校和我院同意后，报转出院校所在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自治区教育厅审批。

(三) 外校学生申请转入我院，除本人申请书外，还应当提供转出院校出具的政审、健康、录取简明登记表及成绩单等证明材料。

(四) 我院学生申请转入其他高校的，按拟转入高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五) 转学手续应当在学期开学前办清。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体育、艺术类专业，转入普通类专业的；
- (六)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章 修业年限、休学、复学与保留学籍

第一节 修业年限

第三十九条 我院学制为4年，学生在校修业年限（含休学）最长为8年，学生

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二节 休学、复学与保留学籍

第四十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院认为应当休学者，经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批准，可以休学，发给休学证明。休学期限为一学期或者一学年。学生可连续休学，但累计休学年限一般不能超过四年。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休学：

（一）因伤、病并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的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含）以上的；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事假、病假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数三分之一（含）以上的；

（三）因特殊原因须暂时中断学业的；

（四）应征入伍的。

第四十二条 休学学生应当到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办理休学手续，学院保留其学籍。学生对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自行负责。休学期间，学生不享受我院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其自身的安全、法律等责任自负。

第四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在休学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申请复学，经学院对其政治、思想品德、健康状况等进行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须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四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其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五章 退 学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在规定的最长在校修业年限内（含休学）未修完课程计划规定内容的；

（二）休学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已累计休学四年，但申请复学时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六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院长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七条 退学的学生，应当在退学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其档案、户口等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办理。

第四十八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工作，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退学学生发给由学院出具的退学决定书。

（二）退学离校的学生，回家家庭所在地落户。因病不能自行回家的，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退学学生自退学时起三年内，若参加高考重被我院录取并重获在校生学籍的，其原先所获得的学分可按其课程与专业的相关性予以记载。

第六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课程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条 获准毕业的学生，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课程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三条 学生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的，最早可在第五学年的第5至第8周向所在系提出申请，经所在系教学秘书审查，系主任签字同意，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审批，由其所在系按照应届毕业生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生无法达到毕业要求的，在第八学年的第10至第13周可以向所在系申请继续在校学习，经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批准后，由其所在系根据实际情况编班。获准继续在校学习的学生，必须在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时间内，按第六条、第七条规定选课，并在每学期规定时间内到所在系办理注册手续。

第五十五条 学院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按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将颁发的毕(结)业及学位证书进行电子注册。

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院予以追回并报请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七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九条 本暂行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子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师漓院政教学 [2010] 16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条 本暂行规定由学院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自编教材管理办法（试行）

师漓院政教学 [2014] 49号

自编教材是学院教材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才培养、教学建设与改革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保证教师编写出能反映学院办学特色、适应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高质量的自编教材，特制订本办法。

一、教材编写申报范围

（一）经人才培养方案批准设置的课程，教学单位、学院两级审核，确无正式出版教材或有出版教材，但其内容、体系不适宜学校教学要求，需要编写适当的补充教材的，可申报编写。

（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为新开课程且国内尚无相应正式出版的教材，自编出版的教材又能反映学院专业水平，体现学院专业优势及特色的新教材和补充教材。

（三）适合学院教学实际的教学辅助教材（实习实训指导书，课程学习指导、习题集等）。

（四）结合教学改革，在内容体系方面有重大突破、反映先进教育思想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鲜明特色风格的教材。

（五）鼓励编写校企合作开发的特色教材。

二、教材编写申报条件

（一）主编应是我院在编在岗教师。

（二）主编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

（三）主编至少要有系统讲授相关专业课程两年以上的教学经历。

（四）参编人员是我院教师，在该学科领域有一定研究，具有系统讲授本课程两次以上的教学经验。

三、教材编写要求和原则

（一）自编教材要遵守国家出版物相关法律规定，遵守学术规范，杜绝版权纠纷。

（二）自编教材编写要注意总结教学经验，取材适当，体现循序渐进的原则，要由浅入深，由易到难，由简到繁，有目的、有计划地加深和巩固基础理论，做到

重点突出，难点分散。对教材内容的安排，应该与有关课程密切配合，适当分工，避免相互脱节和不必要的重复。

(三) 自编教材编写要注重质量，突出优势，确保其有较高的思想性、教育性、科学性、系统性，立足学院，反映出我院的办学特色。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以利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 自编教材应遵循人才培养方案，以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为依据，有效保证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内容应精炼，主次分明，详略恰当。

(五) 教学参考书及实验（实习、实训）指导书是配合教学进行编写的。教学参考书比基本教材应有部分拓宽和加深，除论述教材中的某些重点难点外，应更多的反映实践应用新成就。实验（实习、实训）指导书应配合教材系统介绍实验（实习、实训）的目的、内容、方法、步骤、使用仪器和材料、操作注意事项等。

(六) 自编教材要按照规范科学的教材编写体例要求编写。绪论、正文、习题、思考题、索引、参考文献齐全。文字规范，语言流畅，表达严谨，文、图配合恰当，图表清晰准确，标点、符号、公式、数据、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

(七) 自编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负责全书的编写方案和统稿工作，承担全部文责和相关法律责任。

四、自编教材审核程序

(一)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作为行政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学院自编教材的统筹规划，实行统一规范管理。

(二) 主编须于每学期开学初（四月和十月），分别提交下一学期使用自编教材的使用申请，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自编教材使用申报表》，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批后，连同样书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三)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根据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后，聘请校外同行专家（不少于三名）进行双盲评审。通过专家审议的教材方可投入使用。

(四) 在教材有效使用期内，同种教材学院只立项申请一次。

(五) 编写完成后，经初审修改并最终审定的教材，由学院组织实施。

五、自编教材的出版及选用

(一) 批准出版的自编教材必须有正规出版社的批文和书号。教材的出版一般在征求主编意见的基础上，由学院联系专业对口的较高层次的出版社出版。

(二) 学院资助出版的教材必须经过以上申请审核程序，申报获准的自编教材

将作为院级立项教材进行建设，学院对立项教材给予一定的资助。

（三）在同等水平条件下优先选用我院教师的自编教材。

（四）未经学院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审议同意，擅自使用自编教材或教学参考书，擅自向学生发售其主编、参编或协编教材的，学院将给予通报、处理。

（五）为了保证自编教材使用的稳定性，经审议同意使用的自编教材一般可连续使用三年，严禁自编教材多年使用。在此期间，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随机组织本专业师生进行评议，并填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自编教材评议表》，根据评议结论考虑是否续用。

（六）由我院教师主编或参编，经图书发行部门正式出版发行的教材可视为我院自编教材。但选用需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自编教材使用申报表》，并按以上相关程序审批后方能使用。

（七）自编教材奖励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审议通过的自编教材由主编或参编人员上交两册至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留存。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 (试行)

师漓院政教学 [2014] 73号

为实现学院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目标，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双师型”教师的认定与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院聘专职专任教师

二、“双师型”教师的认定标准

(一) 必备条件

1.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并取得初级以上技术职务。
2. 具有初级以上国家或行业的职业（执业）资格、专业技术（技能）资格或水平证书（所获证书、资格须为国家部委或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发、认定，并与所教授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
3. 须有近五年在企事业单位一线从事与本专业教学相关的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且全职一年（含）或兼职累计满二年（含）以上工作经历。

(二) 实践应用能力

1. 近五年承担本专业的实践实训教学任务累计满100个学时（含）以上。
2. 近五年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并获得市级一等奖，或省厅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3.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应用技术研究或生产活动，其成果已被使用，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近五年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参与两项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三、认定程序

(一)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每年受理一次，一般为每年11~12月份。

(二) 凡符合“双师型”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应提前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行政管理人员或辅导员向开课专业所属系申请），填写《“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三) 各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 初审通过后连同相关资料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汇总, 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 报院长办公会审批。

(四) “双师型”教师资格有效期为五年, 五年后需重新申请认定。

四、“双师型”教师的职责和考核

(一) 各系(部) 优先安排“双师型”教师参与教材编写、项目开发与建设、主持或参与本专业范围的实验项目、实验装置开发和解决较为复杂的技术问题。

(二) “双师型”教师应积极承担教学任务, 特别是实践性教学任务, 积极参与本专业的培养计划制定工作, 提高实践教学水平。

(三) 协助开拓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校内实验实训室建设。

(四) “双师型”教师由所在系(部) 组织考核, 考核结果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五) 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教师, 其“双师型”教师资格应重新认定。

五、“双师型”教师的待遇

(一) 在同等条件下, 学院每年优先选派“双师型”教师参加专业、行业的交流会议, 或到国内外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发达的地区考察学习。

(二) 在同等条件下, 学院在职称评聘、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评优评先推荐、培训等方面, 向“双师型”教师倾斜。

(三) 年度考核合格的“双师型”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计算增加0.1的系数。

(四) 享受学院其它涉及“双师型”教师的扶持与奖励政策。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七、本办法由教务与科研处负责解释。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提前毕业或延期毕业学生管理办法 (修订版)

师漓院政教学 [2014] 80号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版）》的要求，为了规范提前毕业或延期毕业学生的管理，制订本办法。

一、提前毕业

（一）提前毕业是指学生提前一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与高一年级学生同时毕业的情况。

（二）提前毕业的学生纳入当年的毕业生管理，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学士学位。

（三）申请程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提前毕业审批表》（附件1），经所在系教学秘书审查，系主任签字同意，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审批。

（四）申请时间：学生在校学习第五学期的第5至第8周。

（五）提前毕业的学生应按所修学分缴纳学费。

二、延期毕业

（一）延期毕业是指学生在4年学制内未能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需在学院规定的8年（含休学时间）最长修业年限内延长修业时间的情况。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延期毕业：

1. 修业年限已满四年，未完成教学计划要求的毕业学分；
2. 修业年限已满四年，完成教学计划要求的毕业学分，但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三）申请程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延期毕业审批表》（附件2），经所在系教学秘书审查，系主任签字同意，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审批。

（四）延期毕业的学生编入下一届相应专业班级进行管理。

（五）申请时间：学生在校学习第八学期的第10至第13周。

（六）延期毕业的学生随同新编入的班级按学院的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三、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提前毕业或延期毕业学生管理办法》（师漓院政教学[2010]81号）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课程考核违规违纪处分暂行办法 (修订版)

师漓院政教学 [2014] 81号

为了加强课程考核管理,严肃考风考纪,推进校风、学风和考风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指学生应当参加的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由学院组织参加的全国性的统一考试,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在课程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给予警告处分:

- (一) 考核过程中拒绝检查证件的;
- (二) 携带非考核用品并不按要求放置的;
- (三) 不按指定的座位参加考核的;
- (四) 不按要求使用草稿纸的;
- (五) 在考核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核结束信号发出后答题的;
- (六) 考核中擅自借用他人物品的;
- (七) 在考场内或者考场附近干扰考场秩序的。

第三条 学生在课程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一)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中途擅自离开考场的;
- (二) 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对考场秩序造成较大影响行为的;
- (三) 妨碍考核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

第四条 学生在课程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给予记过处分:

(一) 对他人拿自己的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行为未加拒绝,或者自己的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核材料丢失未及时报告的;

(二) 在考核过程中窥视、抄袭或者协助他人窥视、抄袭的；
(三) 在考场内互对答案、互打暗号、手势或者与他人交头接耳的；
(四) 传递或者接收与考核有关的物品、信息的；
(五)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核材料带出考场的；
(六)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核或者替他人参加考核，在试卷发放前被制止的。

第五条 学生在课程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闭卷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以各种形式夹带、隐带、隐写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或者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有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并藏在试卷下、课桌内、座位旁、文具盒内、衣物或手中等处的；

(二) 闭卷考试开考后，发现在考生身体部位写有与考试有关的内容的；

(三) 交换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的；

(四) 故意损毁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或者损毁考试违规物证的；

(五) 严重干扰考场秩序的；

(六)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务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行为的；

(七) 严重干扰考核评卷工作，纠缠、威胁、诬陷评卷教师或者教务管理人员的。

第六条 学生在课程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抢夺或者窃取试卷、答卷、答案的；

(二) 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三)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核资格或者考核成绩的；

(四)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核或者替他人参加考核的；

(五) 在考场内或者考场外利用通讯工具或者其他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接收或者发送与考核有关的信息的；

(六) 组织作弊的。

第七条 对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处理，以学生本人的事实行为、实施违纪或者作弊行为的物证以及监考人员（或者考场巡视人员、阅卷教师、教务管理人员）的事实证明为依据。

第八条 使用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电子设备实施考核违纪或者作弊行为的，学院将暂扣其通讯工具或其他电子设备。

第九条 对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学生，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发出通报和对学生的拟处分通知，学生收到拟处分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可以由本人或者其代理人陈述和申辩。

第十条 对学生作出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由主管院领导审核签发。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或者其代理人。

第十一条 学生或者其代理人在收到处分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如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条 对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学生的处分决定，记入本人的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监考人员、考场巡视人员、阅卷教师以及其他考核工作人员有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通过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等手段获得的成绩证明、证书，学院将予以追缴。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课程考核违规违纪处分暂行办法》（师漓院政教学[2010]80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版）

师漓院政教学 [2014] 82号

为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保证教材质量，稳定教学秩序，及时供应全院教学用书，更好地为教学服务，根据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教材选用原则

（一）“三优先”原则：在符合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目标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国家级、省部级获奖教材和推荐教材；优先选用国家重点教材和规划教材；优先选用“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二）选优选新原则：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需求选择理论与实（训）验教材。在同类教材中，选用质量最好的以及近三年出版的新版教材。

（三）适用性原则：以“必需”“够用”为标准，结合实际，注重内容适用性和经济适用性。

（四）稳定性原则：选用教材要首先考虑原用教材，保持教材的相对稳定性。

（五）分类选用原则

1. 公共课与专业课教材，以国家指定或优秀教材为对象，构建稳定的公共课与专业课类教材平台；

2. 专业课教材，在“三优先原则”基础上，以区域性合作为补充，建立相对稳定的若干个专业课类教材平台。

（六）组织选用原则：教材的选用并非教师的个人行为，应由开课教研室结合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主讲教师的意见选用适用的教材，并报各教学单位审定。确无适用教材，可自编教材(讲义)，但需严格把关教材(讲义)质量。

二、教材的订购

（一）各专业各门课程的教材选择，应根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确定，由开课教研室提出教材选用的具体意见，经各教学单位审核确认，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统一征订。选用的教材要相对稳定，不得因教师的更换而随意变更教材。各单位根据课程教学和专业建设的需要，适量订购教材。

（二）教材的预订时间为每年的6月上旬预订本年度秋季用教材，12月上旬预订下年度春季用教材。教材预订单由各教研室填写，经各单位汇总，并由单位负责

人审核确认后，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汇总订购。

(三) 因教学计划变动需提前开课而使用的教材，由有关单位提出订购申请，交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办理。

(四) 教材订购数量应按实际使用教材的学生人数计算，教材余量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统一规划。

(五) 因出版社和供应商的原因造成课前不能按时到书时，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应及时与相关单位协商，采取补救措施。

(六) 因教学需要，而又无法订购到相关教材需自行编印教材（含实验讲义）时，由有关单位向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提出申请，具体流程参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自编教材管理办法（试行）》。

(七) 教师主编（或参编）教材若要在本院教学中使用的，需事先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具体流程参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自编教材管理办法（试行）》。

(八) 教材的预订和采购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统一负责办理，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自行预订和采购。因教材重订、错订而扰乱教学秩序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三、教材的供应

(一) 学生用书

1. 学生上课所用教材，经各单位选定后，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按实际专业人数统一订购。学生不得拒绝领取教材。单位及个人不得私自向学生推销、销售教材。

2. 发放教材应以专业为单位，由学习委员或年级长统一到教材库领取，教材不对个人发放。

3. 领取教材时要当场检查，清点书种和册数，发现不符，当场进行协商解决。

4.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教材，可到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进行退换。

5. 学生发生转学、退学、调整专业等情况，可将当学期领取的无任何涂鸦的全新教材退回，过往学期的教材一律不予退换。

6. 学生发生休学情况，未到学校报到，且已下发的教材应由所在专业及时退回，如未退回，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所在专业自行承担。

7. 各单位有重订、错订教材等情况，可在教材下发两周内将全新未使用的教材退回，如有涂鸦一律不予退换，产生的全部损失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二）教师用书

1. 主讲教师可根据课程需要选订教师参考用书，但需与任课科目及学生用书同步，不得征订无关书籍。

2. 教师教学用书由各单位到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统一代领，再发至教师手中。如遗失教学用书，不予以补发。

3. 同版本教材一般只领取一次，如有破损可以旧换新。

4. 院内自编教材，参编成员每人发给一本(套)。

5. 非任课教师不能以任何理由领用教材，需用时可向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借用，不另发给。

四、教材的入库与管理

（一）教材征订到院后，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要严格核对，做到品种、价格、数量、使用专业准确无误。

（二）教材样书应按专业上架，排放整齐。

（三）领用教材人员应自觉遵守教材库管理制度，不得在教材库随便翻阅书架上的教材。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材管理制度（试行）》（师漓院政教学[2008]23号）同时废止。

六、本办法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2014年修订)

师漓院政教学 [2014] 96号

为了加强非计算机专业的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教学，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提高我院学生计算机应用水平和能力，制定本办法。

一、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以下简称“本课程”）为我院非计算机专业本科学生开设的必修课。

二、1学期或第2学期开设，由理学系负责组织教学并提出教材选用方案。

三、本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各占50%综合评定，课程成绩及格者，获本课程学分。

四、本课程期末考核分为理论考试和上机操作考试两部分。其中，理论考试部分成绩占权重30%，上机操作部分占70%，两部分成绩之和达到60分（含）以上的，期末考核成绩合格。

五、本课程的期末课程考核由理学系组织实施。期末考核成绩不及格或者课程成绩不及格者，参加由学院组织的补考。补考成绩及格者，按补考成绩占50%，平时成绩占50%评定课程成绩。补考成绩不及格或者经补考后课程成绩不及格的，学生须重新修读本课程。

六、鼓励修读本课程的学生参加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统一考试。获得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者，可申请免修该课程，直接取得该课程的学分，成绩按85分记载。

七、委托广西师范大学培养的专业学生，其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由广西师范大学委托学院组织教学，课程成绩按广西师范大学相关要求评定。

八、本办法从颁布之日开始执行，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九、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关于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师漓院政教学[2011]150号）同时废止。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师漓院政教学 [2014] 102号

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尊重学生个性差异和学习自主权，引导新生快速适应大学环境，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学院决定在本科一年级实施导师制，特制定本办法。

一、导师的聘任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人文修养和职业道德，严谨的治学作风和高度的责任心。

（二）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了解高等教育法律法规，熟悉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熟悉相关专业的教学计划和课程结构。

（三）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以上学历（含研究生）的学院领导、系领导、专任教师及行政教辅人员。

二、聘任程序

（一）各系根据导师聘任条件，确定具备导师资格的教师名单，并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备案。

（二）新生导师的聘任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进行。各系根据“学号顺序分配”和“师生双向选择”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并公布导师及其负责学生名单，同时将名单报送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备案。

（三）每位导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应根据各系学生与导师人数进行调整。

（四）导师聘期一般为一年。第一学期结束后，如需变动，导师或学生可向所在系提出申请，经所在系审核同意后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备案。

三、主要职责

（一）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长目标，使学生了解所学专业学科的基本内容和发展方向，明确培养要求、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培养和激发学生的专业兴趣。

（二）依据专业特点，帮助、指导学生确定学习和发展的方向与目标，指导班级学生的学业规划，帮助分析和把握学习进度。

（三）给予学生在学习方法、学习态度、知识拓展、能力提高等方面的指导。

（四）关心学生的学习与生活，鼓励学生积极上进，帮助解决学生提出的力所

能及的问题，对学生出现的思想、情绪或学习等方面行为偏差的情况及时与辅导员通报。

(五) 鼓励学生开展课外学术活动，积极参与相关的科研项目，通过收集资料、撰写综述报告、读书报告等来提高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 导师指导可采取集体指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集体指导每学期不少于4次，个别指导每学期不少于2次。个别指导可采用接待、座谈、电话联系、网上咨询等多种形式进行。

(二) 导师应根据学院要求、学生专业特点和个性特征，制定导师工作计划，并在《导师工作手册》上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记录，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学生情况，以便及时了解和促进学生成长。

(三) 导师要注重与学生辅导员的交流沟通，每学期与学生辅导员之间为交流应不少于3次。

(四) 各系应定期召开导师专题会议，通报工作情况，研究问题，交流经验。导师专题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

五、考核办法

(一) 各系在每学年末组织导师工作考核。考核方式采取导师自评、学生评价和系领导班子评议相结合的办法。导师工作同时列入系级教学工作评估内容。

(二) 导师考核结果分优秀、称职、不称职三档。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导师，学院将给予表彰，并授予“优秀本科生导师”荣誉称号；对不称职的导师，取消其本科生导师资格。

(三) 导师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业务档案，并作为评优评先、评职晋级、岗位聘任工作的参考依据之一。

六、各系根据本单位特点，结合师资力量和学生情况，制定导师制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管理服务人员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师漓院政人事 [2014] 33号

为了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管理服务人员队伍，推进学院管理服务工作更加规范、有序、高效，以更好地为学院的教学、科研工作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训的对象

非专职专任教师。

二、培训的内容及类别

(一) 培训内容

培训人员必须是参加与目前所从事工作内容直接相关的业务培训或业务学习。

(二) 培训类别

1. 长期业务培训：脱产学习二至六个月业务的培训。

2. 短期业务培训：脱产或在职二个月以下的业务培训。

3. 学历或学位培训：到院工作满两年的管理服务人员，可申请参加进一步提高学历或学位的非脱产学习或培训（针对具有学士学位申请攻读硕士学位及具有硕士学位申请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学历或学位培训不得在同一职级、同一层次上申请两次。

4. 学院要求管理服务人员参加的各类型培训。

除学院组织的培训外，管理服务人员每隔五年可申请培训一次。

三、培训的申报程序

(一) 围绕学院改革发展的目标，根据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党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部”）提前一年制定下一年培训计划。

(二) 根据学院安排，管理服务人员根据个人需求以书面形式提出培训申请。派出单位领导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按轻重缓急做好本年度培训计划，报至人力资源部后提交院办公会，通过审核后由学院作统筹安排。

(三) 年度计划外的业务培训，由部门提交书面请示，报学院审批同意，方可派出人员参加。

四、培训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一) 培训经费由人力资源部根据管理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实际需要向学院申请并

统一管理。

(二) 由个人申请学院同意派出参加业务培训者，学院按实报销学费；非学院派出者，由学院主管领导视具体情况酌定。

(三) 经学院同意攻读硕士学位者，取得学位后，学院承担学费的三分之二，但最高金额不超过6000元（体育、艺术及音乐等专业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0元），余额由个人承担。申请者获得学位后凭证报销。

(四) 经学院同意攻读博士学位者，原则上由学院承担三分之二、申请者承担三分之一，但由学院承担部分不超过24000元，申请者获得学位后凭证报销。以同等学历在职申请博士学位者获得学位后，可享受校内博士学位津贴、科研启动费，并一次性补贴1万元，不再享受其他待遇。人才紧缺的专业由学院和申请者协商解决。

(五) 管理服务人员如因工作需要转入教师岗位的，培训管理参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关于师资培训管理的暂行办法》（师漓院政人事2014（34）号）相关规定执行。

(六) 管理服务人员在获得培训资格后，需与学院签订具体进修协议，约定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方可参加培训；若参加培训人员与学院发生纠纷，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七) 培训费不能预支，必须待培训完成后，培训人凭正式发票及学位证书或培训结业证书报销。如系学历或学位培训，还须将学籍材料归档后才能报销。如考试不合格或因个人原因被取消培训资格者，不予报销培训费。

五、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党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资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师漓院政人事 [2014] 34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学院教师培训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教育形势的发展和高等教育的发展方向，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训的对象

在编的专职专任教师

二、师资培训的类型及内容

专任教师每隔五年可申请培训（除岗前培训、现代教育技术、外语培训及博士学位培训外）一次，不得在同一职级、同一层次上申请两次培训。具体培训层次和内容如下：

（一）青年教师岗前培训

青年教师必须在到校报到的当年或次年八月份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未经过岗前培训者或培训考试不合格者取消其上岗资格，不得申请教师资格和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硕士课程进修班

具有本科学历的教师，须在到院五年内进修4~6门硕士课程。广西师范大学（或桂林市内高校）有同一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授予权的，一般须在广西师范大学（或本地）进修；若无，方可考虑到外校（或外地）进修。

（三）国内外访问学者

任讲师或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可申请参加国内外访问学者的计划内进修。

（四）硕士学位培训

45岁以下具有硕士以下学位的专任教师必须在到院五年内获得硕士学位。具有学士学位的教师，工作满两年后可申请参加硕士学位培训。中青年教師可参加计划内定向性质的或在职硕士研究生考试、定向培养或在职硕士培训及委托培养性质的硕士学位进修培训。学院鼓励教师参加同等学力考试申请硕士学位。

（五）博士学位培训

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在学院工作满两年后可申请参加博士学位培训。原则上，学院只对50岁以下的教授和45岁以下的副教授攻读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提供经费支持。

（六）博士后研究

学院支持校际间的科研合作，鼓励教师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七）现代教育技术培训

中青年教师（特别是理工科的）必须分期分批参加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并取得区内统一颁发的合格证书。

（八）外语培训

中青年教师（特别是艺术、体育、音乐专业的中青年教师）以及考取国家公费出国需提高外语水平的教师或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可以参加外语培训。

（九）专业课程培训

各系开设新课程的教师，可申请到外校参加单科或相关课程培训。

（十）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具有学士学位并通过硕士学位外语考试及论文答辩者可以同等学力在职申请硕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并通过外语考试和博士论文答辩者可以同等学力在职申请博士学位。

三、培训的申报程序

（一）计划的制订

围绕学院改革发展的目标，根据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党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部”）提前一年制定下一年培训计划。

（二）培训申请

按照学院安排，教师本人根据自己的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提出培训书面申请，各系领导根据本系实际情况按轻重缓急做好本年度教师培训计划，报人力资源部提交院办公会，审核后由学院作统筹安排。

四、培训经费的管理及使用

（一）经费的筹措

培训经费由人力资源部根据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向学院申请，由人力资源部统一管理使用。

（二）教师培训所需的培训费用原则上由学院和个人二者分担，学院支付的经费实行总额包干制度；攻读博士学位或特殊专业的硕士学位的教师，可另加报每年

一次差旅费（按硬卧标准）。

1. 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学费由学院支付，其他费用自理。

2. 硕士课程进修学费由学院支付三分之二，但普通专业最高金额不超过6000元，体育、艺术及音乐等专业最高不超过10000元，余额由个人自理。

3. 攻读硕士学位经费实行经费包干，学院支付学费三分之二，但普通专业最高金额不超过6000元，体育、艺术及音乐等专业最高不超过10000元，余额由个人承担。

4. 经学院批准同意派出的国内外访问学者实行经费包干，学院支付全部费用的三分之二，余额由个人承担。

5. 攻读委托培养博士学费按学院支付学费三分之二，个人承担三分之一的原则承担，但学院支付的最高金额不超过24000元；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的，定向费学院最多承担20000元，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

6. 现代教育技术培训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统一作出计划后报人力资源部审核，并由人力资源部统一向学院申请经费。未经人力资源部审核的，不得报销培训费。

7. 校外外语培训视具体情况而定。经学院批准同意并考取出国公费留学的外语培训，培训费由学院承担三分之二，其他费用由个人承担。

8. 课程进修培训的学费实行经费包干制，但普通专业最高金额分别不超过6000元，体育、艺术及音乐等专业最高不超过10000元，余额由所在系或个人承担。

9.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学费：

(1) 申请博士学位

原则上由学院承担三分之二、申请者承担三分之一，但由学院承担部分不超过24000元，申请者获得学位后凭证报销。以同等学力在职申请博士学位者获得学位后，可享受校内博士学位津贴、科研启动费，并一次性补贴1万元，不再享受其他待遇。人才紧缺的专业由学院和申请者协商解决。

(2) 申请硕士学位

原则上由学院和申请者二方各承担二分之一，但由学院支付的部分最高不超过4500元，且必须在申请者获得学位后凭证报销；人才紧缺的专业由学院和申请者协商解决。

(三) 培训经费的支付结算

各层次的培训不能预支培训费，必须待培训考试通过后，凭培训成绩单或结业证书等有关证件，到人力资源部办理有关报销手续。如考试不合格或因个人原因被

取消学籍资格者，不予报销有关费用。

五、管理及待遇

（一）脱产培训

（1）被培训人在获得培训资格后，需与学院签订具体进修协议，约定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方可参加培训；若被培训人与学院发生纠纷，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2）培训期间保留人事关系，发放基本工资，暂时停发津贴及各种福利。培训结束，凭相关培训材料及证书，经学院审定、批准后，补发相关经费。

（二）在职培训

培训期间需保证本职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培训期间工资、福利照发。如因培训请假，严格按照学院相关请假制度执行。出勤补贴按实际情况发放。

（三）培训管理及要求

申请人在参加各类培训前必须与学校签订协议书，严格按照签署的协议进行管理；培训完成后需将进修所获相关证书复印件交人力资源部备案，办理相关手续。

六、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资培训管理暂行办法》（师漓院政人事2006（14）号）文件同时废止。

七、本暂行办法由党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兼职班主任管理办法（试行）

师漓院政学工 [2014] 21号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充实思想政治教育队伍，规范兼职班主任的聘任和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24号令）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聘任与配备

第一条 聘任对象

全体院聘教职工，专、兼职辅导员除外。

第二条 聘任条件

- （一）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方向，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以及学院的稳定；
- （二）热爱学生工作，责任心强，品行端正，乐于奉献；
- （三）专任教师须工作半年以上，其他人员须具备本科（含）以上学历，具备高校教师资格。

第三条 聘任原则

- （一）个人申请与各系安排相结合的原则；
- （二）原则上兼职班主任由专业相关、工作相近的人员担任，特殊情况下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非本系人员担任；
- （三）聘期不低于1学年；
- （四）一名兼职班主任可负责1~2个班级，所带班级人数总计不低于50人。

第四条 聘任程序

每年9月份，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个人申请情况，各系提交兼职班主任名单及带班信息至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审核通过后经学院发文确认、人事部门备案后开始聘任。

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

第五条 工作职责

- （一）结合自身专业及原岗位工作，对学生进行专业学习的教育、引导与管

理；

(二) 注意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学业动态，有针对性的开展帮扶工作；

(三) 对学生的就业观、职业生涯规划 and 求职就业等予以教育引导，指导学生的创新创业与科技竞赛活动；

(四) 围绕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组织和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活动；

(五) 组织学习经验交流、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和自学能力，建设优良学风。

第六条 工作要求

(一) 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工作纪律，做学生的表率；

(二) 关爱学生、服务学生，做学生的人生导师；

(三) 任期内指导不少于一个学生团队，包括学生社团、学生课外学习实践小组或创新创业团队。

第四章 待遇与福利

第七条 专任教师担任兼职班主任，任职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学院提供晋升职称的机会，否则不予申报。

第八条 聘任期间，兼职班主任的职务津贴为200元/月。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兼职班主任日常工作由各系管理，考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组织。

第十条 一个月内累计超过20天未参与兼职班主任工作，停发职务津贴。

第十一条 兼职班主任在聘任期满后参加考核，具体要求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兼职班主任考核细则》（附件2）执行。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当年职称申报资格，直至考核合格后方可申报职称。

第十二条 考核总分6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

考核分数排名前10%的拟评为优秀兼职班主任，由学生工作部（处）与各系协商确定后报学院办公会审议。对优秀兼职班主任，学院予以颁发荣誉证书及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十三条 兼职班主任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不负责任，造成责任事故，或误导学生造成不良影响及其他违规违纪的情况，将由院务会研究，给予通报批评、扣发津贴、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直至解聘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LIJIANG COLLEGE OF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主审：周世中 蓝廖国 主编：李 丹 陈建文 副主编：李久华 设计：木十易

